

史地小叢書

元朝怯薛及斡耳朶考

箭內互著
陳捷 陳清泉

商務印書館發行

箭內互著
陳捷譯
陳清泉

史地
小叢書

元朝怯薛及斡耳朵考

商務印書館發行

元朝怯薛及斡耳朵考

目錄

- 一 元朝怯薛考……………一
- 一 怯薛之創設……………二
- 二 四怯薛……………一八
- 三 怯薛與怯薛以外之親軍……………三九
- 四 怯薛之寵任與功過……………四七

| | |
|---------------------|-----|
| 二 元朝斡耳朵考····· | 五九 |
| 一 斡耳朵之語義組織及構造····· | 六〇 |
| 二 歷代斡耳朵之名稱及所在地····· | 六七 |
| 三 歷代斡耳朵之后妃····· | 八〇 |
| 四 斡耳朵之保管····· | 九九 |
| 五 元朝斡耳朵與遼朝斡耳朵····· | 一一一 |
| 六 結言····· | 一三九 |
| 附錄 察罕腦兒考····· | 一四三 |

元朝怯薛及斡耳朵考

一 元朝怯薛考 原載日本大正五年東洋學報第六卷第三號

余研究元人治下之色目漢人狀態時，偶憶及禁庭宿衛（怯薛）士之受歷代寵遇，而稍加以調查；乃知其組織及職掌等，頗具特色。實可謂親軍中之親軍。其健全與否，實與元室之盛衰，大有關係。因草此一編，以求博雅之是正焉。至怯薛與色目漢人之關係，則別於色目考（即元代社會三階級）篇中詳說之。

目次

一 怯薛之創設

1 怯薛之組織

一 元朝怯薛考

元朝怯薛及斡耳朶考

2 怯薛之職掌

二 四怯薛

1 元史祕史兩書之記載

2 四怯薛之長

3 四怯薛之交代

4 四怯薛之員數

三 怯薛與怯薛以外之親軍

四 怯薛之寵任與功過

1 怯薛之寵任

2 怯薛之功過

一 怯薛之創設

1 怯薛之組織

怯薛之創設，在太祖成吉思汗第二次即位之前二年（西歷一二〇四年）是年春，將親征乃蠻，欲伸張勢力於外蒙古車臣汗部東南境喀爾喀河邊。當任命千戶百戶牌子頭（即十戶）扯兒賓（即侍從）等時，選拔千戶百戶牌子頭及白身者子弟之技能體格皆優秀者，得五百五十人，名之曰怯薛歹。（即番士）以其中八十人爲客卜帖兀勒，（即宿衛）七十人爲土兒合兀惕，（即侍衛）以四百人爲豁兒赤。（即箭筒士）任斡歌列爲侍衛長，任阿兒孩合撒兒爲怯薛長。（即番直之長）

（註）今將怯薛，怯薛歹，客卜帖兀勒，土兒合兀惕，豁兒赤，等蒙古語之音義，略述於下：按怯薛，據元史兵志曰：「怯薛者，猶言番直宿衛也。」秘史（卷七）書爲客失克，譯曰直班。成吉思汗實錄譯作番直。據 Kowalewsky 之 Dictionnaire Mongol-russe-française 蒙古語 Kechik (Keshik) 有恩惠，寵愛，親切，善行，幸福，慈善之意；與現存蒙語中 Keshik 爲近似，有番直之義。怯薛與客失克，當即 Keshik 之對音。Yule 在同字書中，爲 Kitchyeku (Kichyeku) 有

熱心、勤勉、忠誠等義。Marco Polo 將 Keshican 之義解爲 Knights devoted to their Lord 亦相一致。雖舍 Keshik 而取 Kichyeku (Col. Yule, Marco Polo, Vol. I, p. 366-7, note.) 但實爲怯薛之對音。至客失克之對音又如何乎？按組織怯薛之番士，既受朝廷非常寵遇，得天子特別恩惠（後文詳述之）則以有恩惠、寵愛等意 Keshik 之語爲此軍隊之名稱，則當爲被「天子恩惠者受」天子寵愛者之意。要之譯怯薛及客失克爲番直宿衛者，非此語之原義，而爲由其職掌上稱之者，殆無庸疑。

怯薛歹，元史作怯薛帶，又作怯薛台。據字書 Kechiktei (Keshiktei) 有幸福、幸運之意，卽有 Keshik 與以 Keshik 之意。而元史兵志云：「宿衛之士則謂之怯薛歹。」祕史有客失克田，舊譯作護衛，實錄譯爲番士，皆與前之怯薛同，但非原義而爲第二義。客失克田，卽元史之怯薛丹；又卽怯薛歹 (Keshiktei) 之複數之形之 Keshikten 之對音。尤爾氏雖將馬哥孛羅紀行中禁軍之名讀爲 Keshican (Quesican) 但此讀法爲數種古寫本紀行中所未見。尤氏已自言之。又尤氏對於古寫本中之 Quesitam, Quecitain, Quesiti, tan, Casitan, Quecitam

等，皆忽視其尾語之有 *tan*, *tan tain* 而謂 *t* 爲 *c* 之誤。此雖似尤氏平生之輕舉，亦因馬哥孛羅謂禁軍之名有 *Knights devoted to their Lord* 等意，遂以爲當以有 *devoted* 之意之蒙古語 *Kichyeku* 充之。又因欲使近於 *Kichyeku* 乃將 *Quesitan* 改爲 *Quesicain* 也。(Yule, Marco Polo, I, 365-6.)

客卜帖兀勒之字義，查字書中，蒙古語 *Kebekii* 有宿，就宿，宿事等意；*Kehtegülkhü* 有就宿之意；*Kehtegüri* 有宿處，宿室之意；故當爲 *Kehtegül* 或 *Kebeül* 之對音。祕史之舊譯，及實錄皆譯爲宿衛，實甚穩當。

土兒合兀惕，祕史舊譯作散班；實錄讀爲 *Turkhaut*，譯作侍衛；而未言爲蒙古何語之對音。據字書，蒙古語 *torkhu* 有阻止，拘留，混亂，暴露等義。*torghakhu* 略與 *torkhu* 同義之外，有妄訴，罰款等義。殆爲 *Turkhaut* 或 *Torghakhu* 之複數之形。對於徘徊禁庭附近，或闖入禁庭等犯罪者，加以阻止，或逮捕，或處罰等，爲彼等職務之一。因此遂作爲其軍之名歟？猶待考。豁兒赤，乃蒙古語 *khorchii* 之對音。*khor* 爲箭筒之意；*chi* 爲所有者所掌者之意。

實錄譯爲箭筒士，可謂適當。元史塔察兒傳「火兒赤者，佩囊韃侍左右者也。」之火兒赤，阿剌罕傳之火而赤，黑韃事略「環衛則曰火魯赤」之火魯赤，皆 *Khorchii* 之對音也。

成吉思汗實錄二七三頁，記有此時之勅曰：「以千爲千，以百爲百，以十爲十畢，八十宿衛七十侍衛選之於番士使入。千戶百戶官人之子弟，及白身人子弟，選其有技能及身材好者使入。於是恩賜阿兒孩合撒兒汝其選勇士等千夫。戰之日立於我前而戰，多日爲我侍衛之番士。」又曰「七十侍衛中，以斡歌列爲扯兒必長，與忽都思合勒潺合議」云云，而未言及箭筒士之事。又卽位之初，布告番士增員之勅中，有「前有八十宿衛七十侍衛之番士，今以長生上帝之力，天地添以力勢，而普匡國民。獨入調度之內時，今番直於我處之侍衛，由千戶百戶選入，入則爲宿衛箭筒士侍衛，宜使滿萬。」（三六九頁）征伐乃蠻之年，雖不言已有箭筒士隊之組織，但（一）卽位時之一勅有「前選四百箭筒士，選箭筒士中者勒蔑之子也孫帖額爲長，與禿格之子不吉歹合議……」（三七三頁）云云，可知征伐乃蠻之年，以四百番士組織箭筒士隊也。（二）又卽位時之一勅，謂也孫帖額不吉歹等所率之箭筒士，當呼爲大箭筒士，宿衛侍衛則賜以老宿衛大侍衛等之榮稱，此皆創設時

之宿衛侍衛也。由此考之，此所謂大箭筒士者，決非卽位後新編成之箭筒士隊之一部，而爲已存之四百箭筒士也無疑。更詳思之，（三）征伐乃蠻之年，對阿兒孩合撒兒之勅，有汝其選勇士等千夫……云云，據那珂博士之推測，卽以此人爲親軍千夫之長也。若宿衛侍衛只有親軍百五十人，則稱其長爲千夫長，殊不穩當。吾人據以上三條理由，認爲創設之時，已有箭筒士存在；而推定怯薛軍之全數，爲五百五十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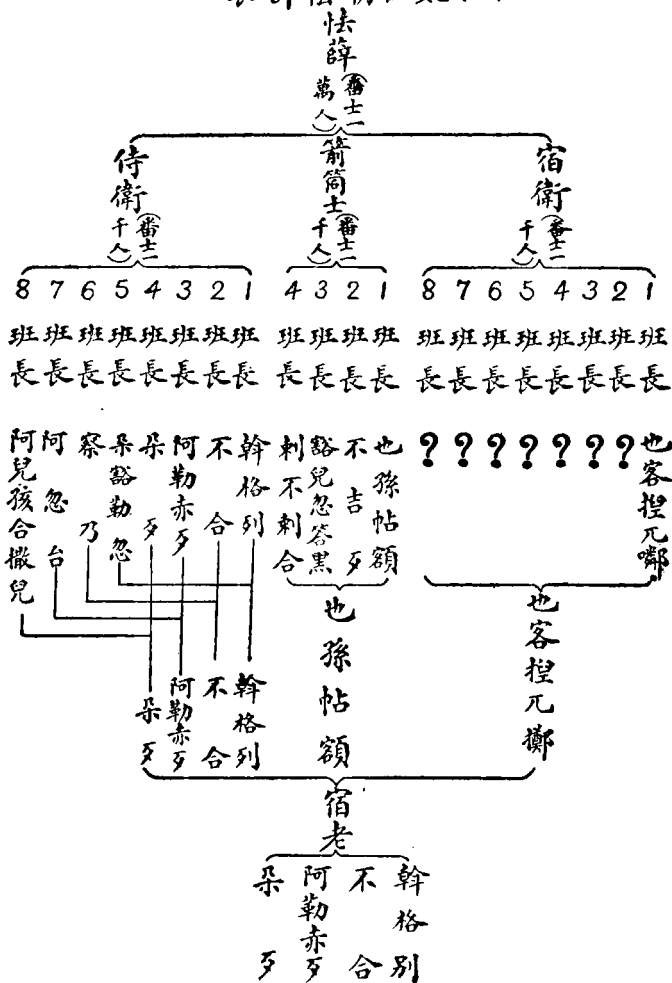
（註）太祖親征乃蠻時，關於創設怯薛之前後二勅，何以未說及箭筒士乎？吾人以爲箭筒士與侍衛之關係，極其密接，殆總稱於侍衛之名之下者。然此事記錄無明文，惟實錄（三七三—四頁）載太祖之勅，有「前選四百箭筒士，選箭筒士中者勒蔑之子也，孫帖額爲長，與禿格之子不吉歹合議，與侍衛入於箭筒士之班班時也，孫帖額爲一班箭筒士之長而入，不吉歹爲一班箭筒士之長而入，豁兒忽答黑爲一班箭筒士之長而入，刺卜刺合爲一班箭筒士之長而入，帶箭筒者，與貼於侍衛之班班之箭筒士，各有長而入。箭筒士滿千也，孫帖額爲之長。」（參照實錄六四八頁）可知四班箭筒士，共爲一隊，各班有長。雖有隊長，但同時又分屬於侍衛隊。

卽箭筒士雖爲組織怯薛軍之三隊之一，但多處皆可認爲屬於侍衛隊者。鄙見若果得正鵠，則太祖勅中只言宿衛侍衛二隊，而不言箭筒士隊者，固無足怪矣。惟吾人所不解者，若侍衛隊中包含箭筒士，何故初設之侍衛，不言「四百七十侍衛」而言「七十侍衛」乎？此其一。又太祖對阿兒孩合撒兒之勅曰：「汝其選勇士等千夫，戰日立於我前而戰，多日爲我侍衛之番士。其末尾何故不曰「我番士」乎？此其二。若想像祕史之記載有誤，則亦單爲想像而非解釋，猶當俟後日考證也。後魏之世，有胡洛眞之官，卽箭筒士也。（參看白鳥博士東胡民族考）史學雜誌第二十二篇第十二號一五——一七頁）

太祖第二次卽位（一二〇六年）時，任命八十八人爲千戶。於是怯薛之規模，大爲擴張。怯薛歹之數，至一萬人；殆成元朝一代之定制。今據成吉思汗實錄，更加鄙見，作成太祖太宗二朝怯薛表，以示其組織之一斑。

表薛怯朝祖太(一)

一 元朝怯薛考



此二表爲根據成吉思汗實錄加以研究而作者；但亦有與實錄之記事相異諸點，今簡略說明於左：

第一表（甲）實錄中未言宿衛隊之分班，只傳其隊長也客捏兀鄰之名。但由箭筒士侍衛二隊之例考之，則有分班之事無疑。且以太宗朝宿衛隊分四班各班置長二人，太祖朝侍衛隊分八班各班置長一人之事參考之，則可推定太祖朝宿衛隊當分八班；或將八班更作四大班，亦如太祖朝之侍衛隊，亦未可知。今姑如表定之。（乙）實錄呼不合，阿勒赤歹，朵歹，朵豁勒忽四人爲「侍衛四班之宿老」。但幹格列乃侍衛隊首班之長；又當親征乃蠻之年創設怯薛時，爲侍衛隊長。故彼所統率之七十侍衛番士，永有「大侍衛」之榮稱。彼又爲太祖創業元勳博爾朮之弟（實錄一〇九頁）此種有經歷之幹格列，不能想爲不得爲「侍衛之宿老」而立於其他班長之下風也。吾人據以上理由，以爲侍衛八班長中，以最初四人，爲所謂「侍衛四班之宿老」。實錄之所以誤認者，可認爲編者偶將第一班長之名脫漏者。（丙）實錄中「侍衛四班之宿老」一語，不可認爲穩當之稱呼，當云「侍衛四班之長」。何者，四宿老在蒙古語中爲 *Dörben Keshighüt-ün Ötökü*（祕史之朵

兒邊客失兀敦斡脫古，單數爲 *Keshik-ün Ötäkü*，爲四番直之長老之意。祕史之舊譯作「四班護衛的每爲長的每」實爲正譯。卽元史所謂「四怯薛之長」也。而宿老四人，事實上皆以侍衛之班長充之。但既稱爲怯薛（客失克）之長，再由實錄（卽祕史）所記之彼等職掌觀之，（參看後四怯薛之長條所引之元史及祕史）實爲全怯薛之長，無庸疑也。（丁）侍衛八小班長，換言之，卽千人長八人也。其中最初四人，明爲四大班長。其餘小班長四人，如何分屬於此四大班長則難知之，姑據推測，假定如表。

第二表（甲）實錄中關於太宗朝怯薛軍之全數，宿衛箭筒士侍衛三隊之員數，無何記載。但軍之定額爲一萬人，既永爲後世之準據，因推定與太祖朝之數同。（乙）宿衛隊先分八班，殆更作四大班，姑從記事。實錄有云「合答安，不刺合答兒二人爲一班，合議而入番直……」則首班之長爲合答安，而不刺合答兒，則可謂之副長。（丙）實錄中雖亦用「侍衛番直之宿老」之稱呼，但正稱當爲「侍衛番直之長」與前同。（丁）侍衛雖係四班，但與太祖朝之制同，有八小班存在，不能疑也。（戊）侍衛隊二班之長，不見於實錄。誠如那珂博士之說，確爲誤脫。（己）此處有「合議」

二字，又最後有使「忙忽台輔之，整一班侍衛而入」之語，則可推定忙忽台爲最後班之副長。因而推定C爲A之副長，者古爲帖木迭兒之副長，晃豁兒塔孩爲阿勒赤歹之副長。（庚）根據以上推定，從太祖朝之例，侍衛隊八小班長之次序，定之如表。

2 怯薛之職掌

怯薛之職掌，卽怯薛歹（番士）之職掌，隨彼等所屬怯薛之隊而異。

（一）屬於宿衛之番士 宿衛，蒙古語爲 *Kebteghüi*，有「住宿」「宿處」之意。卽夜間番直爲彼等之主要任務，故有此名。宿衛隊所屬番士之服務法，太祖勅中有「日落後有由斡兒朵之後向前越行者，宿衛擊之而宿，明朝宿衛訊問之。宿衛輪換番直時，交其符而入。交代之宿衛，亦交之而出。」宿衛夜臥於斡兒朵之周圍，當門而立之宿衛，見有夜入之人，打割其頭，斫落其肩而去。有急話之人夜來，則告於宿衛，由帳房之北，與宿衛立於一處而語。」（實錄三八〇—一頁）（參照實錄六四三—四頁）

（二）屬於箭筒士侍衛之番士 箭筒士，蒙古語爲 *Khorechi*，帶箭筒者之意也。侍衛，蒙古語

爲 Turkhaut，原意不明。當如前言，爲捕縛犯人之意。由其職掌言之，兩者殆無何等差別；其所以特設名爲箭筒士一隊者，殆因其爲自後魏時代或其以前之北族古習歟？要之宿衛番士，夜間勤務；此兩隊番士，則日間勤務。卽掌管晝間警護斡兒朵之內外者也。其服務之法，太祖勅曰：「箭筒士侍衛等，入番直，晝間之行，各行其道。有日光時，讓於宿衛，出外而宿。我等處夜有宿衛上宿。箭筒士之箭筒，廚官之器皿，各交於宿衛而去。外宿之箭筒士侍衛廚官，至我等飲湯之前，坐於聚馬處，而稟呈於宿衛。飲湯畢，箭筒士復會合於箭筒處，侍衛則至坐處，廚官則至器皿處。入班班者，只依道理，依體例而爲。」（實錄三七九—三八〇頁）據此可知其一斑矣。

以上爲怯薛三隊之本務。成吉思汗實錄中，又別記宿衛所掌之雜務如左：

成吉思合罕諭曰：「斡兒朵之侍女，家僮，養駝者，養牛者，由宿衛管束，以整理斡兒朵之房車。纛鼓朵囉鎗，宿衛當整理之。器皿亦宿衛整理之。我等飲物食物，由宿衛準備之。稠肉食物，由宿衛準備而煮之。飲物食物若不足，宜問掌管之宿衛。」又諭曰：「配飲食物於箭筒士時，若未與掌管之宿衛相商勿配。配食物時，先自宿衛始。」又曰：「出入於斡兒朵之房者，由宿

衛查察。宿衛中之門者，倚門而立。宿衛二人，入而執大酒局。」又曰：「由宿衛往營盤官，當下幹兒朵之房。」又曰：「我等用鷹圍獵時，宿衛亦往，與我等同用鷹圍獵。車中（獲物）半分置之。」（三八五—六頁參看六四五—六四六頁）

若參看元史兵志，更足以相發明。兵志有曰：

預怯薛之職而居禁近者，分冠服，弓矢，飲食，文史，車馬，廬帳，府庫，醫藥，卜祝之事，悉世守之。雖以才能受任使服官政，貴盛之極，然一日歸至內庭，則執其事如故。至於子孫無改，非甚親信，不得預也。其怯薛執事之名，則主弓矢鷹隼之事者，曰火兒赤，昔寶赤，怯憐赤，書寫聖旨曰扎里赤。爲天子主文史者曰必閣赤。親烹飪以奉上飲食者，曰博爾赤。侍上帶刀及弓矢者，曰云都赤，闊端赤。司關者曰八刺哈赤。掌酒者曰答刺赤。典車馬者曰兀刺赤，莫倫赤。掌內府尙供衣服者曰速古兒赤。牧駱駝者曰帖麥赤。牧羊者曰火爾赤。捕盜者曰忽刺罕赤。奏樂者曰虎兒赤。又名忠勇之士曰霸都魯。勇敢無敵之士曰拔突。其名類蓋不一。然皆天子左右服勞侍從執事之人。其分番更直，亦如四怯薛之制，而領於怯薛之長。

(註)今將怯薛執事官之蒙古名簡略說明之。火兒赤已如前述，爲 *Khorchī* 之對音，箭筒士之意也。昔寶赤，又書爲昔博赤，爲 *Shibaghuchi* 之對音。*Shibaghu* 蒙古語爲鷹之意，又可譯爲使鷹官，或養鷹人。輟耕錄云：「鷹房之執役者。」山居新話作「養鷹人」，皆甚適當。怯憐赤未詳。扎里赤爲 *Jarlikhehi* 之對音；*Jarlikh* (祕史作扎兒里黑) 勅命之意也。必閣赤爲 *Bichikhehi* 之對音；*bichikh* 文書之意。黑韃事略云：「管文書則曰必徹徹。」則與必徹徹同。博爾赤，又作博而赤，寶兒赤等，爲 *Boghorchī* 又 *Bōrchi* 之對音，廚之意也。云都赤，爲 *Udunchi* 之對音；*uldu* (祕史作兀勒都) 又 *ildu* 刀之意也。闊端赤，爲 *Kūtechi* 對音；有鄉導者，侍從，護衛兵等意。八刺哈赤，即祕史之八喇合臣；蓋 *Balgachi* (*Balgachin*) 之對音。*balgas*, *balgahan* 爲 *Buriat Mongol* 之方言，小倉庫之意。元史有司閹者，當即司倉庫之門之謂。答刺赤，爲 *Darachi* 之對音；*dara* 者酒也。兀刺赤，爲 *Ulachi* 之對音；*ulagha* 及 *ula* 者，驛馬之意。祕史之兀刺阿臣 (*Ulaghachin*) 亦同。故黑韃事略之「牧者謂之兀刺赤」非正解也。莫倫赤，爲 *morinchi* 之對音；*morin* 馬也。速古兒赤，其何語之對音不明。*sekükü* 有捲袖

褰袖之意；sekitreki 有離床或轉臥之意；速古兒赤，當與此等語有關係。帖麥赤，爲 Temechi 之對音；teme 駱駝也。火你赤，爲 Khoniichi 之對音。khoni 者羊也。忽刺罕赤，爲 Khulaghachi 之對音；khulaghachi 有盜賊之意，轉爲捕盜者之意。虎兒赤，爲 Khôichi 之對音；khôr 琴也。霸都魯，爲 Barur 之對音；拔突，爲 Batu 之對音；皆有強勇，勇猛，強固，勇士等意。蒙古語作 batu，Burjat 語作 batur；滿洲語 作 batoru。元史文意霸都魯似與拔突不同，蓋編者之誤也。以上多屬白鳥先生之教。

以此二記事，比較觀之，元史所謂怯薛執事，殆卽實錄所謂宿衛之管雜務者。而元史所謂怯薛之執事，又非言怯薛之一部執事者；如執事中之火兒赤，卽箭筒士矣。然則實錄所謂宿衛者，殆只此處用爲怯薛之意歟；惟言「配飲食物於箭筒士……」云云，是明明區別箭筒士與宿衛矣。但同時對於侍衛又無何言，由此察之，實錄此時殆將侍衛包含於宿衛中者。要之怯薛之區分三隊事，獨見於實錄。元史則單言怯薛。故各隊之職掌，除據實錄外，無可知之。實錄既以殿中雜務，專爲宿衛之事，當卽信之。但前文會言實錄之記事，有若干可疑之餘地；又通覽元史，關於怯薛之記事，不能發見此等怯

薛官中之夜間番直，爲宿衛之專有之理由。故吾人寧主張取一般番士中之有力者或適任者，採用爲元史所謂必閣赤扎里赤等怯薛官，分屬於各怯薛長，每三日輪值於殿中者。

二 四怯薛

1 元史祕史兩書之記載

元史兵志宿衛條，記載如左：

四怯薛，太祖功臣博爾忽，博爾朮，木華黎，赤老溫，時號掇里班曲律，猶言四傑也。太祖命其世領怯薛之長。怯薛者，猶言番直宿衛也。凡宿衛，每三日而一更。申酉戌日，博爾忽領之，爲第一怯薛；卽也可怯薛。博爾忽早絕，太祖命以別速部代之；而非四傑功臣之類，故太祖以自名領之。其云也可者，言天子自領之故也。亥子丑日，博爾朮領之，爲第二怯薛。寅卯辰日，木華黎領之，爲第三怯薛。巳午未日，赤老溫領之，爲第四怯薛。赤老溫後絕，其後怯薛，常以右丞相領之。

掇里班曲律一語，按成吉思汗實錄（三四九頁）有將李斡兒出，木合黎，李囉忽勒，赤刺溫巴阿禿

兒等四人駿馬置於側……」等語。四人駿馬，乃蒙古語朵兒邊曲魯兀惕（Dörben Küllüghüt）之又一對音也，可解爲四傑之意。也可爲蒙古語 Yeke 之對音，大之意也。實錄云：

又成吉思合罕有勅，乃任侍衛四班宿老者曰：「不合知一班番士，整番士而入。阿勒赤歹知一班番士，整番士而入。朵歹扯兒必（扯兒必侍從之意）知一班番士，整番士而入。朵豁勒忽扯兒必，知一班番士，整番士而入。」云云。其關於番直之勅曰：「入番直時，番直之官人，點檢番直於己處之番士，而入番直，三次合宿而更代……」又勅云：「番直之宿老，於第三之番直，使番士聽此勅。不使聽則罪番直之宿老。聽勅則依勅旨。若脫番直，則罪番士。」（三七六—三八頁，參看六四八—五〇頁）

實錄中所謂宿老，卽祕史中之客失兀敦幹脫古也；或譯爲「客失克之長老」，相當於元史之「怯薛之長」，已如前述。然元史以博爾忽、博爾朮、木華黎、赤老温擬之；實錄以不合、阿勒赤歹、朵歹、朵豁勒忽充之，全不相符，殊堪驚異。若元史之記載爲正，則博爾忽以下四人，當時皆健在矣。編祕史者無論如何迂闊，不應逸此四元老之名。故元史之記載，當解作博爾忽等四人之子弟或其子孫之意。此

解若是，實錄中只發見所謂四宿老之一木華黎之弟不合一人；其他三人，究與元史之木華黎以外三人，有何等親族的關係，則茫無捕捉。然若如吾人以前之論證，謂祕史記載有誤謬，則當以斡歌列代宋豁勒忽。鄙見若不失正鵠，則可知四宿老中木華黎之外，有博爾朮之弟；如此則兩記事間之抵觸，當漸有調和的解決之望，次節再詳論之。

2 四怯薛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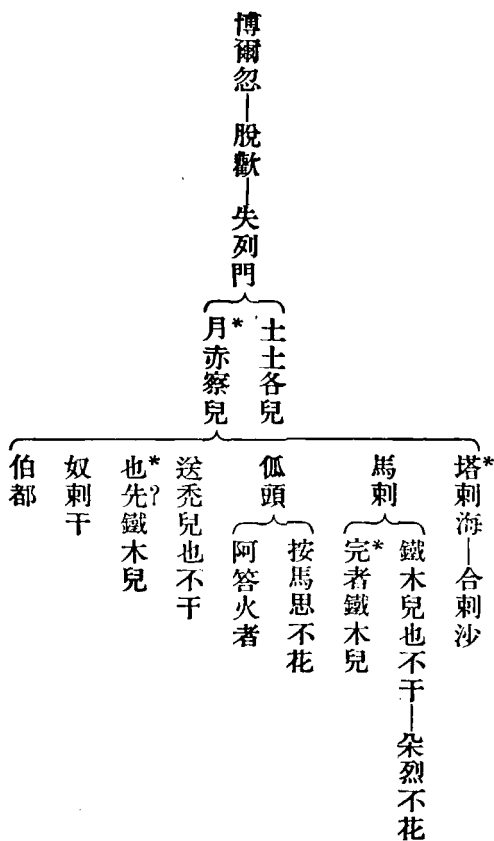
元史兵志於前條引文之下，又記曰：

凡怯薛長之子孫，或由天子所親信，或由宰相所薦舉，或以其次序所當爲，卽襲其職，以掌環衛，雖其官卑勿論也。及年老既久，則遂擢爲一品官。而四怯薛之長，天子或又命大臣以總之，然不常設也。

卽爲怯薛長（宿老）者，必當爲博爾忽等四人之子孫；但不必父子世襲。今由元史所謂第一怯薛，順次揭其世系，以考察何人爲怯薛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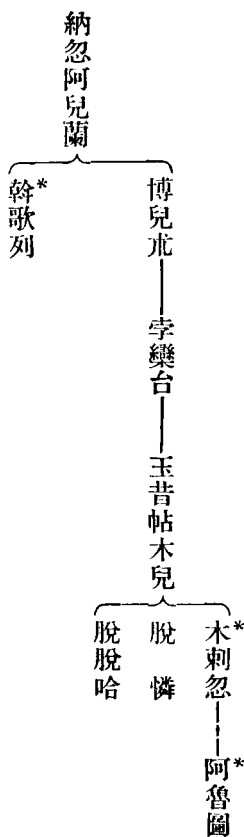
（一）第一怯薛 前引元史之文，言第一怯薛之長官，博爾忽之後裔早絕，太祖別以速部之人

代之；而別速部非四傑功臣之類，故以太祖親名領第一怯薛，稱也可怯薛。（即大怯薛）是蓋編者之誤解也。據元史（卷一一九）博爾忽傳，及元明善所撰之大師淇陽忠武王碑（元文類卷二三）所載，知博爾忽之子孫頗繁榮，如左表：（表內之*乃為怯薛長者之符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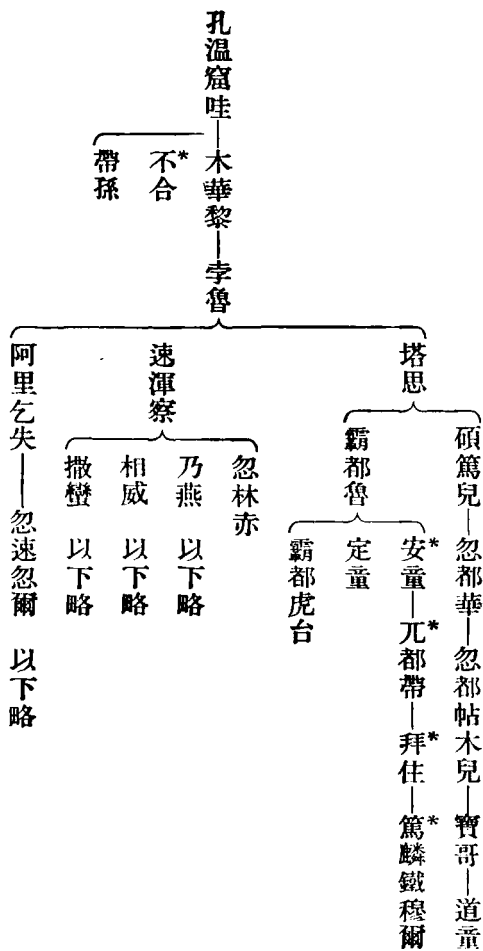
月赤察兒，世祖至元十七年任怯薛長，傳碑皆有明證。塔刺海之爲怯薛長，據碑文，武宗卽位之際，（大德十一年五月）彼自身有答帝優詔之語，無容疑也。而仁宗卽位之初，對瓜頭之詔中，有「今命公嗣父長怯薛」之語，則知瓜頭亦以至大四年爲怯薛長。但不曰「嗣兄」而曰「嗣父」，可知月赤察兒曾於世祖成宗二帝之際，一旦去怯薛長之職，而以塔刺海代之。塔刺海以至大元年四月先父而死，故月赤察兒再兼其職。及至大四年九月，月赤察兒死，瓜頭始任怯薛長。瓜頭死後，怯薛長之職，傳於博爾忽子孫中何人，不詳。據元典章（卷二四）當仁宗延祐五年乃至七年，怯薛長中有也先帖木兒之名。又順帝至正二十六年，怯薛長中有完者帖木兒之名。元史（卷三六）文宗紀，怯薛官亦有完者帖木兒之名，二人似皆爲月赤察兒之子孫。果然，則元史兵志所謂「博爾忽早絕，太宗命以別速部代之……」全爲編者之誤解。元典章所收至元二十二年行御史臺發布之公文，及三十年江西行樞密院發布之公文，有「也可怯薛」之名，故可認有「也可怯薛」之存在，而無庸躊躇。博爾忽之裔月赤察兒，既以至元十七年任怯薛長，其所領者固不可不爲第一怯薛也。至元二十二年乃至三十年，若有「也可怯薛」存在，則也可怯薛，非第一怯薛之別名亦自明。

(二)第二怯薛 據元史(卷一一九)博爾朮傳及祕史考之博爾朮之子孫如左(表中之*乃爲怯薛長者之符號)。



斡歌烈於太祖時任怯薛長，上文已縷述之矣。木刺忽之爲怯薛長，據元典章卷四九所收之公文中，有仁宗延祐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爲木刺忽之怯薛第二日之語，可以知之。又元史(卷一三九)阿魯圖傳云：「阿魯圖，博爾赤四世孫，父木刺忽。」(木刺忽之誤)阿魯圖由經正監，襲職爲怯薛官，掌環衛。是亦怯薛長也。阿魯圖於順帝至正十一年(或在其後)薨，無嗣；其第二怯薛長之職，傳於何人，不明。

(三) 第三怯薛 據元史木華黎安童拜住諸傳及蒙韃備錄碑文等知木華黎之子孫如左：



孔溫窟哇，實錄作古溫兀阿。木華黎，實錄作模合里，又作木合黎；黑韃事略作暮花里；蒙韃備錄作沒黑肋，又作摩喉羅。不合據實錄（一三七頁）為模合里之弟，備錄作抹歌，亦為沒黑肋之弟，事

略作傳寯，且誤爲暮花里之子。以帶孫爲不合之弟者，從備錄也。以安重爲塔思之孫者，從元明善之丞相東平忠憲王碑（元文類卷二四）也。不合於太祖朝爲怯薛長，既如前述。安童兀都帶，拜住三人相繼而居同職。元史（卷一二六）安童傳（卷一三六）拜住傳可爲明證。又據元典章（卷八，二八，三〇，三八）安童於世祖至元二十四年爲怯薛長，拜住於延祐元年，三年，五年，六年中，爲怯薛長，其名見於公文書。而篤麟鐵穆爾以篤連帖木兒及篤伶帖木兒之名爲怯薛長，見於元統二年公文書。又元史（卷三六）文宗紀至順三年條，有怯薛官篤麟鐵木兒。

（四）第四怯薛 據元史氏族表赤老溫之世系如左：

鎖兒罕失剌——赤老溫——納圖兒——察刺——忽納

赤老溫之子孫，若如右表，則元史所謂赤老溫後絕者實不當；或可解爲其子孫無適任怯薛長者之意。要之元史及其他記錄中，未能發見一怯薛長，是爲遺憾。太祖時之阿勒赤歹，太宗時之帖木迭兒等或其子孫，亦未可知。但如前述，所謂「也可怯薛」決非第一怯薛；而第二第三之怯薛，已連綿襲職，既如前說，則不獨「博爾忽早絕」一語爲誤，且其次「太祖……」之文，亦當在「赤

老溫後絕」之下。則也可怯薛，或可認爲第四怯薛之別名歟？次條再詳言之。

3 四怯薛之交代

太祖所創怯薛之制，定爲四班，三日更代。據前引之太祖勅語，有「三次宿合而交代，」第三第三番直，」等語自明。但各怯薛長所率怯薛之員數，是否均一，則未曾言及。然馬哥孛羅則有明白之記錄。如左：

These 12,000 men have four captains, each of whom is in command of 3000; and each body of 3000 takes a turn of three days and nights to guard the palace, where they also take their meals. After the expiration of three days and nights they are relieved by another 3000, who mount guard for the same space of time, and then another body takes its turn, so that there are always 3000 on guard. Thus it goes until the whole 12,000, who are styled (as said) Keshican, have been on duty; and then the tour begins again, and so runs on from year's

end to year's end (Yule, Marco Polo, I, 366.)

即各怯薛均爲三千人也。更據元史兵志則知四怯薛番直之日，有詳細之規定。此種規定，果爲元朝一代之定制永爲後世所遵守否？不能無疑。今特表示兵志之記載，以資參考。

| | | | | | |
|-------|-------|-------|-----|-------|------|
| 怯薛 | 長官之祖先 | 番直之日 | 怯薛 | 長官之祖先 | 番直之日 |
| 第一博爾忽 | 申酉戌 | 第三木華黎 | 寅卯辰 | | |
| 第二博爾朮 | 亥子丑 | 第四赤老溫 | 巳午未 | | |

元代中央及地方重要官衙，發布之訓令布告等公文書之常例，每將中書省樞密院御史臺等在朝大官上奏天子之語，插入其中，並列記上奏時該大官之人名外，仍常有列記侍坐於左右怯薛等諸官人名；且將當日宿直怯薛長之人名，及宿衛三日中爲第幾日，附記於上奏月日之次者。今舉一二例於左，以供讀者參考。

(甲) 延祐五年十月十一日，拜住怯薛第二日，文明殿裏有時分博兒赤不花，怯里馬赤(註)

闊兒魯，昔博赤買驢，給事中定住等有來。伯答沙丞相，阿散丞相，兀伯都刺亦列赤平章，土平章，高右丞，換住左丞，晏只哥參政，哈刺都事等奏過事內一件……（元典章卷八）

（註）怯里馬赤爲蒙古語 Kalemehi 之對音，原爲談論者，主言語者之意，轉爲通事之意。（史學雜誌第二十二編白鳥博士東胡民族考一三九八頁）

此因監察御史某上書，列舉江南地方豪民中，有貪緣權貴叨得名爵者之事，經江南諸道行御史臺及御史臺，達中書省，諸官奏請之後，咨下江西行省，山行省用劄文，將其詳記顛末，布告其管內。此段公文，乃劄文中所記中書省咨之案由也。即言「延祐五年十月十一日，即拜住率其部下之怯薛宿直禁中之第二日，怯薛官不花等侍於左右，皇帝（仁宗）出御文明殿時，右丞相以中書省諸官上奏事項之一也。」

（乙）皇帝聖旨裏，行宣政院准，宣政院咨，元統二年正月二十六日，篤連帖木兒怯薛第二日。延春閣後成寧殿裏有時分，速古兒赤馬札兒台，大夫汪家奴，院使羅鍋，殿中喃忽里火里歹等有來，本院官撒迪平章，不蘭奚院使……等奏……（Toung Pao）所收碑文）

右因元統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將天目山中峯和尚所撰廣錄入藏，由行宣政院行杭州路南山大普寧寺住持僧明瑞之劄子之前數行也。觀此知樞密院諸官上奏，在元統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是日乃篤連帖木兒爲怯薛長，番直之第二日也。

吾人曾由元典章及 Ed, Chavannes 氏由記錄及現存之碑文，蒐集此種公文書，在通報 Young Pao (1904, 1908) 上解說者，得十八通。茲作表如左：

| 文書出處 | 年代次序 | 上奏之年月日 | 日支* | 怯薛長官 | 番直日次 | 該長官番直之日支支* | 與兵志合不合 |
|------|------|--------------|-----|------|------|------------|--------|
| 典章 | 1 | 至元二十一年正月二十五日 | 戊 | 失烈門 | 第二日 | 酉戌亥 | 未詳 |
| 同 | 2 | 同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 未 | 「也可」 | 第一日 | 未申酉 | 不合 |
| 同 | 3 | 同二十四年四月十八日 | 寅 | 安童 | 第三日 | 子丑寅 | 不合 |
| 同 | 4 | 同六月七日 | 己 | 同 | 第一日 | 巳午未 | 不合 |
| 同 | 5 | 同十二月九日 | 丑 | 同 | 第一日 | 丑寅卯 | 不合 |

| | | | | | | | | | | |
|-----|------------|-----------|---------|----------|----------|-------|-------|-----------|-----------|----------|
| 同 | 通報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16 | 15 | 14 | 13 | 12 | 11 | 10 | 9 | 8 | 7 | 6 |
| 同 | 日元統二年正月二十六 | 日同七年四月二十一 | 同六年五月二日 | 同五年十月十一日 | 同四年十月十二月 | 同二十五日 | 同二十一日 | 延祐元年十二月一日 | 至大元年十月十一日 | 同三十年三月五日 |
| 同 | 三年五月七日 | 子 | 卯 | 午 | 辰 | 戌 | 巳 | 辰 | 子 | 辰 |
| 阿察赤 | 篤連帖木兒 | 也先帖木兒 | 同 | 拜住 | 也先帖木兒 | 拜住 | 木刺忽 | 拜住 | 月海 | 「也可」 |
| 第二日 | 第二日 | 第二日 | 第三日 | 第二日 | 第一日 | 第三日 | 第二日 | 第二日 | 第一日 | 第二日 |
| 子丑寅 | 寅卯辰 | 巳午未 | 寅卯辰 | 酉戌亥 | 巳午未 | 寅卯辰 | 亥子丑 | 卯辰巳 | 申酉戌 | 申酉戌 |
| 未詳 | 合 | ? | 合 | 不合 | ? | 合 | 合 | 不合 | 未詳 | 合 |

| | | | | | | | |
|---|----|-------------|---|-------|-----|-----|----|
| 同 | 17 | 至正二十三年十月十三日 | 申 | 哈刺章 | 第二日 | 未申酉 | 未詳 |
| 同 | 18 | 同二十六年二月十七日 | 巳 | 完者帖木兒 | 第一日 | 巳午未 | ? |

右表有二欄內畫有*符號，表示爲吾人推算者。安童拜住篤連帖木兒三人，爲木華黎之裔，木刺忽爲博爾朮之裔也。先帖木兒完者帖木兒二人，似係博爾忽之子孫，但無確證，故不能知其番直日次之合不合。若果爲博爾忽之子孫，則當記爲不合。第六之也可怯薛，若如兵志所記，爲代博爾忽之怯薛，則相符合。但兵志乃誤載者，前已言之。且第二也可怯薛，全與兵志不合。

觀右表，諸怯薛之番直日支，典章及其他記錄所存文書中所記，與元史兵志多不相合；且又互有牴觸，是何故乎？或因三日交代之制度已破乎？或雖有交代制度，而番直之日數，有增減乎？或四怯薛中，甲怯薛長有事故時，得由乙怯薛長，或其他大官，代率甲怯薛入衛乎？抑或典章以下記錄之日支有誤，由此推算，結果遂有此矛盾乎？吾人會就此等問題，加以研究，終不能得何等確實之解答，殊爲遺憾。若兵志之記載，永爲後世之準據，則由其番直日支比較參照之，則某之祖先爲博爾忽，某之

祖先爲博爾朮，自易推測；但事實既如此，則此種希望，全成泡影。因而月海、阿察赤、哈刺章等不能知其爲太祖四功臣中何人之後。又也可怯薛，果否如吾人所想像，爲代赤老溫或其子孫所統之第四怯薛代，亦不能判定。要之兵志所記四怯薛番直日支之規定，世祖以前不可知，以後則可斷言其全未實行也。然則在何種新規定下交代乎？則不可不俟他日之研究。

4 怯薛之員數

征伐乃蠻之年創設怯薛時，怯薛歹之總數雖爲五百五十人；但有將來增至一千人之計畫，故呼怯薛長阿兒孩合撒兒爲千夫長，已如前述。太祖第二次卽位後，怯薛之規模，大加擴張；怯薛歹之數，增至一萬人；分宿衛、箭筒士、侍衛三隊；其職掌各異，亦如前述。

(註)特孫氏關於太祖成吉思汗之軍隊，據 Rashid 之 Djami ut-Tévarikh 記載如左：

Son armée était, à sa mort, de 129 mille hommes. Il en donna à Toulorü 101 mille, divisés en trois corps, le centre (coul), l'aile droite (baraoun-car), et l'aile gauche (tchaoun-car). Le centre n'était composé que de mille hommes,

qui formaient la garde de Tchinguiz-khah; c'était son propre régiment, commandé par le noyan Tchagan, né tanguote, dont il avait pris soin depuis l'âge de 13 ans, et qu'il appelait son cinquième fils. Tchagan était en même temps capitaine de la première compagnie de cette garde. Les autres centeniers étaient attachés par des emplois aux quatre grands ordous, ou cours des quatre impératrices' femmes de Tchinghiz-khan, où ils remplissaient les fonctions d'intendants de la table, d'écuycrs, etc. Ce régiment était tenu aux mêmes prestations, en chev aux de relais en provisions de bouche etc, que les autres de l'armée Laile droite, forte de 38 mille hommes, était commandée le noyan Bourgoudji de la tribu Erlate; li avait son propre régiment. L'aile gauche de 62 mille hommes, obéissait à Moucouli, de la tribu (Tchelaire D'ohsson, Histoire des Mongols, 11,3-4).

據此文。知成吉思汗晚年，全軍十二萬九千人中，拖雷領十萬一千人，分中左右三軍。右軍三萬八千人，孛斡兒出（博爾朮）率之。左軍六萬二千人，木華黎率之。中軍一萬人，察罕率之。以此與成吉思汗實錄（祕史）對照，正相當於所謂左右中三萬戶。（參照三六七—八頁）據實錄，中萬戶非察罕，而爲納牙阿。又據拉施特之言，中軍卽近衛軍，其數僅千人，與實錄及元史所謂一萬人不合。拉施特所謂近衛軍卽實錄所謂 Kebeğhül（宿衛）兩者之組織上，亦頗相似；但據實錄，宿衛隊長與其第一班長，皆爲也可捏兀鄰，而非察罕。又拉施特之記事云，「察罕者，Capitaine de la première compagnie de cette garde也。」其下卽有 Les autres canteniers 人四大斡耳朵，奉事成吉思汗四皇后云。但 capitaine 與 centeniers 分書，理由不明。後者殆如其字義爲百人長乎？前者爲統率後者若干人者乎？全不詳。因而其所謂四大斡耳朵近衛兵，（似卽怯薛）之員數，亦不能知之。要之拉施特之記事，當與元史祕史等互相發明，乃左支右吾，終不得何等光明。故吾人考察怯薛之組織及員數時，只能棄拉施特之記事，而推定如本文。後之元代東蒙古文中，仍有補說。

怯薛一萬人，爲一代之定制。後世雖當奉爲準據，但因種種事情，怯薛歹常有冗濫之傾向。雖因羣臣之正議，時行淘汰，復於定額；但其後不久又復增加。及至元末，殆有不可藥救之狀。世祖朝以太祖之遺制爲一代之成憲；但馬哥孛羅呼此怯薛歹爲 1200 barons 是當時已越定額矣（註一）仁宗皇慶元年，所謂「怯薛丹一萬人」（註二）者，不過舉其大數耳。文宗天歷元年四月，定爲一萬三千人，五月竟增至一萬四千。至順二年更增至一萬五千人。三年四月，稍加淘汰爲一萬三千六百人。其後增減不詳，但必有若干變遷，則無疑也。

（註一） Yule, Marco Polo I 380

（註二）元史卷八七百官志宣徽院條云，「皇慶元年增院使三員，始定怯薛丹一萬人，本院掌其給授。」

漢北時代，太祖以後四朝，惟天子宮殿置怯薛。至世祖朝以後，累朝之行帳（斡耳朵）及皇太子皇子之宮邸亦置之。今據元史，舉其若干事例如左：

（甲）累朝行帳怯薛

(一)然四怯薛夕，自太祖以後，累朝所御斡耳朵，其宿衛未嘗廢。是故一朝有一朝之怯薛，總而計之，其數滋多。每歲所賜鈔幣，動以億萬計。國家大費，每斂於此焉。(卷九九兵志)

(二)至順二年正月，國制，累朝行帳設衛士，給事如在位時。近嘗汰其冗濫，武宗仁宗兩朝，各定爲八百人，英宗七百人。(卷三五仁宗紀)

元代行帳之制，不能詳知。但太祖四斡耳朵，皆在漠北蒙古，各有若干后妃居之；據元史祕史等可知也。太宗定宗憲宗諸帝四季之斡耳朵各異；據元史及拉施特集史等可知其一班。元史(卷一〇六)后妃表及(卷九五)食貨志歲賜條，世祖有四斡耳朵，武宗有二斡耳朵，但所在不詳。然據前揭之記載及其有歲賜之制察之，太祖四行帳以下之累朝行帳，通元代皆鄭重保存，其中置有若干行帳官與怯薛也無疑。其怯薛之員數，大約七八百人。

(乙)皇太子怯薛

(一)至元二十二年六月，以民八十戶，賜皇太子宿衛臣嘗從征者。(卷一三世祖紀)

(二)泰定元年七月，中書省臣言，東宮衛士，先朝止三千人，今增至萬七千。語命詹事院汰去，

仍依舊制，從之。（卷二九泰定帝紀）

（三）天歷二年四月甲午，四番衛士各分五十人，直東宮。（卷三二文宗紀）

（四）至元六年三月，成宗潛邸，四怯薛戶饑，賑米二百石，鈔二百錠。（卷四〇順帝紀）

（五）至正十年十一月丙辰，以高麗瀋王之孫脫脫不花等爲東宮怯薛官。（卷四二順帝紀）

（六）至正十三年十月壬戌，賜皇太子五愛馬（Aimak 部之意也）怯薛丹二百五十人，鈔各一百一十錠。（卷四三順帝紀）

英宗之世，東宮衛士凡三千人；泰定帝卽位之初，忽增至一萬七千人，其故未詳；但可爲例外中之例外矣。天歷二年，四怯薛兵各分五十人，合二百人爲東宮衛士。至正十三年亦有給鈔於皇太子五部怯薛丹二百五十人事。蓋東宮怯薛，當以二三百人爲適於舊制。英宗世之三千人已屬例外矣。

（丙）皇子怯薛

（一）至元二十一年六月甲戌，賜皇子愛牙赤怯薛帶字折等及兀剌海所部民戶鈔二萬一千六百四十三錠，皇太子南木合怯薛帶怯憐口一萬二百四十六錠。（卷一三世祖紀）

(一) 皇慶元年四月敕皇子碩德八剌置四宿衛。(卷二四仁宗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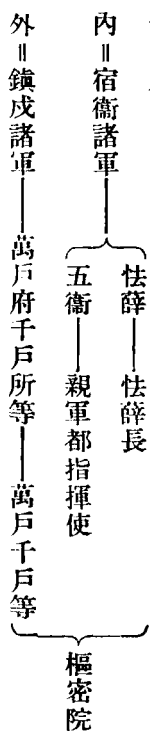
皇子怯薛之員數，無由知之。但據丙之(二)知皇子之怯薛，與天子同，亦分四班，而更代宿直；再與乙之(四)對照，則知東宮怯薛，亦有四班番直之制。可知一切怯薛，皆倣天子之制者。

於是生一問題，卽所謂「舊制怯薛定額萬人」者，爲天子怯薛之員數乎？抑總怯薛之員數乎？但東宮衛士，泰定元年達一萬七千人，英宗時亦有三千人；又天歷五年裕宗（世祖皇太子真金）及昭獻元聖皇后（真金第二子妃）宿衛亦有三千人；則所謂定額，似僅指天子怯薛者；然事實則決不然。今列舉其理由於下：(一) 元史卷三十四文宗紀，天歷三年四月條云：「中書省臣言，各宮分及宿衛士歲賜錢帛舊額萬人，去歲增四千人。邇者增數益廣，請依舊額爲宜。詔命阿不海牙裁省以聞。」茲所謂「去歲增四千人」者，卽天歷二年條，「四月賜衛士萬三千人鈔，人八十錠，四番衛士，舊以萬人爲率，至是增三千人……五月，四番宿衛增爲萬三千人，至是又增千人」（卷三三）也。此卽四怯薛之兵數。其中並有「各宮分（皇后皇太子皇子等）及宿衛士」則全怯薛定額爲一萬人之明證。(二) 前文所引元史之記事，有「天歷二年四月分四番衛士各五十人直東宮」

則東宮之怯薛，即天子怯薛之分遣隊也。換言之，即非離天子四怯薛而別有東宮四怯薛者。要之累朝行帳，及東宮，與皇子等各怯薛，雖仿天子怯薛之制，但皆由天子怯薛中，分遣怯薛歹（番士）任其番直宿衛者。故怯薛之總數，雖時有增減，但定制則爲一萬人。

三 怯薛與怯薛以外之親軍

元史兵志敍語云：「世祖時頗修官制，內立五衛以總宿衛諸軍。衛設親軍都指揮使。外則萬戶之下置總管，千戶之下置總把，百戶之下置彈壓，立樞密院以總之。」兵志宿衛條之開始云：「宿衛者，天子之禁兵也。元制宿衛諸軍在內，而鎮戍諸軍在外，內外相維，以制輕重之勢，亦一代之良法哉。」兵志中分宿衛及鎮戍二項；宿衛項中，並敍四怯薛及五衛事。人若只據此等記載而判斷之，則元代兵制當如左：



然宿衛項中，記四怯薛之制云：「四怯薛之長，天子或又命大臣以總之，然不常設也。」又云：「若夫宿衛之士，則謂之怯薛歹，亦以三日分番入衛。其初名數甚簡，後累增爲萬四千人。揆之古制，猶天子之禁軍。是故無事則各執其事，以備宿衛禁庭，有事則惟天子之所指使，比之樞密各衛諸軍，於是爲尤親信者也。」由此觀之，知怯薛軍直隸於天子或天子所命之大臣；各衛之軍，則屬於樞密院。卽怯薛與各衛，雖同爲親軍，但天子之親信，則分厚薄。故怯薛實親軍中之親軍也。今據上文所述，以考元兵制之真相，蓋如左：

內 Ⅱ 宿衛諸軍

怯薛——四怯薛長——天子（或親任大臣）
各衛——親軍都指揮使

外 Ⅱ 鎮戍諸軍——萬戶府千戶所等——萬戶千戶等

樞密院

鎮戍諸軍之制，因在本題之外，姑措之。而各衛與怯薛，則皆名宿衛軍，而合成所謂親軍。但一則直隸於天子而被殊寵。一則與鎮戍諸軍，同屬於樞密院；與怯薛之待遇大異。則所謂各衛諸軍之組織及職掌，與怯薛如何相異，亦此小篇中所當論述者也。但元史兵志及百官志之記載，甚爲詳細；通

讀一過，即可知其一斑。茲僅以極大體之記述比較之。

(一)番士衛士資格上之異 番士乃屬於怯薛者，故屬於各衛者，可假定其稱曰衛士。

番士（怯薛歹）者，乃創設怯薛時，由千戶百戶等官人及白身者子弟中選出，而子孫世襲者，已如前述。然自太祖以來，征服四方，蒙古人不必論，即外國人中有大功勞之文武官子弟，拔擢爲番士者亦不少。故元史列傳中，云「入宿衛」、「備宿衛」或云「爲火兒赤」、「爲博兒赤」、「爲必闊赤」、「爲速古兒赤」者甚多。其始入宿衛，多在幼少之時。初創設時之番士，殆皆蒙古人。其後次第加入外國人；至太祖晚年，所謂色目人出身之番士益多；漢人之被擢用者亦不少。而在原則上，番士只用蒙古人；不滿定數時，可用色目人。至於漢人，則除事情所許之範圍外，以排斥爲方針。元史武宗紀云：「至大二年六月甲戌，以宿衛之士，比多冗雜，遵舊制，存蒙古色目之有閱閱者，餘皆革去。」（卷二三）又云：「至大四年四月，詔分汰宿衛士，漢人高麗南人（三者皆爲廣義之漢人）冒入者，還其原籍。」（卷二四）文宗紀云：「至順元年八月，中書省樞密院御史臺言，臣等比奉旨，裁省衛士……其汰去者，斥歸本部，著藉應役。自裁省之後，各宿衛復有容匿漢南高麗人及奴隸濫

充者，怯薛官與其長，杖五十七；犯者與曲給散者，皆杖七十七；沒家資之半，以籍入之；半爲告者賞，仍令監察御史察之。制可。」（卷三四）觀此，可知其一斑矣。

衛士之資格，不能詳知。蓋選一般鎮戍軍中之精銳者充之也。世祖紀云：「中統四年正月丙午，詔諸翼萬戶，簡精兵四千，充武衛軍。」（卷五）「至元二年十二月丁亥，勅選諸翼軍富強才勇者萬人，充侍衛親軍。」（卷六）「至元十五年五月，選江南銳軍爲侍衛親軍。」（卷一〇）「至元十六年四月，選南軍精銳者二萬人，充侍衛軍。」（卷一〇）云云，卽其證也。而彼等所屬之階級，則不問其爲色目人與漢人也。兵志云：「至元二年十二月，增侍衛親軍一萬人，內選女直軍三千，高麗軍三千，阿海三千，益都路一千。」（卷九九）世祖紀云：「至元三年正月，選女直軍二千，爲侍衛軍。」（卷六）「十五年五月，選江南銳軍爲侍衛親軍。」（卷一〇）「至元二十七年四月，發六衛漢軍萬人伐木，爲修城具。」（卷一六）武宗紀云：「至大元年正月辛未，敕知樞密院事鐵木兒不花等，摘漢軍萬人，別立衛，隸皇太子位。」（卷二二）仁宗紀云：「延祐五年正月丁酉，勅廣寧開元等萬戶府軍入侍衛。」（卷二六）皆其證也。

(二) 番士衛士職掌上之異點

番士之職掌，已如前述，晝夜護衛殿中，執內廷之冠服，弓矢，飲食，文武，車馬，廬帳，府庫，醫藥，卜祝，等雜務。

衛士職掌之如何，茲先就其名稱創設及職掌之一端，據百官志及兵志作表如左：

| 唐 | 五衛 | | | | | 衛 |
|---|------------|------------|------------|------------|------------------------|------|
| | 後衛 | 前衛 | 中衛 | 左衛 | 右衛 | 名 |
| 元 | 至元十六年 | 至元十六年 | 至元八年 | 至元八年 | 至元八年 | 創設年代 |
| 衛 | 親軍都指揮使 | 親軍都指揮使 | 親軍都指揮使 | 親軍都指揮使 | 親軍都指揮使 | 長官 |
| 年 | 掌宿衛扈從兼屯田國有 | 掌宿衛扈從兼屯田國有 | 掌宿衛扈從兼屯田國有 | 掌宿衛扈從兼屯田國有 | 掌宿衛扈從兼屯田國有 | 職掌 |
| | | | | | 中統三年立武衛至元元年改侍衛八年爲右左中三衛 | 掌沿 |
| | | | | | | 革 |

| | | | | | | | | | |
|-------------------------|----------------------------|--------|------------|--------|--------------------|--------|-----------|---|--------|
| 左阿速衛 | 右阿速衛 | 左翊蒙古侍衛 | 右翊蒙古侍衛 | 西域衛 | 虎賁(衛) | 左都威衛 | 右都威衛 | 武衛 | 貴赤衛 |
| 至大二年 | 至大二年 | 大德七年 | 大德七年 | 元貞元年 | 元貞元年 | 至元三十一年 | 至元三十一年 | 至元二十六年 | 至元二十四年 |
| 親軍都指揮使 | 親軍都指揮使 | 親軍都指揮使 | 親軍都指揮使 | 親軍都指揮使 | 親軍都指揮使 | 親軍都指揮使 | 親軍都指揮使 | 親軍都指揮使 | 親軍都指揮使 |
| 掌宿衛城禁兼管潮河蘇 沽兩川屯田供給軍儲 | 掌宿衛城禁兼管潮河蘇 沽兩川屯田供給軍儲 | | | | 管領上都路元籍軍人兼 奧魯之事 | | | 掌修治城隍及京師內外 工役兼大都屯田事 | |
| | 至元九年初立阿速拔都達 魯花赤二十三年名阿速軍 | | 至元十八年立蒙古侍衛 | | 至元十六年立虎賁軍 | | 初屬東宮後屬皇太后 | 至元二十六年以六衛六千人 大都屯田三千人及近路 迤南萬戶府一千人總一萬人 立武衛 | |

| | | | | | | |
|--------|--------|----------------------|--------|--------|------------------------|--------|
| 龍翊侍衛 | 宗仁蒙古衛 | 左欽察衛 | 右欽察衛 | 忠翊侍衛 | 隆鎮衛 | 康禮衛 |
| 天歷元年 | 至治二年 | 至治二年 | 至治二年 | 至治元年 | 皇慶元年 | 至大三年? |
| 親軍都指揮使 | 親軍都指揮使 | 親軍都指揮使 | 親軍都指揮使 | 親軍都指揮使 | 親軍都指揮使 | 親軍都指揮使 |
| | | | | | 掌屯軍徵巡盜賊於居庸關南北口 | |
| | | 至元二十三年立欽察衛至治二年分爲左右兩衛 | | | 至元二十五年立南北口上千戶所至大四年改萬戶府 | |

此外，兵志又列有宣宗幹羅思扈衛，威武阿速衛，東路蒙古侍衛，女真侍衛，鎮守海口侍衛，宣鎮侍衛等名。但其建置沿革不明，故表中從略。又各衛之組織及職掌，兩志無明文者亦不記。但亦非全不明也；例如冠以西域，阿速，唐兀，欽察，康禮，（即康里）等地方之名之諸衛，可推爲由該地方人組織者。貴赤爲蒙古語 Güyüchi 之對音，有疾走者之意；至少爲由健脚組

織而成者。威都衛，由其沿革考之，初爲皇太子侍衛，後爲皇太后侍衛者。然吾人研究之題目，爲元代之怯薛，卽親軍之一部，非親軍之全部也。故茲單就怯薛軍與各衛軍之異點，卽番士與衛士之異點，捕捉大體之觀念亦足矣。

又兵志宿衛條云：「夫屬養鞬，列宮禁，宿衛之事也；而其用非一端。用之於大朝會，則謂之圍宿軍。用之於大祭祀，則謂之儀仗軍。車駕巡幸用之，則曰扈從軍。守護天子之帑藏，則曰看守軍。或夜以之警非常，則爲巡邏軍。或歲漕至京師，用之以彈壓，則爲鎮遏軍。」云，其職掌頗近於番士。但此條乃分項舉例，以言諸軍之職務者；卽言衛士之職掌者無疑。但茲所謂巡邏軍，看守軍，果與番士之職掌不相抵觸乎？又如表所謂五衛之職掌，有宿衛扈從之事；右左阿速衛之職掌，有宿衛城禁事；此等究應如何解釋，不能無疑。由來元史所謂「宿衛」語義不甚明瞭。怯薛及各衛，往往同用此語。蓋番士之宿衛，乃以護衛天子身邊爲目的者。衛士之宿衛，乃以警護宮城全體爲目的者。換言之，番士衛士之宿衛，因其位置遠近，而有異點耳。

衛士之職掌，固不僅宿衛也；故其員數，比於番士遙多。如京城之警護，京城內外之工役，京師漕

運之管理，固不待言；即大都上都附近之警察，屯田，兵糧等，至少亦擔當其一部。時亦出征於遠方。其詳細之研究，雖期諸他日，要之彼等之任務，比之番士異點頗多。

四 怯薛之寵任與功過

1 怯薛之寵任

前言屬於怯薛諸人，即怯薛歹，（或怯設丹）自太祖創設之際，受非常寵遇與親任。今將其要點列於左：

（甲）創設之際，彼等視其閥閱之高下，各許率若干隨從者入怯薛。千戶之子，許率第一人從卒十人；百戶之子，許率第一人從卒五人；十戶（即牌子頭）之子，及白身者之子，許率第一人從卒三人。（實錄三七〇頁）

（乙）創設之際，彼等受千戶以上之待遇。太祖勅曰：「我番士（即怯薛歹怯薛丹）在居外之千戶官人之上，我番士之家人，在居外之百戶十戶官人之上。我番士雖與居外之千戶同等，若

與我番士合殿，則罪千戶。」（實錄三七八—九頁）

（丙）彼等又目爲帝室之福神。太祖勅曰：「我由九十五千戶貼身近臣中，選來此親近番士萬人。久後坐我位之子等，及我子孫之子孫，對此番士，如想遺念，勿使怨而善待之，此萬番士，不當稱爲可慶之福神耶？」（實錄三八四—五頁）

（丁）彼等之中，於太祖第二次卽位前入怯薛者，尤受寵任。宿衛稱老宿衛（斡脫古思客卜帖兀勒）侍衛稱大侍衛（也客思秃兒合兀惕）箭筒士稱大箭筒士（也客思豁兒臣）（實錄三八四頁）

（戊）由怯薛出身者，破格陞進，爲文武大官。蒙古人已不待言，卽色目人乃至漢人，其數亦頗多。一觀元史列傳自明。

（己）宗室諸王駙馬，皆有歲賜，亦如歷代之制。元代之怯薛，亦得此特典。怯薛歲賜之額，雖因時之前後而有大小，大約一人得鈔二三十錠至七八十錠。例如仁宗卽位之年四月，「定四宿衛士歲賜鈔二十四萬二百五錠。」（卷二四仁宗紀）若按定員一萬人計之，一人約二十四錠。文

宗至順二年正月，「給衛士萬人歲例鈔，人八十錠。」十二月，「歲賜鈔，人二十錠。」（卷三五仁宗紀）皆其證也。

2 怯薛之功過

元史（卷二〇四）宦者傳之敘語云：

前世宦者之禍嘗烈矣。元之初興，非能有鑒乎古者；然歷十有餘世，考其亂亡之所由，而初不自奄人出何哉？蓋自太祖選貴臣子弟，給事內廷，凡飲食冠服書記，上所常御者，各以其職典之，而命四大功臣爲之長，號四怯薛。故天子前後左右，皆世家大臣及其子孫之生而貴者。而宦官之擅權竊政者，不得有爲於其間。雖或有之，然不旋踵而遂敗。此其詒謀可謂度越前代者矣。

元代宦官之事，不能詳知。在漢北時代，殆不見隻影。世祖奠都燕京後，內廷漸有之，而其數極少。漸至元末，次第增加。順帝紀曰：「元統三年九月，御史臺臣言，國朝初用宦官，不過數人，今內府執事不下千餘，乞依舊制，裁減冗濫，廣仁愛之心，省糜費之患，從之。」（卷三八）可以概見。宦官之禍，通元朝

一代，殆無有焉；蓋如元史之論，因有怯薛之牽制監視故也。果然，怯薛制度之功績，亦可謂大矣。然爲天子近侍，享受非常寵任與特權之怯薛士，至其子孫，有漸狎殊寵，濫用特權者出，亦不免之勢也。今將元史及元典章之記事，摘錄於左，以示怯薛頹廢之一斑。

（註）馬哥字羅筆記中，記載皇帝忽必烈年年賜怯薛歹以極善美之服裝，乃極堪寶貴之史料也。雖如譯註者玉爾氏之指摘，其記事應稍加取捨；但彼等如何受天子之殊寵，亦足見其一斑矣。茲摘錄於左：

Now you must know that the Great Kaan hath set apart 12,000 of his men who are distinguished by the name of Keshican as I have told you before; and on each of these 12,000 Barons he bestows thirteen changes of raiment, which are all different from one another: I mean that in one set the 12,000 are all of one colour; the next 12,000 of another colour, and so on; so that they are of thirteen different colours. These robes are garnished with gems and pearls and other precious things

in a very rich and costly manner. And along with each of these changes of raiment, i. e. 13 times in the year, he bestows on each of those 12,000 Barons a fine golden girdle of great richness and value, and likewise a pair of boots; of Camut, that is to say of Borgal, curiously wrought with silver thread; insomuch that when they are clothed in these dresses every man of them looks like a king! And there is an established order as to which dress is to be worn at each of those thirteen feasts. The Emperor himself also has his thirteen suits corresponding to those of his Barons; in colour, I mean (though his are grander, richer, and costlier), so that he is always arrayed in the same colour as his Barons, who are, as it were, his comrades. And you may see that all this costs an amount which it is scarcely possible to calculate. Now I have told you of the thirteen changes of raiment received from the Prince by those 12,000 Barons, amounting in all to 156,000 suits of so great cost,

and value, to say nothing of the girdles and the boots which are also worth a great sum of money. All this the Great Lord hath ordered, that he may attach the more of grandeur and dignity to his festivals. (Yule, Marco Polo, I, 380-1)

此段記事，在同書中，又復見於他處。(373—5)又 thirteen suits of raiment, thirteen feasts 似爲 three suits of raiment, three feasts 之誤，當從尤爾氏之說。若果有此種優賜，則元史所謂「每歲所賜鈔幣，動以億萬計，國家大費，每敵於此焉」(卷九九兵志)等語，必非過甚之辭。再參觀元史歲賜條(卷九五食貨志)益明。

(甲)越職奏事與內降聖旨

(一)至元二十年四月禁近侍(註一)爲人求官，紊亂選法。(卷一二世祖紀)

(二)大德十一年六月，鐵木兒不花、慈刺合兒等言，舊制，樞密院銓調軍官，公議以聞。比者近侍自擇名分，從內降旨，恐壞世祖定制，且誤國事。在成宗時嘗有旨，輒奏樞密事者，許本院再陳。臣等以爲自今用人，宜一遵世祖成憲。帝曰：其遵前制，餘人勿輒有請。又言：軍官與民官不同，父子兄

弟，許其相襲。此世祖定制。比者近侍輒有以萬戶千戶之職請於上者，內降聖旨，臣等未敢奉行。帝曰：其依例行之。（卷二二武宗紀）

（三）大德十一年七月，御史大夫月兒魯言：舊制，中書省樞密院御史臺宣政院許得自選其人，他司悉從中書銓擇，近臣不得輒奏。如此，則紀綱不紊。帝嘉納之。（同上）

（四）同年八月甲午，中書省臣言：內降旨與官者八百八十餘人，已除三百，未議者猶五百餘。請自今越奏者勿與。帝曰：卿等言是，自今不由中書省奏者，勿與官。御史臺臣言：中書省樞密院御史臺宣政院得自選官，具有成憲；今監察御史訪廉司官，非本臺公選，而從諸臣所請，自內降旨，非祖宗成法。帝曰：凡如此者，卿等其勿行。（同上）

（五）同年十二月，改元詔中有「凡選法，錢糧，刑名，造作，一切公事，近侍人員，毋得隔越聞奏」之語。（同上）

（六）至大二年正月乙巳，塔思不花，乞臺普濟（並中書右丞相）言：諸人恃恩徑奏，璽書不由中書，直下翰林院，給與者，今覈其數，自大德六年至至大元年，所出凡六千三百餘道，皆於田土

戶口金銀鐵冶增餘課程進貢奇貨錢穀選法詞訟造作等事，害及於民，請盡追奪之。今後有不由中書者，乞勿與制可。（卷二三武宗紀）

（七）至大四年十二月，中書省臣言，世祖定立選法，陞降以示激勵。今官未及考，或無故更代，或躡等進階，僭受國公丞相等職。諸司已裁而復置者有之。今春以內降旨，除官千餘人。其中欺僞豈能悉知。壞亂選法，莫此爲甚。帝曰：凡內降旨，一切勿行。（卷二四仁宗紀）

（乙）奸民投屬避役請俸

（一）大德元年……豪民規避徭役，往往投充王府宿衛，有司不勝供給。忽辛按朝廷元額所無者，悉籍爲民，去其宿衛三分之二。（卷一二五忽辛傳）

（二）大德十一年十二月，至大改元詔書內一款。近爲漢人南人軍站民匠等戶，多有投充怯薛歹鷹房子等名色，影避差徭，濫請錢糧，靠損其他人戶。已自元貞元年爲始分揀，今後除正當怯薛歹，蒙古色目人外，毋得似前亂行投屬。其怯薛歹各枝兒官員，亦不得妄自收係。違者併皆治罪。監察御史廉訪司嚴加體察。（元典章卷二，聖政一，重民籍。）

(三)至大三年四月十八日，上皇太后尊號詔書內一款。諸色戶計，各已占籍，其有妄投各枝兒怯薛歹等名色，規避差役，冒請錢糧者，並行禁治。(同上)

(四)延祐六年九月癸卯，御史臺言……其貪污受刑，奪職下敍者，夤緣近侍，出入內廷，覬倖名爵，宜斥逐之。帝皆納其言。詔謂四宿衛嘗受刑者，勿令造禁廷。(卷二六仁宗紀)

(五)泰定元年六月，帝在上都。先是帝以災異詔百官集議，珪……與宋文瓚詣上都奏之。其議曰……比年游惰之徒，妄投宿衛部屬及宦者女紅太醫陰陽之屬，不可勝數。一人收籍，一門蠲復，一歲所請，衣馬芻糧，數十戶所徵入，不足以給之。耗國損民爲甚，臣等議諸宿衛宦女之屬，宜如世祖時支請之數給之，餘悉簡汰。(註三)(卷一七五張珪傳)

(註一)元史中常有「近侍」二字，單由字義察之，不過天子近侍之意。怯薛(元史譯作宿衛)宦官宮女等，似皆含於其中。此意往往見於元史，原無可疑。但多處可解作與「近侍」中最有力者之怯薛歹同義。文宗紀云：「至順二年正月癸未，立侍正府，以總近侍，秩從二品。」(卷三五)百官志云：「侍正府，秩正一品，至順二年置……掌內廷近侍之事，領速古兒赤四。」

百人奉御二十四員……」（卷八八）是卽別有奉御二十四員，由其職掌，分爲尙冠、尙衣、尙盤、尙沐、尙飾兼尙輦、掌簿、五奉御、掌簿四員以外，各奉御皆正副各二員。天歷初，以「四怯薛之速古兒赤」任之。又世祖紀曰：「至元二十九年十月癸丑，完澤等言，凡賜諸人物，有二十萬錠者爲數旣多，先賜者盡得之，及後將賜，或無可給，不均爲甚。今計怯薛帶怯憐口，昔博赤、哈刺赤、凡近侍人，上等以二百戶爲率，次等半之，下等又半，又於下等擇尤貧者，歲加賞賜，別無不均之失矣……」（卷一七）昔博赤爲 *Shibaghuchi* 之對音，爲鷹房之官，已述於前。哈刺赤，據土土哈傳曰：「班都察（土土哈之父）嘗侍左右，掌方馬畜，歲時捐馬乳以進，色清而味美，號黑馬乳，因目其屬曰哈刺赤。」（卷一二八）哈刺赤，爲 *Khara* 之對音，*Khara* 爲黑色之意。怯憐口音義未詳。要之此等官，皆屬於怯薛者。試觀其下直接「凡近侍人」四字觀之，則近侍之語義，自能了解。（怯憐口之字義，仍於後篇「元朝幹耳朶考」中詳解之。）

（註二）武宗紀改元詔中，有「禁投屬怯薛歹鷹房，避役濫請錢糧」（卷二二）等語。因編元史者略取其意，故其文稍異。

(註三)張珪等奏議，原答泰定帝之諮詢，指摘時弊者。所論對於國初以來歷代政治之得失，議論雄大而精博，實爲史家必讀之文字。關於近侍之營私蒙蔽天子事，亦極痛切。因太繁，故略之。

怯薛之放縱，自世祖時始。自世祖晚年至成宗之世，漸次腐敗。其後雖以武宗仁宗二帝之賢明，勵精以改革時弊；省臺大臣，亦能上侃諤之議。但怯薛在宮中，根底既深，牢不可拔。大臣雖頻呼改革之宜，皇帝亦屢下遵守舊制之勅，殆歸無效。加以仁宗崩後，宗室之內訌，大臣之爭權益甚，怯薛之士，乘之而愈驕慢。有名之張珪奏議，全不爲泰定帝所顧。其後上無英主，下無賢臣，元室之失政，與年俱進，而終失其社稷。昔嘗抑制宦官肅清宮中之怯薛之士，今乃自代宦官，而爲內廷之驕兒。終使百年恩顧之主家，歸於覆滅，誰實爲之耶？

一一 元朝斡耳朵考 原載日本大正九年四六九月東洋學報第十卷第一二三號

余昔作元朝怯薛考時，論及四怯薛之人數，及累朝行帳之怯薛，曾云：「元代行帳之制，難以詳知；但太祖之四斡耳朵，皆在漠北蒙古之地，各有若干后妃居之；據元史、祕史可知也。太宗定宗、憲宗諸帝，四季斡耳朵各異；據元史及拉施特（Rashid）集史等，可知其一斑。元史后妃表，及食貨志歲賜條，謂世祖有四斡耳朵；武宗有二斡耳朵；但所在不詳」云。關於斡耳朵之制度之研究，因不在怯薛考之範圍內，故擬俟諸異日。

其後反覆玩味元史，稍有所得。茲特記之，以待博雅之叱正。

目次

- 一 斡耳朵之語義組織及構造
- 二 元朝歷代斡耳朵之名稱與所在地

三 元朝歷代斡耳朵之后妃

四 元朝斡耳朵之保管

五 元朝斡耳朵與遼朝斡耳朵

六 結言

七 附錄 察罕腦兒考

一 斡耳朵之語義組織及構造

斡耳朵者，蒙古語 *ordu*，土耳其語 *orda*，通古斯語 *ordo* 之譯音也。遼史作斡魯朵；金史作斡里朵；元祕史作斡兒朵；元史作斡耳朵，又作兀魯朵；長春真人西遊記作兀里朵，又作窩里朵；黑韃事略作窩裏陀。釋其語義，在今蒙古語中，爲宮殿陣營之意；滿洲語中，爲宮亭之意；土耳其語中，有宮殿城郭之意。（註一）遼史譯爲宮，元史譯爲行帳或行宮，皆適當之譯名也。

第十三世紀中葉，奉法國王命，來至蒙古憲宗之廷之 *Rubruquis*，途次曾入 *Volga* 河畔

拔都之宮廷。記曰：

余始見 Baatu 宮廷之光景，大喫一驚。蓋彼處有多數家屋，（即帳棚）宛如廣大之都會。有長約三四利古（一利古約中國十里）之一大道，往來旁午。而以以色列人可張其帳棚於任何禮拜堂之側。塔塔兒人，山車中取下白備之帳棚，可置於任何宮殿之側。彼等國語，稱宮殿曰 Horda。Horda 者，中央之意，蓋彼等之總督或酋長，必住於其部民住宅之中央故也。宮門開向正南，南面無臣下及下級之人居住。而其左右，在允許地面之範圍內，得自由推廣。故宮殿正面，不見有臣民之住宅。（註二）

據此記事，可知斡耳朵之組織，並可知斡耳朵所以有中央之義之故。然斡耳朵之原義，亦非單指住宅或帳棚者；實指君主酋長官等之住宅或帳棚者也。

（註一）參看東胡民族考（史學雜誌第二十四編二〇頁。）

（註二）Beazley, *The Text and Versions of John de Plano Carpini and*

Wittian de Rubruquis, p. 218

白鳥博士曾以斡耳朵之語義，親教余曰：

ordu 原爲 kordu，或 xordu。其語根 kor 及 kor 有中央之意。今土耳其語 ortu，
orta 亦有中央之意。蒙文元朝祕史稱成吉思汗所率之大中軍時，原語爲也客豁勒 (Yake
Göl) 中軍之原語，爲豁勒扯里克。(Göl Cherik) 故 göl 一語，有中字意，同時又有君主
之居處之意。高句麗五部之一之內部，又稱桂婁，恐與 göl, xol, kor 爲同語。又匈奴之單
于庭曰龍庭，似即匈奴語中之 ordu 或 xordu。所以冠龍字者，因爲君主之 ordu 故也。
據五行說，中央表示土德，天子之居處也。土色黃，故高句麗稱桂婁部爲內部，又稱黃部。殆與
此出於同一思想。果然，則遼之橫帳，爲黃帳之意，殆相當於元之 Sira ordu。要之 ordu
原出於 kor 或 xol 轉而爲 xorda, hordu 終又爲 ordu, ordo, orda 者。其意
爲中央，殆即指君主宮殿者。

博士之說，不能全錄。其博大精緻之論證，他日博士將自行發表。茲惟記其大要，俾讀者得嘗太牢之
一鬻耳。

是故幹耳朵一語，在狹義方面，爲君長住宅（卽宮殿）之意。在廣義方面，爲宮城之意。宮城之幹耳朵，只依 Rubrugnis 記事，可想見其一斑。至宮殿之幹耳朵，古來記載頗多。若詳述其構造，名稱種類等，雖不甚困難；但非本篇起稿之趣旨。茲惟就元代初期幹耳朵之代表的記述，如黑韃事略（太宗時代之記述）及 Marco Polo 紀行（世祖時代之記述）等，摘錄其大要，並附以鄙見如左：

黑韃事略曰：

其居穹廬（卽氈帳）無城壁棟宇，遷就水草無常。韃主日徙帳以從獵較。凡僞官屬從行，日起營牛馬橐駝，以挽其車。車上室，可坐可臥，謂之帳輿。輿之四角，或植以杖，或交以板，用表敬天，謂之飯食車。派而五之，如蟻陣，縈紆行，延袤十五里。左右橫距，及其直之半。得水則止，謂之定營。主帳南向，獨居前，列妾婦次之。僞扈衛及僞官屬又次之。凡韃主獵帳所在，皆曰窩裏陀。其金帳，柱以金製，故名。凡僞嬪妃，與聚落羣起。獨曰大窩裏陀者，其地卷阿，負坡阜，以殺風勢。猶漢移蹕之所，亦無定止。或一月，一年，遷去。

霆（姓徐）至草地時，立金帳。想是以本朝皇帝親遣使臣來，故立之以示壯觀。前綱鄒奉使至不曾立，後綱程大使，更後綱周奉使至，皆不立。其製即是草地中大氈帳。上下用氈爲衣，中間用柳編爲窗眼，透明。用千餘條索，拽住。闕與柱，皆以金裹，故名。中可容數百人，韃主帳中所坐胡床，如禪寺講坐，亦飾以金。后妃等次第而坐，如枸欄然。

穹廬有二樣：燕京之製，用柳木爲骨。正如南方罽毼，可以卷舒。而前開門，上如傘骨，頂開一竅，謂之天窗。皆以氈爲衣，馬上可載。草地之製，用柳木織成硬圈，徑用氈鞞定，不可卷舒。車上載行，水草盡則移，初無定日。

彭大雅雖云「韃主日徙帳以從獵較」，但非每日移住，亦非每日圍獵也。又云「或一月或一年遷去」，雖屬事實，但必逐水草時始然。又云「凡韃主獵帳所在，皆曰窩裏陀」，亦不無可疑。祕史稱一時駐蹕地，皆曰嫩秃黑（*Nutuk*）而不曰窩裏陀（*ordu*）。所謂 *Ordu* 者，卽指客魯噠河之

大斡耳朵，土兀刺河之合喇屯斡耳朵等，成吉思汗后妃所守之帳殿。徙帳卽行幸之際之鹵簿，參看

Friar Odoric's 記事 (*Yule, Cathay and Way Thither*, pp. 134-5) 可得其詳。金帳之構造，

參看 Plano Carpini 紀行 (Brazley, p. 137) 所謂 the golden orda 亦可知其一斑。徐震謂穹廡之製，有燕京式草地式兩種，原爲研究 ordu 構造者所當注意，此處不遑兼顧。但既有燕京之製一語，可知在漢地之蒙古人，亦有一部作帳棚生活者矣。

馬哥孛羅 (Marco Polo) 記述上都 (Chandu) 之壯麗大理石宮殿後，又有關於所謂 *cane palace* 之記事，其文如左：

Moreo er (at a spot in the park where there is a Charming Wood) he has another palace built of cane, of which I must give you a description. It is gilt all over, and most elaborately finished inside. (It is stayed on gilt and lacered columns, on each of which is a dragon all gilt, the tail of which is attached to the column whilst the head supports the architrave, and the claws likewise are stretched out right and left to support the architrave). The roof, like the rest, is formed of canes, covered with a varnish so strong

and excellent that no amount of rain will rot them. These canes are a good 3 palms in girth, and from 10 to 15 paces in length. (They are cut across at each knot, and then the pieces are split so as to form from each two hollow tiles, and with these the house is roofed, only every such tile of cane has to be nailed down to prevent the wind from lifting it). In short, the whole palace is built of these canes, which (I may mention) serve also for a great variety of other useful purposes.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palace is so devised that it can be taken down and put up again with great celerity; and it can all be taken to pieces and removed whithersoever the Emperor may command. When erected, it is braced (against mishaps from the wind) by more than 200 cords of silk. (註)

Marco Polo 所謂 cane 卽竹也。所謂 cane palace 亦可謂爲竹殿。斡耳朵之骨，普通以柳

條爲之。而竹殿規模之大，竟能使世界的大旅行家，亦喫一驚，故有此詳細之記載也。

幹耳朵者，君長之宮殿也，因而爲后妃之住所。而有一夫多妻之俗之蒙古國君長，則建有若干幹耳朵於相異之地，各置若干妻妾。故所謂幹耳朵者，與其謂爲君長之住處，寧謂爲妻妾之住處，幹耳朵之主人，非君長而爲妻妾，非皇帝而爲后妃也。由此一節觀之，尤能明瞭元朝幹耳朵之真相。元史卷一〇六后妃表之敍語云：

然其居則有四（作曰者誤）幹耳朵之分，沒復有繼承守宮之法，位號之淆，名分之瀆，則甚矣。其論之當否，茲不具論；但由此可見其以后妃爲幹耳朵主人之口吻矣。要之元朝幹耳朵之各種慣例及規定，在研究一般後宮制度上，所資參考者甚多。且爲元朝諸種制度之根底。此卽余作此文之主因也。

二 歷代幹耳朵之名稱及所在地

元朝常在漠北時代，稱合罕（卽皇帝）之宮殿爲幹耳朵，固無可疑。但遷都燕京建立國號以

後，果否襲用此名，則無論何人，皆有不得不躊躇者。余則以爲直至元末，概用斡耳朵之名，詳說見後。以下卽將此語作爲後宮（皇后之宮）之意而述之。

(註) Yule and Cordier, Marco Polo. I, pp. 299-300.

1 太祖之斡耳朵

太祖有大斡耳朵，第二斡耳朵，第三斡耳朵，第四斡耳朵等四斡耳朵。此種名稱，散見於元史后妃表及各紀傳，無可疑也。惟各斡耳朵之所在地，則東西史籍，皆無明徵。那珂博士成吉思汗實錄（六七一一二頁）中所考定，蓋得正鵠。今根據博士之考定，稍加鄙見，記之如左：

第一斡耳朵，卽大斡耳朵。卽親征錄所謂「先太祖皇帝之大宮」，元史太祖紀所謂「廬胸河行宮」，祕史所謂「客魯噠河闊迭額阿喇勒之朵羅安孛勒答黑，失勒斤扯克間之斡兒朵思」。（實

錄六七頁）此斡耳朵似在 *Senkir* 河會流點附近 *Kerülen* 河中島上。（註一）

第二斡耳朵，當卽太祖紀之「薩里川哈老徒之行宮」。按薩里川，祕史作「撒阿哩客額兒」，

元史明宗紀作「撒里怯兒」，皆爲 *Sagluuri Keqher* 之譯音，薩里原之意也。哈老徒，卽「統輿圖」

之噶老台泊，D'Anville 圖之 Kalotay omo。斡耳朵當在此湖邊。

第三斡耳朵，爲親征錄之「土兀刺河上黑林」，祕史之「秃刺河之合喇屯斡兒朵」，乃克烈部王罕舊營也。合喇屯爲黑林之意。殆卽今 Julia 河南之昭莫多，卽東庫倫之地；或庫倫之南之汗山，卽汗阿林之地。（註二）

第四斡耳朵，爲長春真人西遊記中之「乃滿國兀里朵」，乃塔陽罕舊營也。Polarin 謂在 Selenga 河上流之 Eter 河上可從。殆在今之 Djana Dsassyk 附近。

（註一）蒙古國會（卽庫利爾台）之研究。

（註二）蒙古遊牧記卷七，水道提綱卷二三。

（註三）Bretschneider, *Mediaeval Researches*, I, p. 58, note

2 太宗之斡耳朵

元史后妃表，未曾言及太宗之斡耳朵。故其數及其所在，不能確知。按太宗七年春，曾築和林（哈刺和林 Karakorum）城，作萬安宮。九年夏，又築掃隣城，作迎堅茶寒殿。十年夏，築圖蘇湖城，

作迎駕殿。語見元史木紀。和林城遺址。即今 Orkhon 河上流右岸附近之 Erdenisü 掃隣城。由其宮殿之名窺之。當在和林之北約十日里 Chaganôr 附近。圖蘇湖城不明。恐在距和林掃隣二城不遠之地。然 Rashid-uddin 曾舉太宗四季行宮曰。春居 Caracouroum (和林) 及 Kertchagan (迦堅茶寒) 夏居 Ormektoua (月兒滅怯土) 一名 Sira-ordou (昔刺斡兒朵) 秋居 Keuké (闊闊顆顆) 湖附近。冬居 Ong-ki (汪吉) 云。(註一)

Kertchagan 當作 Gege-Chagan 在今 Chaganôr 附近。已述於前。Ormektoua 當作 Ormektü 在和林之南半日程之地。Keuké (Kökö) 湖。即 Kerülen, Jula 兩河上流間之 sun (袞) 湖。Ong-ki 即今之 Ongin 庫利爾台之研究(註二)中。曾詳論之。今從略。如是。則太宗之宮城。當為和林掃隣。圖蘇湖。月兒滅怯土。闊闊腦兒。汪吉。六處。但當時曾否稱為斡耳朵。則全不可知。余所謂斡耳朵者。后妃所守之宮城也。月兒滅怯土。由其別名昔刺斡耳朵考之。必為斡耳朵之一。但其他又何如乎? 和林雖為當時之首都。但太宗居此。不過春季一月耳。然則可以 Rashid-uddin 之所謂四季行宮。推定太宗有四斡耳朵乎? 按太祖既有四斡耳朵。原可推想為太宗有四斡耳朵。但

據 Plano Carpini 之記事，則有與此種推定相矛盾者。Carpini 記西歷一二四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入 Black Kitay（黑契丹即西遼國）並記 Ara-kul 湖畔之 Omyl（葉密里）城及 Ordu（拔都之兄之斡兒朵）之斡耳朵後，又記云：

After this we came to the first orda of the Emperor, in which was one of his wives. 太宗雖死於數年之前，但此時定宗尚未即位，此處所謂帝者，當指太宗。果然，則太宗之斡耳朵，亦有在 Omyl (Omyl, Emil, Imil) 之東者。惟以上所舉太宗之斡耳朵七所，爲其全部乎？抑其一部乎？終無由確定之。

(註一) D'Ohsson, Histoire des Mongols, II, pp. 84-5.

(註二) 史學雜誌第二十八編四五八頁。

(註三) Rockhill, Plano Carpini's Journey, p. 17.

3 定宗之斡耳朵

定宗之斡耳朵，殆無從知之。D'Ohsson (II, p. 195) 雖云 Imil 河畔有貴由 (Counyouc 即

定宗之斡耳朵，但爲即位以前之事。即位後如何，則不能詳。Imyi爲Plano Carpini之Onyi，故可推測定宗於太宗崩後，卽住其斡耳朵者。然或於相近之地，別營斡耳朵，亦未可知。但D. Ohsson (II, p. 234) 謂：「Coyoune自在潛邸時，卽認其領土Imil河畔之地，適於健康。一二四八年春，向其地出發……但Coyoune至距畏兀兒都七日行程之地而崩，年四十三歲。」此言若果足憑，則Imil河畔之行宮，必爲定宗斡耳朵之一，當無庸疑。此外蒙古之都和林，及行定宗選帝會議之月兒滅怯土，卽Sira Ordo等，當亦有定宗之斡耳朵也。

4 憲宗之斡耳朵

據元史憲宗紀，憲宗居和林時雖不少，但常以春季幸怯蹇叉罕（卽太宗紀之迦堅茶蹇）夏季幸月兒滅怯土，秋季幸顆顆腦兒（又作軍腦兒）冬幸汪吉，殆爲定例。可知太宗之四季行宮，至憲宗時，仍以同目的而存續矣。因而推想憲宗之斡耳朵，與太宗略同。

5 世祖之斡耳朵

據元史后妃表及食貨志歲賜條，世祖亦與太祖同，有四斡耳朵。第一稱大斡耳朵，以下稱第二

第三第四。但四幹耳朵所在地亦無徵。然以意推之，大幹耳朵當在大都，第二幹耳朵當在上都，第三幹耳朵當在察罕腦兒，第四幹耳朵當在柳林。試述其理由如左：

大都始稱燕京，又稱大興府。至元元年八月，改稱中都大興府。四年築中都新城，由上都遷都於此。九年二月，改中都曰大都。當此前後，有營造宮城事，據元史世祖紀及輟耕錄等可知之。世祖於改稱中都之前，已往來於燕京開平之間。至元元年以後，每年自十月至次年二月約五個月間，居燕京。燕京即大都（註）亦即今之北平也。大都上都，孰得大幹耳朵之名，不易推定。按上都本爲世祖最初之根據地，又爲舉行卽位大典之地。然大都自中統年間，已爲政府所在地。故元史記世祖往來兩都事，常云「車駕幸上都」「車駕至自上都」。Marco Polo常稱大都（即Cambaluc）爲帝都，或稱首府。則大都殆爲大幹耳朵也。人或疑曰，大都乃都城也，果以幹耳朵之名呼之耶？則答曰，大都之宮城，旣明明有后妃居之，則順太祖以來之國俗而稱其後宮曰幹耳朵，亦未嘗不可。若謂大都當在世祖四幹耳朵之外，則上都亦不得不然；然則四幹耳朵，又在何處乎？故鄙見未必不當也。餘說見後。

(註)據馬哥孛羅所述，世祖於九、十、十一、十二、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凡六個月間居帝都之 Cambaluc 即大都之第一宮殿。三、四、五、三個月，在海岸方面大遊獵。還幸大都，留三日後，赴其所築之 Chanduc 城。六、七、八、三個月，再還首府 Cambaluc (Yule and Cordier. Vol. I, 410-11) 然觀元史本紀，亦非每年定如此者。馬哥孛羅所謂每年三月一日，向所謂 Cachar Modun 獵場出發，至五月初，還帝都，居三日，即赴上都；八月二十八日還幸云云，多不合於實際；惟事實上亦無大差耳。由此觀之，世祖每年行止，殆有一定慣例，殊堪注意。馬哥孛羅所記之月數爲西曆。余據元史考之，余之十月，相當於孛羅之所謂九月。

上都初稱開平。憲宗六月春三月，世祖築城於桓州之東灤水之北之龍岡。中統元年稱開平府。四年五月加上都之號。世祖每年自三月至九月，約七個月間居此。其後則還大都。是爲常例。累代皇帝，亦略從此例。Marco Polo 曾謂上都除大理石宮殿外，又有所謂竹殿。元史卷四一順帝紀云：「至正七年九月癸丑，上都斡耳朵成。」明金幼孜北征錄云：「永樂八年七月初二日次開平，營於斡耳朵，華言宮殿也。元時宮殿故址猶存，荒臺斷礎，岑落荒煙野草間，可爲一慨」云云。此皆上都有斡耳

宋之證。大都若名大幹耳朵，則上都必稱第二幹耳朵。今之遺址，土名曰 Chao Naiman Süme (參看元代之東蒙古)。

察罕腦兒者，至元十七年五月，世祖作行宮之地也。據馬哥孛羅之 Kaans Palace of Chagannör 條下（註）之記述，知世祖屢喜至此地。其宮殿之名，據元史卷一三六拜住傳作亨麗殿。周伯琦扈從北行前紀作亨嘉殿。或者英宗順帝時代不同而異名歟？抑麗嘉二字，有一誤乎？未詳。世祖始設之宮殿之名，無由知之。察罕腦兒之位置，從來無知之者。余以爲當在上都河上流 Ulan Hotun 之西 Pain Chagannör 附近。當於本篇附錄察罕腦兒考中詳述之。要之據元史已知此地有行宮。據馬哥孛羅之說，又知此處宮殿壯大，且爲世祖喜駐之所。則謂察罕腦兒之行宮，爲世祖四幹耳朵之一，必非無稽之言也。余疑此爲世祖之第三幹耳朵。

(註) Yule and Cordier, M. P. I, p. 275

元史卷一六七王恽傳云：「至元二十九年春，見帝於柳林行宮。」此爲柳林有世祖行宮之證。英宗至治元年二月，敕於柳林，敕更造行宮。（元史卷二七本紀）可知此地常置行宮矣。又有惹人

注意者，即馬哥孛羅所記世祖遊畋於 *Cachar Modun* 之事也。其原文太長，不能抄錄。其大意略謂，其地在大都之南，向大海（*The Ocean Sea*）約行二日之處。帝每年以三月一日發大都而至其地。其地有一萬帳幕，乃爲彼及彼之后妃諸皇子，貴族與彼等夫人而設者。陽春全部，行樂於此。至五月之央，同還京師云。（註一）但 *Cachar Modun* 究爲何地乎？*Marslen*, *Pauthier* 兩氏，比定於 *D'Anville* 圖中之 *Tchakiri Mondou* 又作 *Moudon*。但此爲滿洲東邊沿海州之地；其不符合，已無待言。*Yule* 氏則謂係蒙古語 *katzar*（國，地方）*modun*（木，林）之轉訛，而比定於長城東端之 *modun Khoton*，但亦有牽強之嫌。*Palladius* 氏謂 *modun* 爲瑪頭之譯音，而將 *Cachar modun* 擬於河西務（務者稅關之意）謂 *Cachar Modun* 爲 *Hosi ma-tou* 之訛云。亦不免附會之嫌。（註二）以上諸家之說，對於其名稱與距離，不免過於拘泥。又只著眼於大海二字，而未曾注意世祖在此方面遊畋於何地。試觀元史世祖紀，至元十八年正月丙辰幸灤州；二月辛未幸柳林；十九年正月丙子，畋於近郊；二月辛卯朔，幸柳林；二十二年正月丙申，畋於近郊；二月乙巳，駐蹕柳林。如此，則灤州柳林，常爲世祖行幸之地，且限於正月下旬，二月上旬。正與馬哥孛羅所

謂西曆三月初至其地者相符。溲州，據讀史方輿紀要（卷一一直隸）明初改爲縣，清初併於通州；在通州南四十五里。既云柳林在其西，若山元之大都，經過通州，則約八九十華里。若直向南行，則七八十華里之地；較馬哥孛羅所謂二日程，稍嫌不足。但視爲車駕之行程，亦適相當。（註三）如是則 Gachar Modun 殆卽元史所謂柳林者也。柳林，通元朝一代，爲皇帝遊畋之地，又爲行宮所在之地，頗著名。據前引英宗紀，可以推知也。

以上世祖四斡耳朵外，又有稱爲行宮者二。一爲中統三年十二月所建之隆興府行宮。（註四）一爲至元十三年所置之東涼亭行宮。隆興府行宮，一稱興和行宮，今張家口外興和城，卽其遺址。東涼亭行宮，先似稱只哈赤八刺哈孫行宮。據大清一統志（卷四〇九之二古蹟條）在上都東南五十華里之地。然此二行宮，世祖行幸者殆極稀，元史絕未見其事，故余不欲認爲斡耳朵也。

（註一）Ibid, I, pp. 402-6

（註二）Gachar Modun 之 Gachar 可認爲蒙古語 gachar (Yule 所謂 Katzar 國也) 之訛。但與其下 modun 合讀，則不能成爲適當之地名。若認爲「溲州之林」之意，爲

柳林之別名，似屬適當。但灤州當爲 Ko-chou 或 Ko-dju 不能爲 Ca-char。姑記之以存疑焉。

(註三) 元史卷五世祖紀，及卷五八地理志與和路條。

(註四) 同上卷九〇百官志尙供總管府條。

6 成宗之斡耳朵

成宗之斡耳朵，只元史卷九〇百官志，有掌其事之官銜之名。其數與名，全不能知。但由前後情形考之，只能想像爲全與世祖相同耳。參看後文自知。

7 武宗之斡耳朵

百官志云，「長秋寺，秩正三品，掌武宗五斡耳朵戶口錢糧營繕諸事。」是武宗有五斡耳朵也。殆於世祖四斡耳朵之外，加中都者。

中都爲武宗卽位之年所建。武宗紀云：「大德十一年六月甲午，建行宮于旺兀察都之地，立宮闕爲中都。」旺兀察都，爲 Onggachatu 之譯音，「有池沼處」之意也。與元之昌州（又稱寶昌）

州)同。今張家口外昂古里湖東之白城子，卽其遺址。詳見元代之東蒙古，茲不復贅。

8 仁宗英宗之斡耳朵

武宗至大三年十一月，下建築中都城之勅。翌年正月崩，工程中止。仁宗既罷中都之斡耳朵，則其斡耳朵當與世祖同。英宗之斡耳朵，殆亦然也。

9 泰定帝之斡耳朵

泰定帝紀云：「泰定三年一月，徙上都清寧殿于伯亦兒行宮。」「泰定四年八月，伯亦斡耳朵作欽明殿。……十一月，給伯亦斡耳朵駝牛。」則泰定帝除世祖以來四斡耳朵外，又有伯亦兒（伯亦）斡耳朵。伯亦兒所在地無考。若爲 *Pair, Bai* 之對音，爲 *Bayan*（富之意）之訛，爲今 *Pain Chagan-nôr* 之 *Pain*，則伯亦兒（伯亦）斡耳朵，當在此湖近傍。或卽察罕腦兒行宮之別名歟？然則泰定帝之斡耳朵，亦全與世祖相同矣。

10 明宗文宗寧宗順帝之斡耳朵

明宗寧宗，在位皆不足一年。其斡耳朵難知。然據百官志，順帝至元六年二月，中書省奉旨，依累

朝故事，起寧宗之斡耳朵。則二帝之斡耳朵，蓋崩後所置者。文宗順帝之斡耳朵，止推測爲卽世祖以來之四斡耳朵耳。

三 歷代斡耳朵之后妃

元朝斡耳朵之主人，非皇帝而爲后妃。則歷世斡耳朵之后妃氏名，與其人數，亦緊要之考證也。
元史卷一〇六后妃表云：

后妃之制，厥有等威，其來尙矣。元初因其國俗，不娶庶姓，非此族也，不居嫡選。當時史臣以爲舅甥之貴，蓋有周姬齊姜之遺意，歷世守之，固可嘉也。然其居則有曰斡耳朵之分，沒復有繼承守宮之法，位號之淆，名分之瀆，則亦甚矣。累朝常詔有司，修后妃傳，而未見成書。內廷事祕，今莫之考。則其氏名之僅見簡牘者，尙可遺而不錄乎？且一代之制存焉，闕疑而慎言，斯可矣。

作后妃表。

其下列舉太祖以下歷世后妃之氏名。敍語中所謂其居則有曰斡耳朵之分，「曰斡耳朵」明爲「四

斡耳朵」之誤。所謂沒復有繼承守宮之法，位號之淆，名分之瀆，則亦甚矣云云。觀以下逐節所說自明。既云累朝常詔有司修后妃傳，而未成書；故后妃表之不備，非必由於編者之疏漏也。今據后妃表后妃傳，並元史他部分之記載，將歷世后妃，列舉於下。更援證東西史籍，以期無稍遺漏焉。

1 太祖之后妃

太祖之后妃，元史后妃表，曾列記其名與所屬之斡耳朵，甚屬詳盡。居大斡耳朵者，爲「李兒臺」旭真太皇后，弘吉烈氏。此外有六皇后一妃子屬之。第二斡耳朵，忽蘭皇后之外，有三皇后四妃子屬之。第三斡耳朵，也速皇后之外，有六皇后三妃子屬之。第四斡耳朵，也速干皇后之外，有四皇后七妃子屬之。別有所屬不明之妃子一人。李兒臺，即祕史之李兒帖（Borte），旭真，乃漢語夫人之音譯者。太皇后，乃蒙古語 Yeke Xatun（也可合屯）之漢譯，弘吉烈，即祕史之翁吉喇惕（Ongirat）也。皇后，蒙古語作 Xatun（合屯）妃子，乃 Ena 之漢譯者。那珂博士謂后與妃位皆較卑，惟太皇后（即大合屯）爲真皇后。元史雖記太祖后妃所屬之斡耳朵有四，但 Rashid-uddin 則謂正后爲 Houta（李兒臺），第二后爲 Coulan（忽蘭），第三后爲 Yissoucat（也速干），第四后

爲 Guenkdjou (公主) 第五后爲 Yissoulouna (也速又作也遂) 似有五個斡耳朵者，可怪。
Guenkdjou 乃金帝之女，卽金衛紹王之女岐國公主，金史宣宗紀所謂公主皇后者也。Guenkdjou 殆公主之譯音。西遊記記到乃滿國王舊斡耳朵時之事曰：「漢夏公主皆送寢具等」是爲金之岐國公主，與夏帝李安全之女察合，居此斡耳朵之明證。但二公主，皆非此斡耳朵之主人。試觀前句之下，又云：「二十八日泊窩里朵之東，宣使（劉仲祿）奏稟皇后，奉旨請師渡河」自明。漢夏二公主，卽令非妃子而稱皇后，亦非此斡耳朵之主人（卽非首席皇后）已無庸疑。是 Rashid-ad-din 以岐國公主爲第四皇后者誤也。又以也速干爲姊，也速爲妹，亦與祕史相反。要之太祖有四斡耳朵，殆毫無庸疑。各斡耳朵之主人，據后妃表中所記，亦無何等矛盾。屠寄參考拉施特所記，以也速與也速干爲同守第三斡耳朵者，以第四斡耳朵之主人，擬於岐國公主，其說難從。（註二）

（註一）二十二史劄記卷二九，有「元宮中稱皇后不一」一條，記載歷代皇后，但不足參考。

（註二）蒙兀兒史記后妃列傳。

元史后妃表中，太宗后妃，有正宮孛剌合真皇后，脫列哥那六皇后，昂灰二皇后，乞里吉忽帖尼三皇后，禿納吉納六皇后，業里紇納妃子六人。脫列哥那，與禿納吉納，皆稱六皇后；但第六皇后不應有二人，故禿納吉納，當爲禿列吉納之譌。與脫列哥那爲同名異譯，卽同一人，殆無庸疑。果然，則表中記載后妃之序亦有誤。正宮卽大皇后，爲孛剌合真。第二皇后爲昂灰。第三皇后爲乞里吉忽帖尼。第四第五二皇后失名。第六皇后爲脫列哥那，卽祕史卷八所記篋兒乞惕酋長脫黑脫阿之太子忽都之妻之一朵喇格捏（Döregene）也。篋兒乞惕亡時，太祖以朵喇格捏賜太宗。（成吉思汗實錄二九七頁）表又云乃馬真氏，蓋其母家爲乃蠻國人也。后妃表中妃傳太宗紀等，既皆稱此皇后爲六皇后，則太宗皇后，必有六人，或在六人以上，已無待言。但妃子決不止業里紇納一人。后妃實數，今已無由知之。

太宗斡耳朵之數不詳。彼於四季行宮之外，仍有三四宮殿。遠西 Tuyt 河邊，亦有一斡耳朵。若太宗之斡耳朵，不必與太祖之數相同；則前記皇后六人（或六人以上）可認爲各守一斡耳朵者。孛剌合真皇后既爲正宮，則明爲太宗大斡耳朵之主人。但其氏族與諡號不傳。其餘四皇后亦然。惟

脫列哥那，當太宗晚年，參預政治；帝崩後即攝政。爲定宗之生母。后妃傳太宗紀及西史，皆記有概略之事蹟。

3 定宗之后妃

后妃表中，關於定宗皇后，只記云：「斡兀立海迷失三皇后，至元二年追諡欽淑皇后。」即定宗崩後選帝會議之大領袖也。惟表中既稱爲三皇后，則定宗仍當有第一第二兩皇后，即必有三人以上之皇后明矣。（註一）D'Ohsson (II, P. 246) 云「Ogoungaimisch 爲斡亦喇惕酋長 Coutouca（忽都合）之女，」蓋可信也。然同書又云，「占定宗諸后妃中第一位，」則與后妃表所記不合。且以斡亦喇惕部出身之后妃居正宮，亦屬可疑。想因定宗崩後，曾握大權，故誤認爲第一位皇后歟？

（註一）元史卷一八〇耶律希亮傳云：「中統二年夏，踰馬納思河，抵葉密里城，乃定宗濟邸湯沐之邑也。時六皇后之妹主后位，宗王火忽，皆欲東覲。……已而事不果。」葉密里，即

Emil 或 Imil。今有同名之河，西流入 Ala-kul 湖。蓋此河畔之城也。六皇后，即太宗之第六

皇后 Döregene 也。火忽又作禾忽，定宗第三子也。Döregene 之妹之名不傳。此處所謂「主

后位」一語，若爲「主定宗皇后位下」之意，則守葉密里城之定宗斡耳朵之人，卽相傳爲定宗之叔母者也。以叔母爲皇后，殊不可信。故所謂「六皇后之妹」殆「六皇后之姪」之誤歟？要之定宗之斡耳朵，有在葉密里者，觀本文所述自明。但爲大斡耳朵乎？抑二斡耳朵乎？若如後文所論證，則后妃表所謂世祖大皇后帖古倫者，實爲定宗之大皇后。蓋帖古倫守大斡耳朵，六皇后之姪守第二斡耳朵也。

4 憲宗之后妃

后妃表舉憲宗四后如左：

火里差皇后 火魯刺部人。

忽都台皇后 弘吉刺氏按陳從孫女，至元二年追諡貞節皇后。

也速兒皇后 貞節妹也。

出卑三皇后 歲己未（九年）從憲宗南伐。七月憲宗崩，九月八日后亦薨于六盤。

明里忽都魯皇后 泰定三年詔守班禿營帳。

火里差，乃憲宗在太宗皇后昂灰斡耳朵時，始娶之妃；語見本紀，卽所謂元妃也。忽都台，據特薛禪傳，爲按陳之從孫忙哥陳之女。后妃傳云蚤崩，其妹也速兒繼爲皇后。此姊妹出身於弘吉剌氏，殆相繼爲大皇后，守憲宗之大斡耳朵者。出卑若爲第三皇后，守第三斡耳朵者，則第二斡耳朵，殆爲元妃火里差皇后所守歟？明里忽都魯若果爲憲宗后妃中之一人，殆非一斡耳朵之主，而爲屬於某斡耳朵者。故泰定帝時，特詔使守班禿營帳。班禿者，憲宗長子也。

5 世祖之后妃

后妃表，世祖之后妃，分配四斡耳朵，如左：

大斡耳朵 帖古倫大皇后

第二斡耳朵 察必皇后（弘吉烈氏，魯忠武王按陳那顏女也。中統初立爲皇后。……十八

年崩。三十一年上尊諡曰昭睿順聖皇后。后性明敏，達於事機。至元之政，左右彌縫，當時以爲蓋有力焉。）

喃必皇后（弘吉烈氏，至元二十年納爲皇后。時世祖春秋高，后頗預政。相臣常不得見帝，輒

因后奏事焉。

第三幹耳朵 塔刺海皇后 奴罕妃子

第四幹耳朵 伯要兀真皇后 闊闊倫皇后

所屬不明幹耳朵 八八罕妃子（見歲賜錄，不知所守幹耳朵。） 速哥答思皇后（泰定

三年，詔守世祖幹耳朵。） 撒不忽妃子

以上七皇后三妃子共十人。但必非世祖后妃之全數也。其理由見後。

帖古倫雖稱大皇后，守大幹耳朵；但其事蹟諡號皆不傳，殊可怪也。然表中第二皇后察必之生皇太子真金，在太宗皇后朵喇格捏攝政之第二年（西紀一二四三年）中統元年（西紀一二六〇年）立爲皇后。至元十年（西紀一二七三年）與皇太子同受玉冊。則察必似爲第一位皇后。惟據特薛禪傳，帖古倫皇后爲按陳那顏之孫（或裔孫），脫憐之女。果然，則帖古倫爲察必之從孫，而守第一幹耳朵，位在察必之上，愈屬可怪。屠寄謂帖古倫事忽必烈，潛邸爲元妃云云，全屬想像之語，不足據也。按察必似爲元妃，於太宗晚年侍世祖潛邸，太宗崩後二年生真金。此時察必之從孫帖古

倫，即令已生，亦不過二三歲之孩童耳。更以門地言之，察必爲太祖賜號國舅，按陳那顏之女。雖同爲弘吉刺氏，決非脫憐之女。帖古倫可比。乃稱帖古倫曰大皇后，爲大斡耳朵之主，實后妃表之誤謬也。按世祖紀，中統元年條，曾列舉此年對皇族之歲賜額。其最後云：

先朝皇后帖古倫，銀二千五百兩，羅絨等折寶鈔二十三錠有奇。皇后斡者思銀二千五百兩。兀魯兀納妃子，銀五千兩。自是歲以爲常。

又自至元七年以後，每年皆有「賜先朝后妃及諸王金銀幣帛如歲例」之語，可知帖古倫非世祖之皇后，乃先朝之皇后也。右文中之斡者思，即太祖第四斡耳朵皇后斡者忽思。兀魯兀納妃子，乃太宗之妃，滅里之母，業里紇納妃子也。帖古倫似係守定宗大斡耳朵之人。因世祖以前四朝皇后中之大皇后，惟定宗朝不明故也。要之世祖之大皇后爲察必而非帖古倫。所謂帖古倫大皇后，非世祖皇后，當係定宗皇后也。

察必皇后若果爲大皇后而守大斡耳朵者，則喃必皇后果爲第二斡耳朵之主人。否按后妃傳云，「喃必皇后，弘吉刺氏，納陳孫仙童之女也。至元二十年納爲皇后，繼守正宮。時世祖春秋高，頗預

政。相臣常不得見帝，輒因后奏事焉。有子一人，名鐵蔑赤。」特薛禪傳亦云，「諱喃必，册繼守正宮者，納陳孫仙童之女。」云云。納陳者，按陳之子也。察必以至元十八年二月崩，后妃傳繫於十四年者誤也。今從本紀及后妃表。喃必既以二十年正月納爲皇后，繼守正宮，則必代察必而爲大皇后，故爲大幹耳朵之主。如是則后妃表所謂第二幹耳朵兩皇后，皆相繼而守大幹耳朵，則第二幹耳朵之皇后果爲何人，全不能明。或以脫憐之女帖古倫皇后擬之。果然，則編后妃表者，所以將定宗之大皇后帖古倫，誤爲世祖大皇后，而將應屬大幹耳朵之察必喃必二皇后，誤入第二幹耳朵者，蓋以其名相同故也。

6 成宗之后妃

后妃表，成宗后妃，爲卜魯罕皇后，失憐答里元妃，乞里吉忽帖尼皇后三人。其他不傳。后妃傳只記失憐答里卜魯罕二人。然則乞里吉忽帖尼殆太宗第三皇后之重出者歟？失憐答里爲弘吉刺氏，幹羅陳之女，皇太子德壽之生母也。薨於成宗卽位之前，故表中稱元妃而不稱皇后。（后妃傳謂大德三年立爲后者，乃立卜魯罕皇后之誤。）卜魯罕，據后妃傳云，「伯岳吾氏，駙馬脫里思之女。元貞

初立爲皇后。大德三年十月授册寶。成宗多疾，后居中用事……此外記其事蹟頗詳。卜魯罕於武宗卽位時被廢，且徙東安州，尋賜死。其後守成宗之斡耳朵爲何人，無由知之。

7 武宗之后妃

后妃表，武宗后妃，有眞哥，速哥迭里，完者歹三皇后，及本名不詳之二妃子。眞哥皇后，弘吉剌氏，脫憐子迹不刺之女。據武宗紀，至大三年正月（后妃傳繫於四月者誤）立爲皇后。速哥失里爲按陳從孫哈兒只之女。表謂眞哥之妹，實從妹之誤。妃子二人，一爲亦乞烈氏，明宗之母也。一爲唐兀氏，文宗之母也。

8 仁宗之后妃

后妃表，仁宗后妃只記阿納失舍里答里麻失里二皇后。阿納失舍里，后妃傳作阿納失失里，弘吉剌氏。皇慶二年三月册立爲皇后，英宗至治二年九月崩。英宗之生母也，殆守正宮者。答里麻失里，據高麗史卷三五忠肅王世家云：「十五年四月戊戌，部將李自成還自元，言帝封我化平君金深女達麻實里爲皇后。先是深女爲仁宗皇帝偏妃」云。所謂帝者，指泰定帝。則在仁宗時，非皇后，實妃子。

也。

9 英宗之后妃

后妃表，英宗后妃，有速哥八刺，牙八忽都魯，朵兒只班三皇后。速哥八刺，亦乞烈氏，昌國公主益里海涯之女。據公主表，其父爲昌王阿失。至治元年十二月册立爲皇后，泰定四年六月崩。他二皇后無考。速哥八刺爲大皇后，蓋無庸疑。

10 泰定帝之后妃

后妃表，泰定帝有八不罕，亦怜真八刺，忽刺也速，撒答八刺，卜顏怯里迷失，失烈帖木兒，鐵備，必罕，速哥答里十皇后。別有撒答巴刺，實撒答八刺之重出者。又仁宗妃子，册立爲泰定帝皇后者，有答里麻失里。已述於前。

八不罕皇后，弘吉剌氏，泰定元年三月册立。皇太子阿速吉八之生母也。表謂堯王買住罕之女。但后妃傳，特薛禪傳，皆謂按陳之孫幹留察兒之女，想係泰定帝之大皇后也。亦怜真八刺，旣爲昌國公主益里海涯之女，則爲亦乞烈氏。撒答八刺皇后，帝姊壽寧公主之女也。必罕速哥答里二皇后，乃

姊妹也。弘吉刺氏，脫憐之孫，竟王買住罕之女。見后妃傳。表謂八不罕皇后之妹者，誤也。

11 明宗之后妃

后妃表，明宗后妃，有按出罕，月魯沙，不顏忽都，八不沙，野蘇，脫忽思，邁來迪七皇后。據后妃傳，八不沙皇后，爲成宗之姪壽寧公主之女，侍明宗潛邸，生寧宗，蓋明宗之大皇后也。文宗至順元年四月，八不沙被弒。翌年五月，脫忽思代守其斡耳朵。邁來迪爲罕祿魯氏，順帝之生母也。其他諸后妃，氏族不明。

12 文宗之后妃

后妃表，文宗皇后，只載卜答失里一人。皇后爲弘吉刺氏。父爲駙馬魯王瑯阿不刺，母乃魯國公主桑哥吉刺也。天曆元年，立爲皇后。至順三年以來，以皇太后或太皇太后之名，臨朝稱制。順帝至元六年六月，奪其尊號，徙東安州而卒。

13 寧宗之后妃

后妃表中，無寧宗后妃。后妃傳云，「答里也忒迷失皇后，弘吉刺氏，至順三年十月立爲后。至正

二十八年崩，升祔寧宗廟。」

14 順帝之后妃

后妃傳只載答納失里、伯顏忽都、完者忽都三皇后。順帝紀云：「至正七年十二月，隆福宮三皇后弘吉剌氏木納失里薨。」則第三皇后爲木納失里明矣。更據后妃傳，伯顏忽都爲弘吉剌氏，武宗皇后眞哥之姪，毓德王 孛羅帖木兒之女。至元三年三月立爲皇后。至正二十五年八月崩，呼爲正宮皇后，可知爲大皇后也。答納失里，欽察氏，燕鐵木兒之女。至順四年八月爲皇后，占第二位。後因其兄弟謀逆，元統三年七月被毒殺。於是第三皇后完者忽都進第二位。木納失里之爲第三皇后，當係同時，或其後之事。完者忽都皇后，爲高麗權臣奇徹之女，皇太子愛猷識理達臘之生母也。元朝末年，頗振勢威。茲有應注意者，即正宮居興聖西宮，第二皇后居興聖東宮，第三皇后居隆福宮，三宮皆在大都宮城之內是也。但當時三宮，孰爲大幹耳朵，第二，第三幹耳朵乎？元朝末年，太祖遺制仍存在乎？若世祖遷都大都前後，制度已有變化，究屬如何變化乎？此等問題，頗關重要，又實本論起草之眼目也。但未至幹耳朵制度記述完畢後，讀者不易了解，故皆讓於次章及結論條。今惟附述選妃之方法，以

作此章之終結。

附 選妃之法

蒙古諸部族角逐於漠北時，所爭者爲水草豐美之遊牧地，戰鬪上必要之馬匹，食料之牛羊等；然姿容艷麗之婦人，在彼等競爭目的物中，亦不劣於前數者也。試讀成吉思汗實錄，即可見其一斑。成吉思汗之父也速該，知蔑兒乞惕之也客赤列都，由斡勒忽訥兀惕娶婦而來，要擊之於途，奪爲己妻。卽有名之訶額命兀真，實成吉思汗之生母也。斡勒忽訥兀惕，以產美女著名於北族之間，爲翁吉喇惕之一部族也。速該曾爲其愛兒，至彼地聘德薛禪之女孛兒帖，而定許嫁之約。此孛兒帖，卽大斡耳朵之主人，元史所謂孛兒台旭真太皇后，諡曰光獻翼聖皇后，太祖創業，內助功多，賢婦人也。第二斡耳朵之主忽蘭皇后，乃蔑兒乞惕滅亡時，被虜之一酋長答亦兒兀孫之女。第三斡耳朵之主也速皇后，及第四斡耳朵之主也速干，皆塔塔兒之也客扯噠之女。塔塔兒部滅亡時所納者，其他破乃蠻時，取其國王塔陽之後母古兒別速；降西夏時，納國王襄宗之女察合；後金宣宗又獻岐國公主；皆以之備斡耳朵。至第二代太宗以後，無有如也速該之奪妻者。向外國求婦人之事亦稀。似概選蒙古婦

人爲后。而其幹耳朶中妻妾之數，當亦不讓太祖也。太祖之后妃，元史后妃表中，有三十九人。但拉施特則云「后妃之數，約及五百人。其妃多係由諸族所獲之捕虜；或蒙古女子。」云。其選妃之法，拉施特謂「當時習慣，各民族皆選最艷麗女子，獻於帝王或皇族。成吉思汗之子孫亦世世行之。」云。又曰「中隊士卒之女子，隊長悉檢查之。選最艷麗者若干，薦之於千人長。千人長更加選擇，經萬人長之手，獻於皇帝。其不留於皇帝後宮者，使侍奉皇后或下賜一族。」云。（D'Oshson, *Histoire des Mongols I*, 416-17）太宗亦有多數之妻及六十妾。（Ditto, II, 99）又召出 Oirat 之七歲以上女子，及新婚婦人，合四千人。自選最艷麗者以備後宮。次使官人等取其多數。其他則送至公設家屋並旅館，任人取之。此等事行於其父夫兄弟之前，無一人言不平者。（Ditto, II, 98）此蓋記太宗九年六月，由叔父帖木格幹惕赤斤領土之內取女子事，而張皇其辭者也。元史卷一四六耶律楚材傳云，「侍臣脫歡奏簡天下室女，詔下，楚材尼之，不行。帝怒，楚材進曰，向擇美女二十八人，足備使令，今復選拔，臣恐擾民，欲覆奏耳。帝良久曰，可罷之。」此蓋搜求幹惕赤斤所部婦女以後之事。因知九年六月之搜括婦女，非在 Oirat 部，而在幹惕赤斤所部之地者也。太宗晚年自舉四過。其一

云，「聽女人之言，取斡惕赤斤叔父部衆之女一過也。」那珂博士謂因楚材之諫而有此語，其說確得正鵠。（成吉思汗實錄六六三頁）然以後蒙古合罕，依然有括女事。馬哥孛羅記世祖括女事大體如下。曰：「皇帝除皇后四人外，仍有多妾。今試言其取女之方法：Tatars 一部族中，以產美女著名者，曰 Ungurat。每年由此部族，選最艷麗之少女一百人，送至大汗處。斯時奉職宮中之若干老女，受命以種種方法試驗之。合格者，以六人爲一組，每三晝一交代，事奉皇帝。（Yule, Marco Polo, II, 348-49）然同書之異本，更傳奇拔之事實曰：「大汗派遣若干使者於各地，使在一定標準之下，選送最美之少女四五百人。其評定美人之方法，據聞每至某地，則召集其地少女若干，使立於鑑定人之前。鑑定人檢查每人之頭髮顏色眉口唇及四肢等。應其美醜，用十六金，或十七，十八，二十金等之評語，記之於冊。於是使者按皇帝所命之標準，例如在二十金或二十一金之內，選拔所需之人數，攜歸復命。皇帝將此等秀女，集於面前。更附若干鑑定人，取其中之得最高評語者三十人至四十人，納之後宮。」（Ditto, I, 350-51）Ungurat 卽 Ongirat（翁吉喇惕，弘吉刺）又卽拉施特所謂 Kunkarat 也。此事驟觀之似屬太奇，然確爲當時之實情。中國帝室之後宮，固常有數十后妃，

數千宮女也。清趙翼二十二史劄記元時選秀女之制條中之說頗屬簡而得要。今錄其全文於左，以供參考。

後漢書（卷十上）皇后紀序云：「漢法常因八月算人，遣中大夫與掖庭丞及相工於洛陽鄉中，閱視良家童女年十三以上二十以下，姿色端麗合相法者，載入（入原作還）後宮，擇視可否，乃用登御。」晉武帝博選良家女，充後宮，使楊后揀選。名家盛族之女，多敗衣瘁貌，以避此選。胡貴嬪名芳，初入選，號泣。左右止之曰：「陛下聞聲。」芳曰：「死且不畏，何畏陛下。」是選女之制，漢晉常有之。輟耕錄（卷九）載：後至元丁丑民間訛言採秀女，一時童男女婚嫁殆盡。此雖是訛言，然必非無因。蓋元初本有此制。耶律楚材傳：太宗時脫歡請選天下室女，楚材止之。帝怒，楚材曰：「向擇美女二十八人，足備使令。今復選，恐擾民。」乃止。（耶律楚材傳）世祖時，耶律鑄言：有司以采室女，乘時害民。大郡歲取三人，小郡二人，擇其可者，厚賜其父母，否則遣還從之。（世祖紀至元十九年條）後又以御史中丞崔彥言，並罷各路選室女。（崔彥傳）輟耕錄（卷九謠言）所記後至元，則順帝時事也。或世祖雖罷，而累朝尚間行之耳。元時并有

選高麗女之例。文宗以宮中高麗女不顏帖爾，賜丞相燕鐵木兒。高麗王請割國中田，以爲資奩。順帝次皇后奇氏完者忽都，本高麗女。選入宮，有寵，遂進爲后。而其時選擇未已。臺臣言，國初高麗首先效順，而近年屬遣使，往選媵妾，使生女不舉，女長不嫁，乞禁止，從之。明永樂中，高麗猶有貢女之例。成祖有妃權氏，卽高麗人也。後封賢妃。（卷三〇）

選女之制，不獨漢晉二朝爲然，歷朝蓋皆有之。試觀隋煬帝唐玄宗求秀女於天下，規模如何之大，亦足以想像而有餘矣。元代因崔彧之言而罷選女之舉，據元史世祖紀，爲至元二十年五月之事（註）但爾後亦未必全無此事，誠如趙氏之說。惟元史云「大郡」云「小郡」云「各路」與馬哥孛羅所記，特限於翁吉喇惕者相抵觸。或者因崔彧之言，廢止翁吉喇惕以外天下各地之選妃，亦未可知也。元代歷世大皇后，亦非皆出自翁吉喇惕。不過由該部出身之后妃最多耳。此外亦有出身於蒙古他部族並色目人者。惟漢人出身者，只岐國公主一人，居太祖第四斡耳朵。此外殆絕無之。泰定帝及順帝二朝，亦各有高麗人皇后一人。又居太祖第四斡耳朵之鎖郎哈妃子。由其名察之，蓋亦高麗人也。選女之制，明代亦有之。二十二史劄記卷三二明代選秀女之制條，足供參考。

(註)先是至元十五六年間，曾依賀仁傑之諫罷之。見元史賀仁傑傳。

四 斡耳朵之保管

守斡耳朵者爲后妃。后妃即可謂斡耳朵之主人。但后妃初非獨立存在者，有皇帝始有后妃，故斡耳朵不當立於宮殿之外。但此惟太祖朝，及其後三四朝爲然。至世祖奠都以後，則斡耳朵之外，又有宮殿矣。元史世祖紀所謂至元四年起工，十一年春正月告成，帝始御正殿受朝賀者是也。宮殿之規模，詳見輟耕錄卷二一宮闕制度條。(註一)宮殿之外有斡耳朵，元史雖無明文，明初葉子奇著草木子卷三雜制篇，有云：

元君立，另設一帳房，極金碧之盛，名爲斡耳朵。及崩，卽架閣起。新君立，復自作斡耳朵。是其明證。(註二)但旣曰一帳房，則似斡耳朵只一處者，其果然乎？按同書又云：

元朝正后，皆用雍吉刺氏。自太祖與其族帳設誓同取天下，世用其女爲后，猶契丹有國，世用蕭氏爲后也。自正后之下，復立兩宮，其稱亦曰二宮皇后，三宮皇后。三日一輪幸，卽書宣以召

之。苟有子則爲驗，遵大金之遺制也。與趙宋之法不同。宋後宮無三日之制，但遇幸者皆內朝之時。則所幸者具禮服謝恩，掌宮者卽書其姓名，他日有子以爲驗。

如此，則正后以下，只有兩宮矣。蓋葉氏見元末之事實，遂認爲一代之定制也。惟既有二宮三宮之稱，呼，則其邸宅當各異，因而斡耳朵亦非一處矣。據草木子之記事，可解作大都亦有斡耳朵之意。但元代與大都並立之上都，又如何乎？第一章曾言馬哥孛羅遊記，謂壯麗大理石宮殿外，又有所謂竹殿；此殆卽斡耳朵乎？按太宗卽位時，秦定帝皇后薨去時，各改築斡耳朵；順帝時，亦有營造上都斡耳朵事；元史皆有明文。但有二三疑問，需加解釋；今恐頭緒紛歧，故皆讓於結論中述之。茲惟就皇帝在世之斡耳朵，與崩後斡耳朵保管方法之異點，加以研究耳。

(註一) 日下舊聞卷四及卷五，有關於元代宮室之古今記載，足資參考。

(註二) 元史新編卷七八禮志陵寢條，附載斡耳朵制，足補元史之缺。惜其記述，過於簡略，且有研究不充足之跡耳。其中有云：「元代宮殿之外，別有帳殿，名斡耳朵。金碧輝煌，層層結構，櫻毳與錦繡相錯，高敞軒轅，可庇千人。每帳所費鉅萬。一帝棄世，則以此帳屬后妃守之。或二后

共守一帳。嗣後子孫，世有守帳之人。和林太祖四大帳殿，及太宗帳殿，中葉尙存，是其明證。每新君立，復別置帳殿，帝皆然。其糜費更在宮室之上，宮殿可百年輪奐，而帳殿則屢朝展易也。」云云。此謂太祖太宗之帳殿，皆在和林，其錯誤已不待言。又漢北時代，與奠都燕京之後，幹耳朵之內容大異，亦當注意。又如「每新君立……」云云，蓋出自草木子等書。草木子對於建設幹耳朵之目的，雖未言及；但爲后妃所居，已不待言。

1 皇帝在世時之幹耳朵

太祖太宗二朝，不待言矣。卽定宗憲宗二朝，皇帝在世時，幹耳朵中亦有定住之后妃，皇帝屢臨幸之。且其時幹耳朵之外，無宮城，無宮殿，故其中設備完全，亦不待言。至其護衛之軍隊，奉職之宮內官等之人數，職掌，元朝怯薛考中已言之，茲不復贅。 *D'Ohsson* 根據拉施特之書，述太祖晚年之蒙古國軍云：（註一）統率親衛軍中軍一千人（實一萬人）之 *Tchagan*（察罕）同時爲軍之第一班長，專當護衛皇帝之重任。其他諸班長，奉職於四皇后之宮，卽四大幹耳朵，云。此等記事，雖有當斟酌之處；但幹耳朵護衛之注重，亦可見矣。或因世祖以後，分屬於東宮及皇子宮邸之怯薛歹，（親

兵)不過二百人內外(註二)又因馬哥孛羅誤解四怯薛之交代,認爲怯薛全軍之事(註三)遂以爲世祖以前,隸屬於斡耳朵之怯薛歹,至多亦不過數百人,遂對 D'Ohsson 之記載懷疑,是將斡耳朵卽宮殿之時代,與宮殿斡耳朵併立時代,視爲同一矣。此決不可爲妥當之見解。

(註一) Histoire des Mongols, II, 3-4.

(註二)元代之東蒙古。

(註三) Yule, Marco Polo, I, 366.

斡耳朵之財政,當太祖之世,國家草創,似尙未定有賦稅之制;因而斡耳朵之保管方法,及其收支狀態,殆全不能詳。及太宗時,始定賦稅之制。蒙古人戶稅,就其所有牛馬羊三種家畜,每百頭徵一頭。漢人戶稅,則每二戶徵絲一斤,以給國用。又每五戶徵絲一斤,以爲諸王功臣湯沐之資。地稅,水田每畝五升,上田三升,中田二升半,下田二升。西域則徵丁稅(卽人頭稅)其額不詳。元史太宗紀,八年秋七月,以真定民戶,奉爲太后湯沐邑。以平陽,太原,大名,河間,廣寧,益都,濟南,東平諸府,及邢,濱,棣,平,灤等諸州之全部,或一部,分賜皇子公主,及諸王貴戚。此等領主,各得任命達魯花赤,爲其采邑之

監督官。但徵收租稅事，則由朝廷任命官吏掌之，以所得租稅，於年末頒賜領主，云。所謂太后者，爲何帝之后，雖不可知，殆指太祖皇后之猶生者。故所謂太后湯沐邑，實作太祖斡耳朵之費用而支給者。惟守太宗斡耳朵之后妃，則未聞有特賜采邑事。按世祖以前，斡耳朵不只爲后妃之住處，實爲皇帝之宮殿。其費用，非所謂湯沐邑所能辦。當編入國家或帝室之財政。如是則定宗憲宗二朝制度，當與前同。但文獻無徵，不敢妄加揣測耳。

及世祖出，一代典章，概行制定。斡耳朵之規制亦大備。元史卷八八百官志中政院條，有若干資料。茲摘錄如左：

中政院……掌中宮財賦營造供給，並番衛之士湯沐之邑。元貞二年（同年二月）始置中御府，秩正三品。大德四年（同年九月）陞中正院。（本紀作中政院）秩正二品。至大三年（同年正月）陞從一品。院使七員……四年（同年四月）省併入典內院。（至大四年二月）陞典內司爲典內院，秩從三品。皇慶二年（同年二月）復爲中政院，設官如舊……

卽中政院爲掌管皇后宮之最高官衙也。百官志中於前文之下，列舉其下隸屬之大小數十官署之

名各項之下，又略述其職員及沿革，今由此種記載中，順其設置之年代次序，一一摘錄之，即可窺見皇后宮（即斡耳朵）歷代制度之一斑。

世祖朝 世祖時所置之重要官衙如左：

（甲）管領大都等路打捕民匠等戶總管府（註一） 世祖以前（恐在太宗朝）以河南地方民戶一萬五千餘，爲皇后（蓋廣及后妃）湯沐邑，始置官管領之。世祖至元二十六年始稱總管府。掌管「錢糧造作之事」。有達魯花赤總管各一員（秩正三品）及以下職員。

（乙）管領本位下怯憐口隨路諸色民匠打捕鷹房都總管府（註二） 中統二年置。掌怯憐口二萬九十戶，田萬五千餘頃（註三）之兵賦及營繕事。有達魯花赤都總管各一員（秩正三品）及以下職員。

（丙）管領種田打捕鷹房民匠等戶萬戶府 掌歸德、亳州、永宿二十餘城蒙古漢軍種田戶之差稅。中統二年置。先爲諸王塔察兒之分地，後改屬中宮。有萬戶一員（秩正三品）及以下職員。

(丁)管領大名等處種田諸色戶總管府 蓋掌管住大名府等處打捕鷹戶民匠等種田戶之賦稅。中統二年置。至元十三年置府於大名。其前，殆屬其他官廳。其職員有總管一員(正五品)及以下各員。

(戊)管領投下大都等處諸色戶計都達魯花赤 只就官廳之名，推測其職掌，殊屬不易。殆掌大都民匠等屬於中宮之戶籍者歟？中統三年置。至元十五年置司於大都。有達魯花赤一員，(正五品)及以下職員。

此外又有「管領大都河間等路打捕鷹房總管府」「管領東平等路管民官」「管領大名等路宣撫司燕京路管民千戶所」及「管領曹州等處本投下民戶」「管領東明等處本投下戶計」「管領蒲城等處本投下諸色戶計」「管領汴梁等路本投下種田打捕驅戶」等四(?)提領所。皆中統二年置。其職掌，除由官廳名稱推測外，全無考證。又世祖紀卷一五至元二十六年六月置江淮等處財賦總管府，掌管昔所沒收亡宋謝太后貲產事。隸於中宮。

(註一)本府管下之中宮采邑，不易詳知。但以成宗大德四年所置十一提舉司及二十五

提領所之所在地推之，殆北自大都，南至南陽汝寧等廣大之地域間，皆有此等采邑。而此總管府，乃掌管徵收此等地方之獵夫農商工人之賦稅，及徵發工役等事者。

(註二) 此甚長之官銜名，殆爲管領隸屬中宮之怯憐口，卽各地農商工獵夫鷹房所屬等種種人民之總管府之意。前記之甲，爲其略稱，後記之丙丁，則更略之稱也。怯憐口，輟耕錄及高麗史等作怯怛口。後者解曰「家從也」。蒙文祕史將哈纒解爲人口家人。將格論可兀惕解作家人每。由此觀之，乃蒙古語 Ger-inkimün (家之人，家之子，郎黨) 之音譯也。遼史地理志敘語云：「加以私奴置投下州，」私奴，殆卽怯憐口歟？要之怯憐口，殆指住於諸王貴戚功臣等分地 (卽投下) 中人民之一部者。仍待考。

(註三) 戶田之額，因本府屢有變遷，不能一律；此殆指最後天歷三年所置者，未可知也。

成宗朝 成宗時所置之重要官銜如左：

(甲) 管領隨路民匠打捕鷹房納綿 (註一) 等戶總管府 (納綿爲獻納絲綿之意。據納米麵提舉司，課麥提領所之例可知。) 成宗至元三十一年七月置。長官以下，名稱員數皆不明。當有

達魯花赤總管（各正三品）以下等官。其職掌殆與改爲翊正司後，「掌怯憐口民匠五千餘戶歲辦錢糧造作，以供公上」者大同小異。怯憐口民匠，指在皇后之分地者，亦無待言。元貞元年置二提舉司，大德二年置一提領所，屬於本府。

（乙）中政院 元貞二年二月始置中御府。（秩正三品）大德四年九月陞爲中政院。長官院使，秩正二品。爾後中政院在事實上，殆「掌中宮財賦營造供給並番衛之士湯沐之邑。」

此外，大德元年置有掌「中藏寶錢帛給納之事」之奉宸庫。八年，置「收支御膳野物職視生料庫」之廣禧庫。

武宗朝 武宗時所置之重要官衙如左：

（甲）江浙等處財賦都總管府 至大元年置。其職掌爲「河南沒入貨產，課其所賦，以供內儲。」有達魯花赤都總管各一員（正三品）及以下職員。有三提舉司，一庫，一局，屬之。

（乙）中瑞司 至大三年正月置。掌皇后寶冊。以卿（正三品）爲長官。

（丙）海西遼東哈思罕等處鷹房諸色人匠怯憐口萬戶府 設置之年月不詳，恐在至大年

間。所屬之「哈思罕等處打捕鷹房怯憐口提舉司」乃至大二年設置者。仁宗延祐六年，改爲千所。故知遼東地方有中宮所屬之土地人民，自武宗仁宗二朝之際始。

仁宗朝 仁宗時所置之重要官衙如左：

(甲)管領六盤山等怯憐口民匠都提舉司 至大四年置。掌陝西甘肅地方中宮所屬民匠之戶籍賦稅。有達魯花赤都提舉各一員。(正四品)及以下職員。

(乙)內正司 皇慶元年三月置。其職掌爲「百工營繕之役，地產孳畜之儲，以供膳服，備賜予。」以卿(正三品)爲長官。

(丙)翊正司 成宗至元三十一年置總管府。後於延祐六年，改稱翊正司。其職掌爲「怯憐口民匠五千餘戶歲辦錢糧造作，以供公上。」有令(正三品)以下職員。

(丁)典飲局 以「醞造酒醴，以供內府，及祭祀宴享賓客賜頒之給。」爲其職掌。原爲屬儲政院之家令司之一局，皇慶元年，移屬中宮。

(戊)遼陽等處金銀鐵冶都提舉司 以「辦金銀鉛鐵等課」爲其職掌。其賦課，原分納於

中書省及中政院；延祐七年，盡納於中宮。

英宗以後之中宮官制，百官志無記載。通元史所傳，皆不過斷片而已；今不能詳。但觀以上記述，已足窺見其一斑矣。

要之皇帝在世時，幹耳朵之警護，在世祖以前，以所謂四怯薛當其大半。世祖以後，以四怯薛中分派之少數之兵當之。而幹耳朵之一切費用，與一般諸王功臣等歲賜，及各地采邑之賦稅，則同以中政院及其隸屬之多數官衙管理之。

2 皇帝崩後之幹耳朵

皇帝在世時，保管幹耳朵之諸般制度，前節已述其一斑。皇帝崩後，其幹耳朵亦頗重視。后妃生存時，固不待言；卽死後，亦繼續維持之，而保持其地之神聖。（註）對於歷代幹耳朵之歲賜，元史食貨志有明證。至其警護，據文宗紀，至順二年正月條云：「國制，累朝行帳設衛士，給事如在位時，近嘗汰其冗濫。武宗仁宗兩朝，各定爲八百人；英宗七百人。中書省臣言，舊給事人，有失職者，詔復其百人。」兵志宿衛四怯薛條云：「自太祖以後，累朝所衛幹耳朵，其宿衛未嘗廢。」至保存幹耳朵事，文

宗紀云：「至順四年四月丙辰，蒼太祖所御大行帳。」自當傳云：「會（似係泰定二年）次三皇后殂，命工部撒行殿車帳，皆新作之。」劉敏傳云：「己丑太宗卽位，改造行宮幄殿。」順帝紀云：「至正七年九月癸丑，上都斡耳朵成，用鈔九千餘錠。」可以想見其一斑。

（註）草木子所謂「及崩卽架閣起」意義不明。但非毀前朝之斡耳朵，而於其地新起架閣者。蓋以保存斡耳朵爲目的，而於其傍起架閣耳。元史雖或云撒，或云改造，但若全毀撒之，又於其地置衛士警護之，實無此理。故所謂改造者，殆爲新營於別地之意。必非毀撒之之謂。卽如太祖之大斡耳朵，通元朝一代，皆保存之，實不可疑之事實也。

歷代斡耳朵，既皆如此重視。太祖四斡耳朵中，尤以大斡耳朵爲最鄭重。殆視爲聖地尊崇之也。據元史，太宗憲宗之舉行卽位禮，卽在此大斡耳朵。太祖崩後，先由拖雷管理之。拖雷死後，其季子阿里不哥代之。至元元年七月，阿里不哥歸順後，世祖使第四子北安王那木罕任之。二十九年，那木罕死，世祖之長孫秦王甘麻剌代之。大德六年正月，甘麻剌死，其長子也孫鐵木兒代之。至治三年九月，也孫鐵木兒卽位爲泰定帝，以帝之次子晉王八的麻亦兒間卜代之。泰定三年八月以後，帝之兄子

梁王禪任之。四年十二月，大臣塔失鐵木兒，倒刺沙二人當之。順帝至正九年五月，命大臣脫脫管理。二十年十月，使迭兒必失當守衛之任。其後數年，元室遂亡。然則太祖以降，歷代之斡耳朵，如何管理，又如何保存乎？元史百官志食貨志等，記載雖不充分，但亦當與以解答。試順次述之如下：

(一) 太祖四斡耳朵 管理官衙之名稱，百官志記載最詳。今因其為當代官制之有特色者，特作表如左：

(達魯花赤 總管各一員)
(秩從二品 至元十七年置)

1 管領保定等路阿哈探馬兒諸色人匠總管府

(掌太祖大斡耳朵一切事務)

管領曹州東平等路民匠提舉司 (達魯花赤提舉各一員)
(秩從五品至元十七年置)

管領大都納綿提舉司 (達魯花赤提舉各一員)
(秩從六品至元十七年置)

管領上都大都奉聖州長官司 (達魯花赤長官各一員)
(秩從六品至元十七年置)

管領出征軍五十有一戶

管領保定織染局 (達魯花赤提舉各一員)
(秩從六品至元十七年置)

管領豐州控只局 (頭目一員至)
(元十七年置)

管領口子迤北長官司(達魯花赤長官各一員 秩從五品至元廿一年置)

管領戶計二百有六

管領隨路諸色民匠達魯花赤等官(達魯花赤長官各一員 秩正五品至元廿一年置)

統民匠一千五百二十有五戶

管領隨路打捕納綿民匠長官司(達魯花赤長官各一員 秩正五品至元廿一年置)

掌民匠一百七十有九戶

管領大都民匠提舉司(提舉一員 秩正七品至元廿一年置)

掌民匠二百有二戶

管領涿州成錦局人匠提舉司(達魯花赤提舉各一員 秩正五品至元廿一年置)

掌領匠一百有二戶

管領河間民匠提舉司(達魯花赤提舉各一員 秩從四品至元廿一年置)

掌民匠二百一十戶

管領河間滄州等處長官司(達魯花赤長官各一員 秩正五品至元廿一年置)

領戶計五百四十有八

管領河間臨邑等軍民長官司(達魯花赤長官各一員 秩正七品至元廿一年置)

掌軍民二百有二戶

2 管領打捕鷹房民匠達魯花赤總管府

(達魯花赤 總管各一員 秩正四品 至元二十一年置)

(掌(太祖)二皇后斡耳朵位 下歲賜財物造作等事)

管領涿州等處民匠異錦局 (達魯花赤提舉各一員 秩正五品大德二年置)

掌民匠一百五十戶

管領上用織染局 (提舉一員秩從七品大德二年置)

掌工匠七十有八戶

管領上都大都麩米等長官司 (達魯花赤長官各一員 秩從七品大德二年置)

領民匠七十有九戶

管領彰德等處長官司 (達魯花赤長官各一員 秩正七品大德二年置)

掌民一百一十有七戶

管領上都大都等處長官司 (達魯花赤長官各一員 秩正五品大德二年置)

掌民二百六十有一戶

管領泰安等處長官司 (達魯花赤長官各一員 秩正七品大德二年置)

掌民一百有一戶

管領曹州等長官司 (達魯花赤長官各一員 秩從五品大德二年置)

管民一百有五戶

8 管領隨路諸色民匠打捕鷹房等戶總管府

(掌太祖三皇后斡耳朵 四季行營一切事務)

(達魯花赤 總管各一員 秩從四品 大德二年置)

(達魯花赤 總管各一員)
(秩正三品 延祐五年置)

4 管領隨路打捕鷹房諸色民匠怯憐口總管府

(掌太祖四皇后位下四季)
(行營并歲賜造作之事)

管領大都上都打捕鷹房納米麵提舉司 (達魯花赤提舉各一員)
(秩從五品延祐五年置)

領一百九十有五戶

管領大都涿州織染提舉司 (達魯花赤提舉各一員)
(秩從七品延祐五年置)

掌領九十有六戶

管領河間路清州人匠提舉司 (達魯花赤提舉各一員)
(秩正五品延祐五年置)

掌戶計二百三十有四戶

通覽此表，其官銜名稱之冗濫蕪雜，殊屬可驚。但亦不僅關於斡耳朵者如此，試觀百官志，自能知之。其何故如此，此處尙無暇說明。但同爲掌管太祖斡耳朵一切事務之官銜，不獨四者各異其名；即記載同一職掌，亦各異其文；此不可不謂編元史者之怠慢疏漏也。惟就所屬官銜之名，即能知分擔斡耳朵一切實用工軍事務之各州縣，分布之狀況。且關於其所管掌軍民匠之戶數等，亦詳細記載。實能對於研究元朝財政者，提供珍貴之資料。

百官志有「隨路諸色民匠打捕鷹房都總管府」爲統轄上記四斡耳朵總管府之官銜，至元

二十四年置。其下記云：

秩正二品，總四幹耳朵位下戶計民匠造作之事。達魯花赤二員，都總管一員。……至元二十四年置。官吏不入常調。凡幹耳朵之事，復置四總管以分掌之。

然四總管府，至延祐五年始完備。蓋至元二十四年設置都總管府後，第三、第四、二幹耳朵之事務，實以都總管府及他總管府兼管之。大德二年以後，第四幹耳朵之事務亦然。然都總管府，仍非統轄太祖四幹耳朵之最高官衙。都總管府設置後數年，又新設內史府，當最高之任務。元史（卷一一五）顯宗（甘麻剌）傳云：「二十九年改封晉王，移鎮北邊，統領太祖四大幹耳朵」（註一）及軍馬達達國土，更鑄晉王金印授之。……明年置內史府。」卷一七世祖紀曰：「至元三十年四月」（註二）皇孫晉王位立內史府。」卷三十泰定帝紀曰：「泰定四年十二月辛丑，敕塔失鐵木兒，倒刺沙，領內史府四幹耳朵事。」卷四二順帝紀云：「至正九年五月，命太傅脫脫提調大幹耳朵內史府。」皆其證也。

元史（卷九五）食貨志歲賜條，分諸王、后妃、公主、勳臣、三項，詳記皇族及功臣子孫之歲賜。后妃公主項下，有題爲「太祖四大幹耳朵」一條，記錄各幹耳朵每年所受銀幣絲鈔之額。其全文不

能轉載，茲惟錄其關於幹耳朵者，以示其一斑。

歲賜銀四十三錠，紅紫羅二十四匹，染絹一百匹，雜色絨五千斤，針三千箇，段七十五匹，常課段八百匹。

五戶絲 乙卯年（憲宗五年）分撥保定路六萬戶，延祐六年實有一萬二千六百九十三戶，計絲五千二百七斤。

江南戶鈔 至元十八年分撥贛州路二萬戶，計鈔八百錠。

所謂五戶絲者，諸王后妃公主勳臣所有之采邑，每五戶納絲一斤，此乃太宗八年以來所行之制。謂此爲歲賜，原不妥當；但領主無直接徵收之權，有司徵之，年末頒給領主，故便宜上認爲歲賜之一種。江南戶鈔，乃征服南宋後新給之采邑。初只每戶納中統鈔五錢，至成宗時，改爲二貫文。其徵收法，蓋與五戶絲同。（註二）至真正之歲賜，則爲銀幣。大幹耳朵，比其他之幹耳朵，銀數減七錠，幣之種目及數量則遙多。蓋因特別重視故也。（註四）

（註一）參看元史卷二九秦定帝紀卽位詔。

(註二)元史卷一八成宗紀云：「至元三十一年六月壬辰，立晉王內史府。」與世祖紀矛盾，何者爲正，未詳。

(註三)今據元史計算之。五戶絲，比太宗之制，加至倍額以上。每五戶徵二斤強。江南戶鈔，依成宗之制，每戶二貫文，二萬戶則爲四萬貫文。若一錠五十貫文，四萬貫文卽八百錠，頗能與記載相合。想五戶絲當世祖或成宗朝，已增額矣。

(註四)此等歲賜之額，決非一定，似有增減。泰定三年七月，增爲銀二百錠，鈔八千錠。見秦定帝紀。

次於太祖之太宗定宗憲宗三朝，幹耳朵當亦與太祖相同。必有規模稍劣之諸般規定，已無可疑。但無文獻可徵耳。世祖以後，歷代幹耳朵之官銜，記於百官志（元史卷九〇）得知其保管法之一斑。

管理世祖幹耳朵之官銜，曰長信寺。百官志記載如左：

長信寺，秩正三品，領大幹耳朵怯憐口諸事。卿四員，正三品。少卿二員，從四品。寺丞二員，從五

品。經歷知事各一員，令史六人，譯史知印各二人，通事一人，奏差四人。大德五年置。至大元年改陞爲院。四年仍爲寺。卿五員，增少卿一員。以宦者爲之。延祐七年省寺卿少卿一員，定置如上。

所以謂此爲管理世祖斡耳朵之寺者，因設於成宗朝，又因長信寺之下，列記諸官衙，皆關係於歷朝斡耳朵者故也。既有大斡耳朵，則當有四斡耳朵。觀其全文，則其品秩職員沿革等，可想見其一斑。

管理成宗斡耳朵之官衙，曰長慶寺。百官志之記載如左：

長慶寺，秩正三品，掌成宗斡耳朵，及常歲管辦禾失房子行幸怯薛台人等衣糧之事……泰

定元年置。

泰定帝紀云：「元年七月置長慶寺，以宦者阿亦伯爲寺卿。」亦足補前文所未備。惟管理成宗斡耳朵之官衙，何故不立於武宗之朝，而至崩後十數年始設置乎？今無揣摩其消息之必要，只認爲異例可耳。

管理武宗斡耳朵之官衙曰長秋寺。百官志云：「長秋寺，秩正三品，掌武宗五斡耳朵戶口錢糧

營繕諸事……皇慶二年置。仁宗紀云：「二年七月庚子，立長秋寺，掌武宗皇后宮政，秩三品。」

(卷二四)

管理仁宗 幹耳朵之官衙，曰承徽寺。百官志云：「承徽寺，秩正三品，掌答兒麻失里皇后位下錢糧營繕等事……至治元年置。」(卷九〇) 答兒麻失里，乃妃子而非皇后也。皇后之在元史中留名者，只阿納失舍里。此皇后，至至治二年九月仍生存，爲英宗之生母。百官志所謂「答兒麻失里皇后位下」當爲「阿納失舍里皇后位下」之誤。

管理英宗 幹耳朵之官衙，曰長寧寺。百官志云：「長寧寺，秩正三品，掌英宗 速哥八刺皇后位下戶口錢糧營繕等事……至至治三年置。」蓋至至治三年九月，泰定帝即位以後設置者。速哥八刺，後經四年，至泰定四年六月崩。

泰定帝之幹耳朵，因帝崩後，有繼承問題之內訌，皇后八不罕及后妃等皆被廢，未設幹耳朵。

管理明宗 幹耳朵之官衙，曰寧徽寺。百官志云：「寧徽寺，秩正三品，隸八不沙皇后位下……天歷二年置。」文宗紀云：「二年八月辛丑，立寧徽寺，掌明宗宮分事。壬寅，以鈔萬錠，幣帛二千匹，供明

宗后八不沙費用。」（卷三三）至順元年四月，八不沙被弑，脫忽思皇后代守其斡耳朵。故文宗紀至順二年五月條云：「脫忽思娘子繼主明宗幄殿，詔賜湘潭州民戶四萬爲湯沐。」（卷三五）

文宗皇后，於順帝至元六年六月，尊號被奪，而遷謫之，似未設斡耳朵。

管理寧宗斡耳朵之官衙，曰延徽寺。卷九二百官志云：「至元六年二月，中書省奉旨，依累朝故事，起蓋懿璘質班皇帝斡耳朵，置延徽寺以掌之。」卷四〇順帝紀云：「二月丁未，立延徽寺，以奉寧宗祀事。」懿璘質班，寧宗之諱也。其皇后，卽答里也忒迷失里。

世祖以後，歷代斡耳朵之制度，元史所記，殆盡於此。至其收入費目，明宗斡耳朵，曾賜維持費鈔萬錠，幣帛二十四匹。后妃傳云：「至順元年，敕有司供明宗后宮幣帛二百匹。」代八不沙之脫忽思，曾受湘潭二州民戶四萬之賜，似屬臨時供給。再由長秋寺以下之職掌，所謂「掌戶口錢糧營繕諸事」考之，太祖世祖等之斡耳朵，規模頗大，亦必有若干采邑，及與此類似之財源也，無疑。又食貨志歲賜條，曾詳記世祖四斡耳朵所受銀鈔之額。武宗五斡耳朵中之二，亦有同樣記載。其他諸朝之斡耳朵，則無所傳。蓋因記錄散佚之故耳，必有相當之歲賜，可以想像也。

五 元朝斡耳朵與遼朝斡耳朵

關於元朝斡耳朵之事實，前數章已略盡矣。茲再研究遼元兩朝斡耳朵之異同。斡耳朵者，君主宮殿之謂也。匈奴以來，北族之宮殿，似概以此語稱之，可以想見。惟中國之史籍中，常用漢譯之語，其果用此語否，則不能確言。其以原語見於史籍者，實自遼代始。試觀遼史營衛志以下，常見有斡魯朵之名可知。

(1) 遼史卷九三蕭圖玉傳云：「開泰元年七月，石烈太師阿里底，殺其節度使，西奔窩里朵城，蓋古所謂龍庭單于城也。」此窩里朵，即 *Ordu* 之音譯。其城當在今外蒙古 *Kokshin Orkhan* 河東 *Kosho Tzaidom* 湖附近。參看韃靼考。

(2) 滿鮮地理歷史研究報告第五冊，一九八，二一〇—二二五，二七一—二七八。

營衛志敘語中有云，「有遼始大，設制尤密，居有宮衛，謂之斡魯朵。出有行營，謂之捺鉢。」宮衛

條云：「遼國之法，天子踐位，置宮衛，分州縣，析部族，設官府，藉戶口，備兵馬，崩則扈從后妃宮帳以奉陵寢，有調發卽丁壯從戎事，老弱居守。」其下列舉十二宮一府之名如左：

太祖曰弘義宮，應天皇后曰長寧宮，太宗曰永興宮，世宗曰積慶宮，穆宗曰延昌宮，景宗曰彰愍宮，承天太后曰崇德宮，聖宗曰興聖宮，興宗曰延慶宮，道宗曰太和宮，天祚曰永昌宮。又孝文皇太弟有敦睦宮，丞相耶律隆運有文忠王府。

其下又列舉隸屬於此之州縣，提轄司，石烈，瓦里，抹里，得里，間撒，之總數，及正戶蕃漢轉戶之總數。又就弘義宮以下各宮，詳述其原名，建置，位置，陵寢之位置，所領之戶數兵數等。今只摘錄關於弘義宮之記事，以示其一斑。

算斡魯朵，太祖置。國語心腹曰算，宮曰斡魯朵，是爲弘義宮。以心腹衛置，益以渤海俘錦州戶。其斡魯朵在臨潢府，陵寢在祖州東南二十里，正戶八千，蕃漢轉戶七千，出騎軍六千。

州五，錦，祖，嚴，祺，銀，縣一，富義。提轄司四，南京，西京，奉聖州，平州。石烈二，（略）瓦里四，（略）抹里四，（略）得里二，（略）

津田左右吉氏，曾作遼代制度之二重體系一文（滿洲地理歷史報告第五冊）就遼之行宮，韓魯宋，發表精到之研究。關於行宮隸屬之民，論斷如左：

由是考之，知屬宮籍者，漢人及渤海人中，有（一）州縣所管，（二）提轄司所管，二種。契丹人中分三種：（一）由諸部選拔，或依志望而入宮籍，編制爲石烈，抹里，得里，闌撒等者。（二）由犯罪者，或其家屬所成之瓦里編制者。此二者爲特殊之編制。（三）准契丹人，卽烏古敵烈等諸民族之俘虜，及降附者。

其下又論及行宮之組織，特注意於遼代制度之二重體系，亦用之於行宮。附錄三之首云：「所謂十二宮者，因何設立歷代之皇帝，與行宮所屬之民，有何關係？」於自問自答之後，下推斷曰：

外戚大臣，殆各有私部曲，常將俘掠而來之漢人，以私城管治之。故皇帝亦自有此私部曲，私城，固無足怪。余以爲行宮之起源實在此。外戚大臣等，以其私部曲及私城所管治之漢民等，用爲手兵。皇帝亦然。行宮所屬之部州民，亦與皇帝有特殊關係，作爲特殊部隊（手兵或禁衛軍）而用之。

又對於行宮之財產，推斷如下：

余以爲屬於行宮之部族州縣之租稅，（全部或一部）當皇帝在位時，爲其私收入。及歿後，子孫之不卽帝位者受之。不然，殆以何等方法，用作陵寢維持費。

最後結論云：

據以上考說，則知營衛志所謂「天子踐位置宮衛」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一〇）所謂「每其主立，聚所剽人戶馬牛金帛，及其下所獻生口，或犯罪沒人者，別爲行宮領之，建州縣官屬」皆非正確之記載。此二書皆將行宮之主要性質遺卻，不得不謂爲疎漏也。

津田氏之說，乃普考遼史，更參考多數文獻，雖零碎之記事，亦加多大之注意；始成此犀利之批判。其論斷之明快，推測之妥當，洵堪敬服。惟其行宮論之大旨，蓋謂遼代制度之全體精神，在行宮制度上亦得見之之意，非欲澈底研究行宮者。故對於與元代行宮關係上，未曾說及，固無足怪。今就津田氏認爲疑問者，及未曾論及者，聊述鄙見。惟所言多屬臆說，又只能提出疑問，仍以疑問爲疑問而闕之。故對於津田氏之深守緘默之慎重態度，誠有愧對之恐耳。

津田氏云：「幹魯朶所在地，與其管治之部族及州縣有何地理的關係，難詳。」云云，但此點在確定遼代幹魯朶性質上，頗爲重要。幹魯朶之起原，若在管理皇帝自有之私部曲私城，徵收租稅，統率其手兵或禁衛軍，則其位置，自當在便於管理其所屬之處。而遼史之記事，則似與此相反。惟因幹魯朶所在地，不能比定於今地者多，故不能一概斷言。然試就在臨潢府之太祖算幹魯朶（卽弘義宮）所領五州一縣觀之，惟祖州近於臨潢府之西南，富義縣近於府之東南，同屬當時上京道。此外如錦州嚴州，則屬中京道；前者今之錦縣，後者乃其南之覺華島也。銀州祺州，則屬東京道；前者今之鐵嶺縣，後者爲開原縣西之慶雲堡。更有管治不屬州縣之漢人渤海人者，有四提轄司，置有二京二州。其中除降聖州在上京道外，南京（今北平）西京（今大同）平州（今永平）等，皆在長城之南。二石烈，四瓦里，四抹里，二得里之所在，全不可知，恐悉在上京道。再就高州之應天皇太后蒲速盃幹魯朶，卽（長寧宮）所屬之四州三縣考之，儀仲州定霸縣，在上京道；皆近於臨潢府之西南。除此以外，顯州遼西州，及奉先歸義二縣，在今廣寧縣附近；遼州在今遼寧之西北；皆在東京道。而提轄司所在，則與前記之二京二州同地。臨潢府，卽今巴林旗之波羅城。高州可比定於赤峯縣東南。其隸屬

之部族州縣分布之地，如此廣汎；距斡魯朵所在地，如此遠隔；若謂此等部州，爲太祖及應天皇太后之私部曲或私城，果妥當否？不能無疑。於是吾人有一臆說曰：即欲使各宮成立之根本之契丹部族及漢人（及渤海人）與各宮建設者，有私的關係者也。試以太祖弘義宮之例言之，此宮乃以太祖心腹契丹部族（及准契丹部族）及俘虜之渤海人，與由錦州移來之漢人（或渤海人）建置者。以此等人民，爲太祖之私部曲而隸屬之，以爲太祖之手兵。平時護衛其身邊，戰時爲親軍中之親軍，從太祖出征。稍與元朝之怯薛同。（參看本書元朝怯薛考）遼史（卷七三）耶律曷魯傳云：「明日（太祖）卽皇帝位，命曷魯總軍國事。時制度未講，國用未充，扈從未備，而諸弟刺曷等往往覬非望。太祖宮行營，始置腹心部，選諸部豪健二千餘，充之。以曷魯及蕭敵魯總焉。」卽太祖卽位之初，改行營（卽捺鉢一時的牙帳也）以爲宮（卽斡魯朵，永久的宮殿也），名之曰腹心部。（算斡魯朵）選拔諸部之豪健二千餘人，爲其護衛。（或手兵禁衛軍）命最親任之宗族耶律曷魯，與后兄蕭敵魯當統率之任。（蕭敵魯傳稱此軍隊曰宿衛，亦可參考）所謂「諸部豪健二千餘」者，由渤海俘，與錦州戶中選拔之漢人，亦包含其中乎？抑僅契丹人（及准契丹人之部族）乎？不明。由斡魯朵建置

之情形考之，當非由別記多數州縣部族廣爲徵集者。此等州縣中，嚴州爲聖宗新置，祖州與富義縣爲太宗新置。營衛志之記載，不過記某時間所屬州縣之名耳。當弘義宮建置時，果領此種州縣若干？否則不詳。更考諸宮新設之情形，若解爲只以其根本部民爲禁軍及宿衛，似不見何等抵觸。例如將組織世宗積慶宮之民之一部，認爲文獻皇帝（世宗之父人皇王倍之諡）之衛從，先謂文獻皇帝亦有幹魯朵，後作爲世宗之護衛，而轉屬於其宮，實甚自然。又組織穆宗延昌宮之民之一部，認爲太宗（穆宗之父）永興宮之隸戶，（或其一部）亦頗適宜。組織景宗彰愍宮之民之一部，所以認爲章肅皇帝（太宗之弟李胡之諡）幹魯朵之隸戶（或其一部）者，景宗之父世宗，雖與李胡不和；但李胡當穆宗時，坐其子喜隱謀反，已被囚死。喜隱父子雖在，其人物輕儇，無表示同情者。則景宗可毫無躊躇，而以李胡之舊臣，當新宮之護衛也。聖宗之設興聖宮也，當以永興積慶長寧三宮之隸戶，任其護衛。蓋當時皇位繼承之問題已消滅，故禁軍爲何人，無顧慮之必要也。興宗之延慶宮，道宗之太和宮，天祚之永昌宮，組織之民之一部，認爲諸宮隸戶（或其一部）亦同一理。由聖宗之弟孝文（名隆慶）之敦睦宮，以文獻皇帝幹魯朵之隸戶，（或其一部）爲其禁軍之一部，尤可謂切當之

處置。以上推測，若果合理，則各宮條下，列記之州縣司等之漢人，及石烈以下契丹人等之隸戶，殆卽斡魯朵之一種采邑也。卽平時負擔斡魯朵之維持費，戰時與皇帝直屬之禁衛軍，共同出征。而各宮條下之正戶，及蕃漢轉戶之數（丁數，據兵衛志爲其倍數）卽指此等所屬州縣司，石烈等之戶數者。所謂騎軍若干者，蓋指此中應出之兵數也。

置斡魯朵者，不限於皇帝，其數亦不限於十二宮。津田氏已言之矣。卽太祖時，道宗別有太和宮。世宗以前，承天太后，亦別有李胡之斡魯朵崇德宮。世宗時，有人皇王（文獻皇帝）之宮。景宗時，孝文皇太弟，別有敦睦宮。而編制之隸戶，卽爲後日新設斡魯朵之隸戶而轉屬之，已述於前。然旣新設同名斡魯朵，則舊者似當有何等理由而廢絕。惟據營衛志弘義宮以下十二宮，永久保存。故冠以各宮之名之使，副使，太師，及都部署等官名，於該皇帝崩後，猶散見於遼史紀傳。津田氏研究行宮之行政機關，謂「對契丹人，有契丹行宮都部署司。對漢人，有漢人（或稱南面）行宮都部署司。總轄之者，似爲諸行宮都部署院。各宮又一一有契丹都部署司，漢人都部署司。而總轄之者，似屬宮使。」云，蓋妥當之推測也。但冠以此等官名諸宮，在吾人所已檢索之範圍內，皆只於皇帝崩後有之。其果偶然

否耶？若果偶然，則百官志「十二宮職名總目」條下列舉之某宮使以下諸官，殆掌皇帝崩後幹魯朵之一切事務者耶？「諸行宮都部署院」條下諸官，殆掌皇帝生前幹魯朵之事者耶？仍待考。

各幹魯朵，若因護衛創設者之皇帝（或皇后皇弟）各置有若干軍隊，則當置於帝都臨潢府，及皇帝之四時行幸地。然除太祖弘義宮外，似只設於皇帝未曾行幸之地，殊屬可怪。太宗、景宗、聖宗、道宗幹魯朵所在地之游古河、紉雅里山、合魯河、女混活直、好水灤等，遼史中他處全無所見，無由比定於今之何地，姑措之。世宗之行宮，在土河（今老哈河）之東。應天皇后之行宮，在高州（今赤峯縣東）承天皇后，在土河之東。興宗在高州之西。其他無何等文獻可徵。在遼史記載之範圍內，殆全不能認其地有遊幸之迹。遼史營衛志宮衛條，關於幹魯朵之記載，有行營條（註）其中有關於捺鉢（行在之意）之記載。行營條之敍語有云：「遼國盡有大漠，浸包長城之境。因宜爲治，秋冬違寒，春夏避暑。隨水草，就畝漁，歲以爲常。四時各有行在之所，謂之捺鉢。」

（註）關於遼金二朝諸帝之遊幸地，池內宏氏有遼代春水考（東洋學報第六卷第二號）

可供參考。池內氏謂秋山春水，爲固有之名詞；而津田氏謂爲普通之名詞。（詳見東洋學報第

七卷第一號所載遼代長春州之研究）但與本問題關係薄弱，茲姑從池內氏之說。
四季捺鉢如左：

春捺鉢 鴨子河灤 長春州東北三十五里

夏捺鉢 吐兒山 黑山東北三百里 黑山 慶州北十三里 金蓮子河 黑山上 清涼殿 懷州西山

秋捺鉢 伏虎林 永州西北五十里

冬捺鉢 廣平淀 本名 白馬淀 永州東南三十里

四季捺鉢，皆無定所，不獨夏捺鉢爲然。王易燕北錄中有明文。春捺鉢，除鴨子河灤外，有長春河，混同江，（鴨子河）魚兒灤，鴛鴦灤等。夏捺鉢之吐兒山，金蓮子河等名，他無所見；而別有炭山，永安山，（緬山）赤勒嶺，散水原，納葛灤，拖古烈等，亦爲夏捺鉢之地。秋捺鉢伏虎林之名，亦他無所見；而秋山，黑山，（黑嶺）等，慶州附近之遊幸地頗多。冬捺鉢之廣平淀，聖宗紀凡兩見；白馬淀之名，興宗紀中一見，而中會川，藕絲淀等，則頻見之。捺鉢乃隨時起牙帳者，與斡魯朵設於一定之地者不同。欲在此等捺鉢中求斡魯朵，本屬不當。故四時遊幸地，稱捺鉢而不稱斡魯朵。捺鉢既爲起一時的牙帳，供隨時

之行幸者，則幹魯朶殆爲永久的行宮矣。若皇帝不會行幸，則幹魯朶又以何目的存在耶？然有護衛，有禁軍，又似非無意義者。此或爲管理所屬州縣，掌管徵收租稅之一官衙耶？若然，殆以置於州縣城所在地爲不便耶？不然，何故擇今日難求其位置之僻陬乎？抑幹魯朶之名，本爲不穩當之名耶？

津田氏云：「幹魯朶所在地，與其所管治之部族及州縣，有何地理的關係，難詳。」其下又云：

但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一〇）記行宮之事云：「死則設大穹廬，鑄金爲像，朔望節，忌辰日，輒致祭。」殆於其地各祭其所主之皇帝者歟？聖宗本紀統和三年條云：「謁永興長寧敦睦三宮。」道宗本紀清寧七年條云：「幸弘義永興崇德三宮，祭射柳。」可以爲證。

此外太宗紀天顯四年條亦云：「謁太祖行宮。」「告出師於太祖行宮。」十二年條云：「告功太祖行宮。」蓋指弘義宮者。道宗紀清寧四年條云：「謁太祖及諸帝宮。」蓋指太祖以下諸帝幹耳朶者。既云「告功」、「告出師」、「謁」，則各宮供奉建設之皇帝無疑。聖宗紀開泰元年條云：「奉遷南京諸帝石像於中京觀德殿，景宗及宣獻皇后於上京五鸞殿。」據地理志，知上京之開皇、安德、五鸞三殿中，有歷代帝王御容。南京有景宗、聖宗御容殿各一。東京有讓國皇帝（人皇王）御容殿。西京

華嚴寺，奉安諸帝之石像銅像。饑坤州，有太祖與其皇后之銀像。而上京三殿中，有歷代帝王御容。且云：「每月朔望節辰忌日，在京文武百官，並赴致祭。」全與前引通鑑長編之記事相同。蓋各斡魯朵，乃於創置之皇帝崩後，安置其金像或石像者乎？果然，則斡魯朵在此點上，與陵廟及御容殿，當無大差。斡魯朵與陵廟之關係仍不止此。試觀遼史營衛志連記各宮之所在，與陵之所在，是即暗示兩者間有何等關係故也。太祖弘義宮之屬州中有祖州；太宗永興宮有懷州；世宗積慶宮有顯州；承天太后崇德宮有乾州；聖宗興聖宮有慶州；皆皇帝（或皇后）崩後所新置，隸屬於其陵寢者。其中隸屬於其斡魯朵者亦不少。（參看興宗紀景福元年六月條，及地理志各州條）其爲離陵寢而轉屬於斡魯朵者乎？抑爲同時屬於兩方者乎？未詳。但兩者關係密接，則甚明。五代史（卷七十二）四夷附錄，契丹條云：「其國君死，葬則於其墓側起屋，謂之明殿。置官屬職司，歲時奉表，起居如事生。」遼史聖宗紀統和元年條云：「謁三陵，以東京所進物，分賜陵寢官吏。」二十九年條云：「所俘高麗人分置諸陵廟，餘賜內戚大臣。」興宗紀重熙三年條云：「皇太后還政于上，躬守慶陵（聖宗陵）。」此皆表示陵寢有隸民，有宮殿，有官衙者，頗與斡魯朵之制相似。若兩者之隸戶隸民（或其一部）爲共通

者，則兩者之維持方法，以至其財源（或其一部）或亦共通耶？吾人於是敢再提出一臆說曰：營衛志關於幹魯朶所在之記載，全爲編者之誤解。實當與陵寢所在地全同。其理由之一，卽營衛志關於陵寢所在之記載，含有幾多重大誤謬故也。津田氏云，長寧宮條謂應天皇太后之陵，在「龍化州東一百里」者，爲祖州之誤。延昌宮條，謂穆宗之陵，爲京南者，爲懷州之誤。彰愍宮條，謂景宗之陵，在祖州南者，爲乾州之誤云云，蓋可信也。又如積慶宮條，謂世宗之陵，在「長寧宮北」者，當改爲「顯州西山」。興聖宮條，謂聖宗之陵，在「慶州南安」者，當改爲「慶州北二十里」或「慶州西北二十里」。敦睦宮條，謂孝文、皇太弟之陵，在「祖州西南三十里」者，當改爲「顯州」或「顯州醫巫閭山」。試觀遼史記事，不須何等考證，自明。編營衛志者，竟有此重大誤謬，殊屬可怪。其理由無由詳知，實爲遺憾。要之營衛志關於幹魯朶所在之記載，到底難信，則不待言也。茲再就太祖以下歷代諸帝后陵寢之所在考之：祖州爲太祖好行秋獵之地，懷州爲太宗行帳之放牧地，顯州爲世宗之父人皇王讀書之醫巫閭山望海堂所在地，在世宗可謂第二故鄉。其與應天皇太后（太祖皇后）之祖陵，及穆宗（太宗之子）懷陵之關係，已不待言。景宗（世宗之子）之陵，在近於顯州之乾州。其皇后

承天皇太后耐葬於此，洵自然之事也。聖宗尤喜黑嶺，遺命營陵寢於此。故其子孫興宗道宗，相繼葬此，亦固其所。陵寢所在地，既概與皇帝有特殊之緣故；則生前所設之斡魯朵所在地，亦當與其皇帝有親密關係矣。而營衛志所傳之地，在建設者生前，似皆絕無行幸之事實，此在斡魯朵性質上，爲不應有者也。據吾人臆測，遼史營衛志宮衛（斡魯朵）敍語中，所謂「崩則扈從后妃宮帳以奉陵寢」一語，當善爲了解。又兩者之制度及組織上，多共通之點，亦理所當然。但謂關於營衛志斡魯朵所在地之記載全然誤謬者，雖亦有若干理由；但猶有若干不安之點，亦不可以不自知耳。

關於遼之斡魯朵之鄙見，已如上述。以之與元代斡耳朵（斡魯朵）相較，兩者相異之大，殊屬可驚。元之斡魯朵，以皇后爲主體，爲皇后之居所；因而爲皇帝屢次行幸之所；於是有皇帝宮殿之意。因元朝斡耳朵之外無皇帝之宮殿，故至少以此爲此制度之根本精神。（元史文宗紀至順二年條云：「國制累朝行帳設衛士，給事如在位時，」可供參考。）而遼之斡魯朵之制度，據遼史以下諸書之記載，未就皇后說及何事。但云皇帝之護衛，曰所屬州縣部族，曰時有祭祀，曰官屬耳。若謂斡魯朵一語，有「中央」之意，因而有君主宮殿之意，故稱皇都之上京或其他四京爲斡魯朵。此說固屬適

當；但遼之幹魯朶爲一代一宮，非同時置數宮者；故非指五京，已不待言。地理志東京條云：「大內建二殿，不置宮嬪，唯以內省使副判宮守之。」由此觀之，其他四京，似置宮嬪。如此，則不能解爲遼有四幹魯朶，皆以宮嬪守之矣。又天祚帝紀天慶五年九月條云：「耶律章奴反……上遣駙馬蕭昱，領兵詣廣平淀，護后妃行宮。」是可爲廣平淀行宮有后妃守之之證。但廣平淀爲冬捺鉢，曾記於營衛志。此處之行宮二字，實爲捺鉢之譯語。按遼史用語之例言之，寧以稱「行營」或「行在」爲妥。但解爲在捺鉢中（尤以春冬之捺鉢爲然）與北南臣僚會議國事，攜后妃偕行者，原無不可。（註一）惟在捺鉢之性質上，爲隨時所起之牙帳，不應留置后妃守之也。興宗景福元年七月，始以蕃漢戶三千置慶州時，地理志記曰「守陵戶」，本紀稱爲「陵邑」。據地理志，慶州先隸於大內都總管司，（殆卽百官志之大內惕隱司）後更轉屬興聖宮云。此宮爲聖宗之幹魯朶，轉屬於宮爲何年之事，不詳。但據地理志之記載，似置州後未久卽轉屬者。（註二）又按興宗紀重熙三年四月條云：「皇太后還政于上，躬守慶陵。」興聖宮在慶陵之近傍，此宮卽幹魯朶。是暗示自建設者聖宗在世時，已爲其皇后之居所矣。如此，則不獨興聖宮爲然，各幹魯朶殆皆然也。此臆說若能成立，則皇帝以外皇族之幹

魯朵，當亦爲其妃之居所矣。太后之斡魯朵，當爲太后崩後始建設者。元代明宗寧宗二帝之斡耳朵，亦崩後始置之，已述於前。

(註一)五代史(卷七三)四夷附錄契丹條云：莊宗(後唐)崩，明宗遣供奉官姚坤，告哀於契丹。坤至西樓(卽祖州)而阿保機方東攻渤海。坤追至鎮州，見之。阿保機錦袍大帶垂後，與其妻對坐穹廬中……已而阿保機病死，述律(其妻)護其喪歸西樓。是亦遼太祖出征時皇后隨行之一例也。

(註二)地理志慶州條云：「慶云山，本黑嶺也。聖祖駐蹕，愛羨曰：吾萬歲後當葬此。興宗遵遺命，建永慶陵，有望仙殿，御容殿。置漢蕃守陵三千戶，並隸大內都總管司。在州西二十里。有黑山……景福元年復置，更隸興聖宮。」興宗紀景福元年七月條云：「建慶州于慶陵之南，徙民實之，充奉陵邑。」本紀之慶陵，爲地理志之「永慶陵」之略稱。所謂慶州之位置在慶陵之南者，當作「東南。」所謂「西二十里」者，當爲「西北二十里。」試以「徙民實之，充奉陵邑。」與「置蕃漢守陵三千戶」對照，則知當初慶州之全戶，不過三千。而地理志謂州之屬縣玄德

戶六千者，殆據後年之統計者歟？地理志之文，未言築慶陵時同時置慶州，而云「景福元年復置」，是編者之疏漏也。由此觀之，慶州殆一旦被廢，此年再置，遂致誤解歟？然聖宗之崩，在太平十一年六月三日。興宗以同日在柩前行即位禮。是月十五日，改元景福。七月九日，建慶州以奉陵。皆明載於興宗紀。自聖宗之死，至慶州之建，僅一月餘。謂此間有慶州廢置之事，殊不可信。則七月九日，爲慶州始建之日，蓋無可疑。編者既如此疏漏，則所謂「並隸大內都總管司」者，殆指由「蕃漢守陵三千戶」而成之充奉慶陵之慶州，屬於大內都總管司歟？此事雖難斷言，殆當然也。所謂「更隸興聖宮」者，蓋表示離司之所管，而爲宮之領州也。而其時期，據此文，似在景福元年，其果然否不詳。但宮乃自聖宗生前卽有者。試觀慶陵與宮之關係之密切，至晚亦爲翌年轉屬者。

以上所說，頭緒紛繁，恐讀者不易了解。茲約言之如下：（一）津田氏所論，大體可以敬服。余惟就氏之沈默不言諸點，備陳鄙見，以求指正。（二）營衛志各宮條下，所謂「以……置」者，當卽津田氏所謂皇帝之私部曲私城也。同時當爲手兵或禁衛軍。（三）各宮條下，列記之州，縣，提轄司，石

烈等，屬於各宮，固無待言。但此亦可稱爲各宮之采邑，平時納租稅於宮；戰時與禁衛軍同隨皇帝出征。（四）斡魯朵所在不明者多，只就稍能明瞭者觀之，亦爲皇帝在世時未曾有行幸之迹者可怪也。（五）營衛志關於陵寢所在之記載，大半錯誤。關於斡魯朵所在之記事，亦大可怪。因而欲考察斡魯朵所在地，以求明其性質，恐屬徒勞。（六）陵寢有隸民，有御容殿，有官衙，頗與斡魯朵相似。其隸民（或其一部）殆爲兩者所共通者。其維持方法，及其財源（或其一部）似亦共通者。（七）據吾人臆測，（1）陵寢所在地，悉爲皇帝生前幸地，或與皇帝有特別緣故之地。（2）斡魯朵，在性質上亦需有同樣條件。（3）但營衛志關於陵寢所在地之記載，大半誤謬，故斡魯朵所在地之部分，全係編者之誤解，當與陵寢設於同地。（4）遼代斡魯朵之性質，果如上述，則與元代斡魯朵，相異太甚，殊屬可驚。在元以后妃守之爲原則，在遼則全無其事。（5）懷此疑問，以檢索遼史記事而考究之，遼代亦非無與元代同樣之形迹；但只根據零碎之資料，以解決此重要問題，殊覺不安耳。

六 結言

以上各節，約言之如下：第一節，首述幹耳朵之語義，原有「中央」之意，轉而爲君主宮殿之意。次根據當時旅行者之紀述，記其構造之一斑。最後述幹耳朵之主人，非君長而爲妻妾，非皇帝而爲后妃。此種情形，在元朝尤爲顯明。第二節，考察元朝歷代幹耳朵之名稱（實其數目）及其所在，以訂正記錄之誤謬。且推知此種制度，至世祖遷都燕京，建立國號以後，仍繼續沿行。第三節，考證歷代幹耳朵后妃之氏名及位次等，並說明蒙古選妃之慣習。第四節，就幹耳朵保管之方法，及其官制等，分皇帝在世與崩後二段研究之。第五節，關於遼朝幹耳朵，根據津田氏之新說，加以鄙見以說明之。且提出臆說，推測遼之幹魯朵，與陵寢同在一地。或亦與元同，各以后妃守之。

原來幹耳朵之資料極少，只以零碎之記事，欲捉得其真相，殆不可能。因而以上論述往往失之武斷，而止成臆說者多。尤以第二第四第五三節爲然。卽如第二節所述幹耳朵之數，及其所在，與守

之之后妃之名，惟太祖斡耳朵，能得其大概。惜后妃之名，只有一部分耳，不無遺憾。此外諸帝斡耳朵之數，惟世祖武宗二帝可知；而其所在，則全不明。吾人所以推斷此種制度，爲元朝一代所永續者，實根據零碎之記載，得認其形迹耳；固非鐵案也。吾人當研究蒙古元朝帝位繼承法時，知庫利爾臺，爲與國家休戚有大關係之重要制度；且確知此種制度，直至元朝末期，仍維持而存續之。而斡耳朵，亦蒙古慣習風俗之有特色者，則其存續，亦極自然之事也。第四節，舉皇帝在世時管理斡耳朵之官衙。但必不止此。且吾人亦恐有遺漏而未指出者，尙希大方教正。第五節，爲余對遼代斡耳朵之意見，自知有臆說太多之嫌。惟元朝之斡耳朵，能合原義；其制度，亦能知其自然發展之迹。而遼朝之斡魯朵，反遠於原義；且無皇帝宮殿及后妃邸宅之性質。故吾只希望闡明其形迹耳。今以遼元二朝斡耳朵之異同，互相比較如下：（一）遼代建設斡耳朵者，不必限於皇帝。而元朝則常限於皇帝。（二）遼代一帝一宮，元則一帝數宮。（三）遼代斡耳朵，與陵寢，似同在一地。元代則無陵寢之制。故情形大異。（四）遼之守斡魯朵者，是否爲后妃，不能詳知。元則常以后妃守之。（五）斡耳朵之維持費等，遼則由隸屬之州縣部族負擔之。元則以后妃采邑及歲賜等，爲其財源。（六）斡耳朵之護衛，遼由皇

帝私部曲私城中，選拔人民，組織親衛隊任之。元以名門功臣等子弟及與皇帝有特別緣故者組織之親衛隊（卽怯薛）之一部當之。

此制度，與庫利爾臺制度及怯薛制度，同爲闡明蒙古民族之心理上所不可忽視者。故雖有未明確之成案，仍姑披瀝鄙見，以求方家指正。（註）

（註）自元太祖葬起輦谷後，元朝歷代諸帝，皆葬於此。元史世祖紀以下，每記曰「葬起輦谷從諸帝陵。」起輦谷所在不詳。起輦似爲 *Kerilen* 之譯音，當卽同河上流之谷地也。太祖崩地，太祖紀雖云「崩于薩里川哈老徒之行宮」，但實崩於近於甘肅東境之清水縣牛頭河附近。而哈老徒行宮，乃其發喪地也。吾人嘗考證之。（元初史實解疑三則）果然，則所謂起輦谷者，當在距此行宮不遠之處。薩里川，爲 *Saghari* 原。哈老徒爲 *Kalotai* 湖。行宮殆卽太祖之斡耳朵（第二斡耳朵）在此湖附近者。太宗時，宋彭大雅使於蒙古，作有黑韃事略。其中有云：「其墓無塚，以馬踐蹂，使平如平地。若武沒眞（太祖帖木眞）之墓，則插矢以爲垣，闊踰三十里，邏騎以爲衛。」又明初考究元末事情者葉子奇，撰有草木子。其卷三雜制篇，記歷

代送終之禮云：「元朝官裹用椀木二片，鑿空其中，類人形。小大合爲棺，置遺體其中。加髹漆，畢則以黃金爲圈。三圈定，送至其直北圍寢之地，深埋之。則用萬馬蹴平，俟草青方解嚴。則已漫同平坡，無復考誌遺跡。豈復有發掘暴露之患哉？誠曠古所無之典也。夫葬以安，遺體旣安，多貲以殉，何益？」（口北三廳志卷三古蹟元世祖陵條，所引草木子之文，與此稍有出入）按元史未曾言及歷代帝陵事，惟言祖廟，蓋因此故。黑韃事略謂太祖之墓有護衛者，乃太祖死後十年前後事。其後諸帝之墓，當如草木子之言，俟草青卽解嚴耳。要之中國陵寢之制，在蒙古時代，及元朝時代，皆無之，無庸疑也。元代斡耳朵，於皇帝崩後，仍鄭重保存，君臣奉事之如生時，殆卽視同陵寢歟？太祖大斡耳朵，通元朝一代，朝廷尊崇備至，已述於前。

仍有當一言者，元朝雖無陵寢之制，固非完全不顧歷代帝王埋骨之地者；蓋別以一種方法，表示敬意耳。至少亦在朝廷行望祭。周伯琦有立秋日書事詩（口北三廳志卷一四藝文志三）注云：「國朝歲以七月七日，或九日，天子與后，素服望祭北方陵園，奠馬酒。執事皆世臣子弟。是日擇日南行。」卽其證也。馬哥孛羅（Marco Polo）之紀行書云：世祖每年八月二十八

日，當發上都南行時，毀所謂 Cane Palace 灑白馬之乳於地，以祭鬼神云。蓋與望祭有關係者，但不詳耳。(Yule, I, 291)

附錄 察罕腦兒考

察罕腦兒（註一）一作茶罕腦兒（註二）時稱白海（註三）蓋蒙古語 Chagan nôr (naghur) 之譯音，白湖之意也。至元十七年五月，世祖始建行宮於此，其名大著。武宗至大三年九月，置「察罕腦兒宣慰司都元帥府」於此。仁宗皇慶元年四月，更置「察罕腦兒捕盜司。」及泰定元年三月，湘寧王八剌失里出鎮此地，罷宣慰司，設王傅府。文宗天歷元年十一月，復置宣慰司。順帝至元元年七月，更置脫脫禾孫（驛站官）至正二十七年，置行樞密院，以對新興之明軍。察罕腦兒行宮，自世祖以來，常爲歷代行幸之所，又爲重要官衙所在地，故元代之察罕腦兒，實北地著名地方之一。馬哥孛羅之紀行書，對於此地詳行記載（註四）於是西洋人遂與和林上都，同傳爲蒙古之名

地。

最重要而又著名之察罕腦兒所在地，自清初以來，諸說紛紜，至今猶未明瞭，殊屬可怪。就中國舊說言之，宣府鎮志約略指爲「洗馬林及膳房堡口外」，殆無討論之價值。口北三廳志比定於上都之西，以至西北，多數湖沼之一，乃誤解周伯琦北行後記而推定者。結果全失正鵠。（註五）大清一統志（註六）謂在上都河上流流域五藍城（Ulan Houun）之西，語雖曖昧，猶屬稍堪注意之推定。但其理由何在，無由知之。至西洋人之研究，K. Ritter（註七）謂 Tsaganôr，Chagan-nôr 卽今之 Anguli-nôr 而 H. Yule 則比定於 Tinkowski 紀行中之 Chagan Balgassun。且謂 Chagan-nôr 爲其傍之湖，但皆無何等根據。又謂 D'Anvilli 地圖中之 Tchahan Toloho 卽 Chagan Balgassun 更屬武斷。（註八）按 Chagan Balgassun 卽今之白城子，金元之昌州。Anguli-nôr（昂古里泊）當卽遼金元三代之鴛鴦灤，昂吉灤。Chagan Balgassun 傍之小湖，今名 Ike-nôr（大泊）卽金元之狗灤；周伯琦所謂懷禿腦兒者也。（註九）要之察罕腦兒比定於 Chagan Balgassun 者，乃單泥於 Chagan 一語者，殊無足取。

(註一) 元史以下元明時代諸書，概用此字。

(註二) 元史卷一三世祖紀。

(註三) 元史卷一六〇王思廉傳；卷一六六蔡珍傳；及周伯琦之扈從北行紀等。

(註四) Col. H. Yule, Marco Polo, I, 286-7.

(註五) 參照口北三廳志卷三多倫諾爾山川白灤條。

(註六) 卷四〇九之二，御馬廠古蹟，明安廢驛條云：「城西有西涼亭故趾，又西卽白海子也。」

(註七) Erdkunde, II, 123, 141.

(註八) Marco Polo, I, 287, note.

(註九) 元代之東蒙古。

然則行宮所在地之察罕腦兒，果當擬於何地乎？吾以爲當據元代之史籍，徐行論證。元史卷一三六拜往傳云：「至治元年三月，從幸上都，次察罕腦兒。」此語與英宗紀之「至治元年三月辛巳，

車駕幸上都，相應，乃表示察罕腦兒，在由大都至上都道上者也。然如周伯琦所言（見後）兩都間往還有四道，則本非一道。故上引紀傳之記載，對於察罕腦兒之研究，初未有何等光明之指示也。然幸有王恽之中堂事紀，及周伯琦之扈從北行記，可資考證。前者作於元初，後者作於元末，皆係由大都至上都之旅行記，皆曾通過問題中之察罕腦兒。此中當大有所得。茲先研究中堂事紀。

王恽謂中統二年三月五日（註一）發自燕京，經居庸關，懷來縣，統幕店（今之土木）雷氏驛亭（今之新保安城）等地，十日入宣德州（今之宣德縣）其後又記云：

（十二日）癸酉，行六十里，值雪，宿青麓。三十（十三？）日甲戌，至定邊城，憩焉。蓋金所築故城也。是夜宿黑崖子，距青麓九十里。十四日乙亥，抵摧場。蓋金初南北互市之所也。是夜露宿雙城北十里小河之東南，距黑崖甸北一百有五里。十五日丙子，停午，至察罕腦兒。申刻大風作，玄雲自西北突起，少頃四合，雪華如掌，平地尺許。亂灤河而北，次東北土壠下，羣山糾紛，山形平易，因勢而廣狹焉。泉流縈紆，揭衣可涉，地氣甚溫。大寒以單韋，煦如也。沙草氄茂，極利畜牧。按灤野蓋金人駐夏金蓮源隕一帶，遼人曰望國崖是也。留八日而發。距雙城七十里。二

十三日甲申，次鞍子山。南距灤河四十里。二十四日乙酉，次桓州故城。西南四十里有李陵臺。

……

青麓以下憩宿地，概不能詳。所謂青麓，蓋因在青山之麓而得名者；當在今青邊口北八里內外之地。鞍子山，既在灤河之北（實在西）四十里，當即今圖（註二）東西烏蘭諾爾（二湖之名）東北同名之山。可知王暉乃由宣德，經青麓，至鞍子山，始終取正北方向者也。今觀其所經過各地位置之關係，宣德青麓間六十里，青麓黑崖子間九十里，黑崖子雙城間九十五里，雙城察罕腦兒間七十里。則察罕腦兒鞍子山間，爲一日行程，約一百里也。今再按地圖以揣摩其所在：青麓當在流於青邊口外清水河邊之新營子附近。定邊城當在其東中山溝附近。（註三）黑崖子（一名黑崖甸）當在頭道營子附近。雙城當在公道龍附近。察罕腦兒當在小鹹湖附近。王暉發自鞍子山，次於桓州舊城（新桓州南三十里）翌日離新桓州（今之四郎城）北行四十五里，達開平，即上都。Marco Polo關於上都官道之記事，略與王暉所取之道相同。曰：「由Sidachu（宣德州）行三日，至大汗之一大宮殿所在地之Chagan Nor。由此向東北及北，馬行三日，達Chandu（上都）」亦足以資參

考。

元朝怯薛及斡耳朵考

一四八

(註一)本書(滿蒙叢書本)雖云二月十五日,但干支全不相合;當爲三月五日之誤。按本書文字,頗有誤脫或顛倒。例如「六月丁卯」之月字,爲日字之誤。「癸酉行六十里」癸酉之上,脫去「十二日」三字。「三十日甲戌」當爲「十三日甲戌」。又「距鞍子山廿有五里」之廿字,殆亦有誤。

(註二)日本帝國陸地測量部製圖。(百萬分之一)

(註三)清水河,發源於獨石口外,南流,與來自龍門縣界之一水會合,西流於青邊口外,復南流於張家口之東,至宣化縣西界,入洋河。清康熙年間張鵬翮奉使俄羅斯行程錄,及錢良擇出塞紀略二書之定邊河,當卽清水河也。元代亦以此名呼之。殆呼沿此河之城爲定邊城歟?再觀周伯琦扈從北行記,彼於至正十二年四月扈從順帝,向上都出發。五月一日過居庸關。其

後又記云:

遂自東路至瓮山,明日至車坊,在縉山縣之東,沃衍宜粟,歲供內膳。又明日入黑谷,過色澤嶺,

高峻曲折，凡十八盤。遂歷龍門及黑石頭。過黃土嶺，至程子頭。又過磨兒嶺，至頤家營。歷白塔兒，至沙嶺。自車坊黑谷至凡三百一十里，皆深林複谷，邨塢僻處。山路將盡，兩山高聳如洞門，尤多巨石。近沙嶺，則土山連互，地皆白沙，深沒馬足。過此則朔漠，平川如掌。天氣陟涼，風物大不同矣。遂歷黑鬚兒，至失八兒，地多泥淖，又名牛羣頭。其地有驛，有郵亭，有巡檢司，閹閹甚盛。驛路至此相合。北皆芻牧之地，無樹木，徧地地椒野苜香葱蒜，芳氣襲人。草多異花，五色，有名金蓮花者，似荷而黃。至察罕腦兒，猶漢言白海也。水灤深不可測，氣皆白霧。其他有行在宮，曰亨嘉殿。闕庭如上京而殺焉。置雲霄總管府以掌之……

大駕由此，經鄭谷店，明安驛，泥河兒，李陵臺驛，雙廟兒，桓州（六十里店），南坡店等，於同月十九日抵上都。七月二十二日發自上都，次桓州。更三日，至察罕腦兒，西轉百餘里，至懷禿腦兒。經興和，野狐嶺，得勝口，順寧府（本宣德府），鷄鳴山，雷家驛（事紀之雷氏驛），統幕（事紀之統幕店）等，八月十三日還京師。伯琦謂往路爲十八納鉢，七百五十餘里。歸路二十四納鉢，一千九十五里云。且曰：大抵兩都相望，不滿千里。往來者有四道：曰驛路，曰東路二，曰西路。東路二者，一由黑谷，一由

古北口路，東道御史按行處也。伯琦往來分署上京，但由驛路而已。黑古（古蓋谷之誤）輦路，未之前行。因忝法曹，肅清轂下，遂得見所未見，實爲曠遇云。

此書與中堂事紀，皆極可珍。而此書之駐輦地，難知者更多。且非日記體，尤爲可惜。瓮山，疑卽今之岔道，然不能詳。車坊，在縉山縣（今之延慶縣）之東。而今之四海冶堡（註一）原名四合冶。元時當往來上都之道，或爲其異名歟？龍門，當卽元初之龍門鎮。至元二十八年以後之望雲縣，今之龍門縣也。然失之過東；或在今之永寧縣附近乎？故黑谷可擬爲今之青羅口（註二）黑石頭以下，悉不可知。通過龍門後，又北行；但不見有赤城、雲州、獨石等地名。且云：「皆深林複谷……」則輦路必由龍門西行出邊外，更北行至察罕腦兒，更經明安（上都河上流烏藍城）李陵臺（今之波羅城）等，而至上都者。果爾，則黑石頭，當與中堂事紀之黑崖子爲同地。沙嶺殆與雙城相近。至謂失八兒禿別名牛羣頭（註三）按析津志（註四）天下站名條下，有「獨石（東北八十）牛羣頭（六十）明安（六十）李陵臺」云云，可以比定於今之石頭城子。但如是，則石頭城子與烏藍城之間，有察罕腦兒、鄭谷店等，頗與其他一切記錄相矛盾。且與所謂「近沙嶺，則土山連互，地皆白沙，深沒馬足，過此則朔

漠，平川如掌，天氣陟涼，風物大不同矣。」不合。故知析津志之牛羣頭，當屬同名異地。而失八兒禿，有驛，有郵亭，爲驛路會合之處，則表示其地適當由興和經明安至上都之驛路者。大略當在今之二十里腦包溝附近。果爾，則隔鄭谷店與明安驛之連絡之察罕腦兒，似以求之於今之小鹹湖附近，較爲妥當。況周伯琦又明記懷禿腦兒，在察罕腦兒之西一百餘里乎？懷禿腦兒據周伯琦之說，在興和城之東（或東北）二十里，可比定於流入今之昂古里湖之一河之水，潑成之伊克腦兒（*Ike-nôr*）（註五）然 *P. Rutten* 之內蒙古地圖，東西烏蘭諾爾，無小鹹湖。與後者略同之處，有名爲 *Pain Chagan nôr* 之稍大一湖。此圖若果可信，則往時察罕腦兒之名，今殆猶爲土人所記憶乎？*Pain* 蓋 *Bayan*（蒙古語富之義）之訛，當爲此湖之美稱。若元代已有此美稱，則秦定帝之伯亦（又作伯亦兒）斡耳朵之伯亦，殆爲察罕腦兒之冠稱乎？以上雖有過於臆說之嫌，但其湖之位置與名稱，雖或偶然符合，但甚屬相近；姑記於此焉。要之關於此地域之地圖，比較上可信用者，爲 *D'Anville*，*Rutten* 而與日本陸地測量部之圖，記載互異。欲確定察罕腦兒之位置，雖不可能；但大體在自伊克腦兒（當時之懷禿腦兒）至上都河上店（當時之明安驛）之途上。前者之東，約一百餘里之

湖，卽問題中之察罕腦兒。其湖畔當設有察罕腦兒行宮（或伯亦幹耳朵）（註七）

（註一）讀史方輿紀要卷一七直隸八云：「四海冶堡（在永寧）縣東百里。元時往來上都，恆取道於此……嘉靖中，邊臣許論言，四海治上通開平大路，下連橫嶺，爲三衛窺伺之地，宣府東路要防也。」大清一統志卷三五，宣化府關隘，四海冶堡條云：「在延慶州東，永寧城東六十里，舊嘗冶鑄於此。以有四水合流，名四合治……後訛爲四海治……」惟四海治之名，不見於元史。此驛站之名，經世大典析津志皆無所見，可謂怪事。姑存疑可耳。

（註二）黑谷所在不詳，尤爲遺憾。但方輿紀要卷一七直隸八云：「黑峪口在縣（永寧縣）北，寇衝也。口西爲白草窰等處。」殆卽黑谷乎？元史順帝紀，元統二年四月條，有云：「罷龍慶州（今之延慶州）黑峪道上勝火兒站。」勝火兒站之位置不明。黑峪道，當卽周伯琦之黑谷路。白草窰，當與經世大典（東洋文庫所藏永樂大典卷一九四二六）之白草澗同。果爾，旣謂在宣德西站之中，則當在自張家口外至上都之驛路中，因而黑峪道之爲黑谷路，殆無疑矣。又元史泰定帝紀，泰定元年及三年條，有修築野狐，桑乾，色澤，三嶺道之記事。色澤嶺道，卽黑谷路之

一部，足證當時爲通路。又世祖紀，至元十九年七月條云：「發察罕腦兒軍千人，治晉山道。」晉山卽縉山，或卽色澤嶺之異名乎？

（註三）關於析津志所謂失八兒禿一名牛羣頭之記載，考經世大典（站赤，明宗天歷元年條）以鵬窩（今之鵬鵠）赤城，龍門，獨石，失八兒禿，昔寶赤（與明安殆爲同地）李陵臺，桓州，灤陽等連書。與元史文宗紀至順二年條，連書「灤陽，桓州，李陵臺，昔寶赤，失（八）兒禿五驛者，相符合。其決非誤謬可知。

（註四）見於東洋文庫所藏永樂大典卷一九四二六。

（註五）元代之東蒙古。

（註六）伯亦幹耳朵之名，出經世大典（明宗天歷二年四月條）其文曰：「十五日中書省判送兵部，據大都中，大都至上都一千里路，起運伯亦幹耳朵顏料并竹地席，和雇車輛腳價斤量，依例支付」云云。其位置依然不明。但至泰定帝崩後尙保存，則可知也。日下舊聞卷五，補遺，宮室三條云：「至正八年永寧禪師入覲，說法於龍光殿。」乃引用續文獻通考者。其下記朱

昆田之按文曰：「昆田謹按，龍光殿輟耕錄不載，見王氏（王士點）禁扁。又有慈仁慈德二殿。注云：三殿並伯亦幹耳朵，考元史太祖后妃有四幹耳朵，四十餘口，世祖幹耳朵四，武宗幹耳朵一，蓋后妃分居之地也。」禁扁爲未見之書。但伯亦幹耳朵有三殿，則據此可知。圭齋集卷一天馬頌之序，有云：「至正二年壬午七月十八日丁亥，皇帝御慈仁殿，佛郎國進天馬。二十一日庚寅，自龍光殿，勅周郎貌以爲圖……」此爲順帝上都還幸途中，駐蹕於伯亦幹耳朵時之事。周伯琦謂察罕腦兒之行宮名亨嘉殿。元史卷一三六拜往傳作亨麗殿，其同名之譌訛乎？抑異名異殿乎？不詳。要之不過有一二殿耳。伯亦幹耳朵，泰定三年，曾徙上都之清寧殿於此。四年作欽明殿，故在泰定帝時，至少亦有二殿。而其殿名與察罕腦兒行宮不同。故知「察罕腦兒行宮卽伯亦幹耳朵」之假說，有若干不妥也。

（註七）察罕腦兒，原爲湖名。因其傍設有行宮，遂爲行宮之名。此乃由其名推測之說也。又周伯琦之北行前紀亦云：「水灤深不可測……」其察罕腦兒之詩云：「涼亭臨白海」則可無疑矣。又有謂察罕腦兒近於灤河者。據許有壬「宿灤河望白海行宮」之詩，有下馬河邊市，

遙瞻海上宮之句，可以推知。故 *Pain Chugan nôr* 若爲當年之察罕腦兒，則其位置當較今之地圖，更接近於灤河之上流。要之昔之察罕腦兒，在如是沙漠同樣之地中，無永保其原形之理。故謂今之 *P. Ch. nôr*，認爲唯傳其古名者，尤爲妥當。

周伯琦謂自大都至上都，有東路西路驛路三路。東路中更分黑谷路與古北口路。從來皆行驛路，今始得跋涉黑谷輦路，親睹未見之山水，故非常愉快。以作紀行前半之終結。今再考察四路爲何路，則可窺見當時驛路配置之狀況，及交通路之一斑矣。

所謂東路之一黑谷路者，前已考定。古北口路，當時史籍可徵者少。據元史世祖紀，中統三年閏九月，立古北口驛。由順州（今之順義縣）至上都（即開平）間置六驛。四年正月條記云：「罷古北口新置驛。」爾後久無記此驛路之事。由此察之，古北口路，殆以中統四年罷廢乎？然世祖紀至元二十年十月條，又有「車駕由古北口路至上都」等語，蓋又於此時復舊者。此爲明洪武二十七年所置驛路之一，開平古北口間，相傳有東涼亭，沈河，札八，黃崖，灤河，灰嶺，古城，青松，八驛（註一）蓋襲元代之交通路者。清高士奇塞北小鈔（註二）中，所記康熙帝還幸路，亦略與此同。殆與沿今之灤河

及潮河之通路無大差。但關於此驛路之元代地名，傳者甚少。除東涼亭（註三）外，殆無所見。欲詳細擬定之甚難。東涼亭，據周伯琦詩注（註四）謂「上京之東五十里。」山水記謂「開平南五十里。」則當爲今多倫諾爾之北北西約四十里之白城子。（土名 Lang-tih 涼亭兒）（註五）

（註一）大清一統志卷四〇九之二，御馬廠古蹟，開平故城條，引邊防考云：「洪武二十七年置馬驛八，東曰涼亭，沈河，賽峯，黃崖，四驛，接大寧。西曰桓州，威鹵，明安，隰寧，四驛，接獨石。」涼亭廢驛條，引山水記云：「開平南五十里曰東涼亭，又四十里曰沈河，五十里曰扒八，六十里曰黃崖，五十里曰灤河，又五十里曰灰嶺，六十里曰古城，又五十里曰青松，又南五十六里卽古北口矣。明洪武二十七年所置驛路也。」但皇明實錄洪武二十七年條，無此驛名。

（註二）自上都發輦後，帝之駐蹕地，有薩綠打濟，夏克圖，西喇他喇，喀喇巴克什，鞍匠屯，古北口第一泉，潮河營等地。

（註三）元史卷三四文宗紀，至順元年閏七月條。卷三八順帝紀元統二年二月條。及卷九〇百官志尙供總官府條。

(註四)口北三廳志卷三多倫諾爾古蹟，涼亭廢縣條。

(註五)桑原博士之東蒙古地方旅行報告書(歷史地理第十八卷第五號)

周伯琦所謂驛路與西路之別，不明。若呼無驛站者爲西路，或即指王暉所經之青麓道歟？但元初與元末，當有變更，殆非是也。其他則無無驛站之大道。故所謂驛路，當爲中路。西路當爲其西之驛路。即位於上都而重視大都之世祖，早着手設置兩都間之驛站。中統元年，置析津，望雲，榆林，縉山等。數年之間，直向北行之驛路，與迂回於今張家口方面之驛路，大體已設置完全。觀元史及經世大典之記事，可以推測也。就大典中統三年四月條，諭開平路達魯花赤管民官，并榆林管站官之聖旨，內有「不得於望雲取直道上經行奪要鋪馬，止令經由撫州宣德府正(西?)站，若有軍情急速公事，海青使臣徑直望雲，鵬窩路上經行」等語，蓋因皇弟阿里不哥自立於和林，當此征戰之際，故除軍用外，禁止通行鵬窩站(今之鵬鵝堡)望雲縣(今之雲州堡)(註一)之直北道，祇許經由宣德(今之宣化縣)撫州(今之興和城)等，西方迂回路也。而大典同年五月條聖旨內，有「上都以西隆興府(即撫州)道，立李老站，上都以南望雲道，立車站並馬站」等語。其下記充定兩道站

戶事，有「西路隆興府」云云，則周伯琦之所謂西路，殆指此隆興府道者乎？果爾，則所謂驛路，當指望雲道，然元室之保上都者，約及一百年，兩都交通路，其間難保無變遷；驛站廢置，尤爲常見之事。欲考定的確驛路，究非今日所能。況張家口獨石口外，山川之形勢，部落之位置，尤不易明。且無足資參考之地圖。故吾人之考證，終不免失之杜撰也。茲姑據史籍所傳之零碎記載，依當時之驛站，與山川關隘之位置，揣摩二路所經，大略如左：

驛路（卽望雲道）

大都（析津驛）——昌平縣——龍虎臺（一名新店）——南口（一名大口）——北口（一名瓮山？）——榆林——懷來縣——統墓（統幕又作土墓）——槍杆嶺——
鵬窩——龍門（後名望雲縣）——赤城——望雲縣（後之雲州）——獨石——偏嶺
（山名）——失八兒禿（一名牛羣頭）——西涼亭——明安——泥河兒——李陵臺
——桓州舊城（雙廟兒？）——桓州（新桓州）——南坡店——上都（灤陽驛）
西路（卽隆興府道）

大都……統慕——雷家（雷氏）——宣德州（後之宣德府又稱順寧府）——宣平縣
——得勝口（德勝口）——野狐嶺（扼胡嶺）——撫州（隆興府與和城）——昌州
（寶昌州中郡）——察罕腦兒（白海）——鄭谷店——明安……上都（註二）

以上周伯琦所謂四路之推定，若幸無大誤，則認察罕腦兒之位置，在上都河上流之西，昂古里湖之東北，近於今之 Pain Chagan nôr，殆可無疑。關於元代驛路之研究，事非易易，茲惟就其在兩都間者言之，以考察罕腦兒之所在耳。

（註一）元史卷五八地理志上都路雲州條云：「契丹置望雲縣，金因之。元中統四年升縣爲雲州，治望雲縣。至元二年州存，縣廢。二十八年，復升宣德之龍門鎮爲望雲縣，隸雲州。領一縣，望雲。」

（註二）明初金幼孜（永樂八年扈從）之北征前錄，記成祖之行軍路如左：

北京——清河——沙河——龍虎臺——居庸關——永安甸（元之北口？）——懷來——鎮安驛（元之統慕？）——鷄鳴山——泥河——宣府（元之宣德州）——宣平

——萬全——德勝口——野狐嶺——興和城（自此西北行）……開平（以下還幸路）

——環州（元之桓州卽新桓州）——李陵臺（今名威虜驛）——寧安驛（元之明安）

——元西涼亭故址——盤谷鎮（元之失八兒禿？）——獨石——龍門——燕然關

——長安嶺（元之槍杆嶺）——鎮安驛……北京

楊榮（永樂二十二年扈從）北征記，成祖之行軍路如左：

北京……岔道（元之北口？）——懷來——土木——長安嶺——赤城——雲州——

雲門——獨石——隰寧（元之失八兒禿？）——西涼亭——開安（元之明安）——

威虜鎮——環州——雙塔（元之南坡店附近？）——開平（由此北行）……開平

（以下南行）……赤城——鷓鴣（元之鷓窩）——懷來……北京

後者與元代之望雲道全部，略相符合。前者與隆興府道之南半一致。讀者當就滿蒙叢書中，參考王恂周伯琦以下元明諸人之紀行書。

元明時代交通路之地名之比定，皆根據大清一統志，讀史方輿紀要，口北三廳志等。